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75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57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港幣1.75元，且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港幣1.55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75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港幣1.75元，則多繳股款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qzhuixin.net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瞭解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倘於本公司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2016年9月19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以 e 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e 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⁹⁾	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ii)我們的網站 www.qzhuixin.net ⁽⁵⁾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布結果」)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H股股票 ⁽⁶⁾⁽⁸⁾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 未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如香港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布。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結束為止。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信息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6) 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未有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據。
- (7)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e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有關申請上表明欲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的代表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因該等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9)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其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及重點	1
釋義	15
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9
歷史及發展	103

目 錄

	<u>頁次</u>
業務	114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17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208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0
承銷	26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要及重點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完整閱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 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我們主要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期限一般達六個月，而貸款額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亦提供較少的附擔保物貸款。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根據 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在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7.2%。自2010年1月創立以來，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迅速擴展，並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不同客戶。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來源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利息收入達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來自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所組成，而該利息收入則受兩個因素影響：(i)未減值貸款結餘，及(ii)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不盡相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426,675	598,139	692,311	651,580	701,515
平均實際年利率	17.71% ⁽²⁾	20.71% ⁽²⁾	19.00% ⁽²⁾	20.32% ⁽³⁾	20.26% ⁽³⁾

概要及重點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來自我們的期間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再乘以四計算。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泉州市的主要從事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我們專注於為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因為儘管該等客戶增長迅速並為中國經濟發展作出巨大貢獻，但中國的銀行體系基本上無法滿足其融資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致力豐富客戶基礎。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4.0%、3.0%、2.2%及1.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15.9%、11.2%、8.6%及8.0%。

政府支持

自我們於2010年1月8日開始營運以來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營運。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我們亦獲准於該期間內向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設有業務據點的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以及居於此地的個人提供貸款服務。於《試點實施方案》獲頒佈後，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因此，我們自2014年4月30日以來將營運限制於該等許可地區。憑藉我們位處泉州市、規模經營、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以及作為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首選的以信用為基礎及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良好聲譽，我們受惠於若干政府優惠政策。此外，由於泉州市於2012年獲國務院批准為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的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當地金融服務業，以及引入民間資本以解決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的融資需要。為推動本地服務業的發展，鯉城區政府於2013年向我們提供人民幣619,300元的補助，以資助我們繳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所得稅。再者，於2015年，我們錄得由泉州市政府作為政府獎勵資金提供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旨在支持本地企業上市。另外，於2014年4月，國家發改委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

概要及重點

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完善金融服務業，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政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我們相信，通過利用這些優惠政策，我們將能實現成功的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現有和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我們業務主要的固有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識別、管理和盡量降低與我們授出的每筆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總體而言，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始於初步審閱，主要包括對客戶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審閱、多層評估及批核、授信後審閱以及收款。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使我們得以評估客戶的信用，從而為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提供重要參考。於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營運的同時，我們繼續監控和改善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和功能，以應對市場環境、監管環境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變動。為解決營運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及實施精簡的程序，以確保我們具效率地運作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開始的「業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餘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即我們的淨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快捷的短期融資。
-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信用評級。
- 我們位處金融改革試驗區，並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政策。
- 我們採納良好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於逐年加強風險控制程序。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人員具備淵博行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和令我們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 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型和客戶基礎
- 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 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機會
- 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33,973	36,153
循環貸款	50,644	73,668	72,748	17,669	21,930
定期貸款	27,830	60,633	63,134	16,304	14,223
利息支出	(10,031)	(8,471)	(5,742)	(1,561)	(1,36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125,830	130,140	32,412	34,785
利潤總額	54,889	98,074	100,351	25,617	27,003
所得稅費用	(13,762)	(24,605)	(25,096)	(6,405)	(6,752)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u>41,127</u>	<u>73,469</u>	<u>75,255</u>	<u>19,212</u>	<u>20,251</u>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發放貸款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物業及設備	456	1,315	981	877
無形資產	39	—	704	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	1,925	1,184	1,231
其他資產	8,938	8,615	10,112	11,105
資產合計	<u>695,609</u>	<u>740,822</u>	<u>747,679</u>	<u>784,635</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應付利息	—	187	138	189
應付所得稅	7,968	17,806	14,529	18,523
其他應付款	2,107	2,966	3,894	3,254
負債合計	<u>160,075</u>	<u>156,959</u>	<u>118,561</u>	<u>160,266</u>
淨資產	<u>535,534</u>	<u>583,863</u>	<u>629,118</u>	<u>624,369</u>

概要及重點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21	(66,298)	71,903	50,906	(37,5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	(1,136)	(1,096)	(176)	(2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969	(47,423)	(71,791)	(67,598)	1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135	(114,857)	(984)	(16,868)	(25,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	158,399	43,542	43,542	42,5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26,674	16,914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本金餘額	572,058	718,220	705,018	758,698
發放貸款總餘額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違約比率 ⁽¹⁾	11.8%	6.0%	2.3%	2.1%
減值貸款比率 ⁽²⁾	11.7%	6.2%	2.3%	2.4%
撥備覆蓋率 ⁽³⁾	72.9%	76.9%	102.2%	95.7%
貸款減值準備率 ⁽⁴⁾	8.6%	4.8%	2.4%	2.3%
損失比率 ⁽⁵⁾	4.4%	2.6%	6.9%	3.9%
淨利差 ⁽⁶⁾	12.4%	19.5%	18.3%	不適用 ⁽⁸⁾
撇賬比率 ⁽⁷⁾	0.7%	3.0%	0.0%	0.0%

附註：

- (1) 指逾期貸款本金金額結餘除以我們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 (2)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結餘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3)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 (6) 指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指於過往年末及本年末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的平均值。淨利差計量帶息資產的盈利能力。

概要及重點

- (7) 指期內總撇銷除以於年末／期末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撇賬比率計量貸款組合的總信用損失。
- (8) 有關比率並非與年度數字可資比較，故意義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年度計算淨利差為19.0%，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之平均結餘並乘以四。

由於我們加強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逐步改善客戶基礎質素，以包括擁有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並已降低我們的整體貸款減值風險。此外，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下，我們於2015年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違約比率下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違約比率分別為11.8%、6.0%、2.3%及2.1%。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經提升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所致。有關下跌並非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本金餘額改變或我們同意延長客戶的還款期所致。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8%，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充導致同期發放貸款總餘額顯著上升；及(ii)主要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增加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已減值貸款而導致同期減值損失準備減少。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略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因於2013年12月下旬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大幅增加；(ii)就未減值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有所上升；及(iii)利息開支因就計息銀行借貸收取的實際利率下跌而有所下跌所致。我們的淨利差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略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

我們的撇賬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發生多項事件反映並無於日後收回三名客戶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有關貸款於2011年到期，並已分類為損失超過兩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撇銷貸款。

概 要 及 重 點

有關主要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別第145、253及I-24頁「業務—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主要財務比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14。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就我們的循環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長一年的信貸額度。就我們的定期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年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靈活性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370,826	64.8	341,110	47.5	424,178	60.2	468,438	61.7
定期貸款	201,232	35.2	377,110	52.5	280,840	39.8	290,260	38.3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提供信用融資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絕大部分的貸款並無擔保物作抵押。然而，在未償還貸款當中，大部分均由擔保作為抵押方式。我們向個人及／或非金融機構企業的客戶授出擔保人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不同擔保人類別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由								
下列擔保：								
個人	257,832	45.9	289,810	41.0	294,930	44.7	286,850	40.2
非金融機構企業	49,500	8.8	107,600	15.3	56,570	8.6	97,600	13.7
個人及非金融機構企業	254,726	45.3	308,810	43.7	308,518	46.7	329,248	46.1
總計	562,058	100.0	706,220	100.0	660,018	100.0	713,698	100.0

就保證貸款而言，我們使用與審閱客戶信用度相似的程序審閱擔保人的信用度。就附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不會超過我們將就任何獲批貸款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我們亦與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擔保物的抵押權益。倘提供有形資產為擔保物，我們會進行實地考察，並藉對相關物業進行實地考察及就該物業所在地的一般市況進行網上調查，密切監察擔保物的價值波動，尤其是房地產。就提供非上市公司股權作為質押而言，我們透過要求該等公司定期向我們提供彼等的財務報表及與客戶進行實地

概要及重點

視察或電話會談監察非上市公司的營運狀況。此外，我們參考市場交易的類似股票的市價及流通性，評估質押股權的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頁「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10,000	1.7	—	—	30,000	4.3	30,000	4.0
保證貸款	554,278	96.9	645,640	89.9	474,708	67.3	502,198	66.2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7,780	1.4	60,580	8.4	185,310	26.3	211,500	27.8
— 無保證	—	—	12,000	1.7	15,000	2.1	15,000	2.0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向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年利率範圍：								
信用貸款	12.0	22.2	—	—	18.0	19.2	18.0	19.2
保證貸款	9.6	24.0	9.6	24.0	15.6	24.0	14.4	24.0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21.6	24.0	21.6	24.0	14.4	24.0	17.4	24.0
— 無保證	—	—	22.2	22.2	18.0	22.2	18.0	18.0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期限介乎十日至一年的短期貸款。我們授出的大部份貸款均於六個月內到期。提取各筆循環貸款的條款於提款申請中訂明，而提取定期貸款的條款則於貸款合同中訂明。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67,558	11.8 ⁽¹⁾	42,760	6.0 ⁽¹⁾	16,390	2.3 ⁽¹⁾	16,090	2.1 ⁽¹⁾
三個月內到期	311,200	54.4	402,360	56.0	395,780	56.1	459,090	60.5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到期	117,300	20.5	91,000	12.7	111,990	15.9	118,360	15.6
六個月至一年內								
到期	76,000	13.3	182,100	25.3	59,140	8.4	63,460	8.4
超過一年後到期	—	—	—	—	121,718 ⁽²⁾	17.3	101,698 ⁽²⁾	13.4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概要及重點

附註：

- (1) 百分比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日期之違約率，即逾期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之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 (2) 指自2015年以來主要為年期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年期不超過兩年)的新授出貸款。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自2015年，我們開始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有關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已由客戶用於撥付彼等的業務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添置新生產線，(ii)建設或擴充生產設施，及(iii)技術升級以增強設備自動化及升級軟件。除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亦包括授予使用有關貸款以撥支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的客戶之一項延期貸款。就該等貸款而言，我們應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標準，惟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支的項目或活動種類提供資料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出貸款」。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新貸款及延期貸款與我們所有其他貸款的特點相同。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504,000	88.1	550,280	76.6	598,670	84.9	685,200	90.3
關注	500	0.1	123,380	17.2	89,958	12.8	55,108	7.3
次級	25,558	4.5	14,800	2.1	15,890	2.2	17,890	2.3
可疑	20,000	3.5	29,760	4.1	500	0.1	500	0.1
損失	22,000	3.8	—	—	—	—	—	—
合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若干客戶可於到期前就彼等各自之貸款申請延長還款期，惟須取決於我們的酌情決定。縱使我們並無要求借款人於貸款的還款期獲延長之前償還本金，但直至業務部不論在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的層面(在各情況下視乎貸款額及延長期限而定)完成評估及批核程序前，任何延長還款期將不會生效。有關我們的貸款評估和批核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流程—評估和批核貸款」。我們視各項延長還款期為新貸款申請，並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盡量減低任何有關延長還款期可能對我們引起的任何風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經延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的7.2%、3.7%、4.3%及5.9%。

概要及重點

有關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數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自第114頁及第219頁開始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¹⁾	500.0	500.0	50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²⁾	535.5	583.9	629.1	624.4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72.1	718.2	705.0	758.7
貸款／資本淨額 ⁽³⁾	1.07倍	1.23倍	1.12倍	1.22倍

附註：

- (1) 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 (2) 指我們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3)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銀行借款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重要來源。我們獲取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業務。憑藉我們自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自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07%、7.00%、5.64%及5.05%。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尤其是，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取現金股權出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然而，由於該等資金逐步用作以向客戶放貸的形式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貸款業務，故其分類為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

概要及重點

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計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貸款業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第26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持有我們約25.91%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05%（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18.32%）。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均為主要股東，其可於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為主要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第178頁開始的「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若干融資業務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有關該等融資業務與我們目前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並能明確作出劃分的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81頁開始的「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從事的融資業務—業務區分」一節。

近期發展

於2016年8月18日，我們獲取來自泉州市政府的政府補助達人民幣2.7百萬元，以作為政府獎勵金，基準為：(i)我們就上市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ii)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各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均有所增加。有關政府補助屬一次性事件，且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該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截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經審計財務資料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概無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保證人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信用顯著轉差及所提供擔保物的估值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此外，自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要及重點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H股 港幣1.55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港幣1.75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港幣1,054百萬元	港幣1,19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港幣1.48元	港幣1.53元
市賬率 ⁽³⁾⁽⁴⁾ (倍)	1.03	1.12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68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於本招股章程第II-1頁開始的「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合計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市賬率指股份市值除以賬面值。賬面值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總計資產淨值加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以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乘以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80,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4) 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兌換為港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31日訂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股利

任何股利的派付和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和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定外，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收取股利。根據有關法律許可，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利。股利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派付任何現金股利。我們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現金股利達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利，甚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以往股利分派的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承銷佣金）約為港幣23.5百萬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港幣8.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6.0百萬元已在損益扣除以及約港幣2.0百萬元已資本化為遞延開支，而此項開支預期將在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將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期間產生及在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將約為港幣11.6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1.65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6.1百萬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65%或約港幣173.0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 約15%或約港幣39.9百萬元將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機會」；
- 約5%或約港幣13.3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 約5%或約港幣13.3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
- 約10%或約港幣26.6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65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和我們的估計開支後，來自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3.4百萬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第26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原因

由於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營運大部份以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及擴展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透過上市，我們不僅能夠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將得以開通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再進行多次融資為進一步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與私人公司爭取銀行融資比較，作為一間公眾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集資將涉及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藉著不斷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授出更多貸款，從而為我們提供更為穩定的收入流。我們亦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

概要及重點

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相信這些元素將可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為我們創造更多與第三方信用信息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並提高我們與銀行及其他對手方磋商時的整體議價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份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與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
-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在地域上僅限於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凡泉州市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轉差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目前的客戶均為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內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較規模較大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或防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凡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有所增加將致令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增長。
- 利率及息差改變均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 中國正在演變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務請評估於本招股章程第3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內所載的特定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受該等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等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由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反洗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應融資擔保」	指	福建百應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晉江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2008年7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晉江恒隆及晉江百信分別擁有58%、22%及20%權益
「百應融資租賃」	指	廈門市百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2010年3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擁有33.75%權益、香港七匹狼金融擁有25%權益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8.75%、15%及7.5%權益

釋 義

「百應小額貸款」	指	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在2014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集團、廈門高鑫泓、王佳琳女士(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之兒媳)、謝安居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曾建武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99%、15%、5%、4.9%、0.25%、5%、5%、5%及9.86%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福建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福建監督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137號通知》」	指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4月24日頒佈之《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或「香港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制而成，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我們的前身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一節所述，主要股東於2016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所指名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現有股東」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福建溪源、晉江恒隆、泉州豪翔、廈門高鑫泓、泉州安平、泉州遠鵬、謝安居先生、泉州建源、石獅盈豐、晉江順成及晉江鑫宏
「融資業務」	指	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若干其他融資相關業務，即透過百應融資擔保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透過百應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透過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透過百應小額貸款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以及透過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向任何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貸款，並自其提取存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由前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與前福建省信息化局於2014年合併組成；或如文義所指，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釋 義

- 「福建豪翔園林」 指 福建豪翔園林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泉州豪翔約61.08%權益的股東，而泉州豪翔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福建七匹狼集團公司，乃於1985年2月在中國創立)，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及福建七匹狼實業擁有65%及35%權益
- 「福建七匹狼實業」 指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2001年7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廈門高鑫泓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29%、約8.63%及約57.08%權益
- 「福建溪源」 指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福建省安溪八馬茶業有限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釋 義

「福建元亨」	指	福建元亨典當有限公司，一間在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晉江百信及晉江恒隆分別擁有12%及61%權益，福建元亨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e白表服務供應商 填寫的申請表格
「《指導意見》」	指	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共同發出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	指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一個於2011年在福建省註冊的股權交易平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福建七匹狼集團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論單一或共同持有不少於20%股權)，及福建七匹狼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不論單一或共同持有少於20%股權但福建七匹狼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不論單一或共同為最大股東的公司，各已由中國銀監會福建局批准或向其註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七匹狼金融」	指	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擁有100%權益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9月1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暫行辦法》」	指	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2年3月10日頒佈的《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並自該日起生效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62,000,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並由(其中包括)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9月23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委聘就中國小額貸款行業進行研究的獨立行業顧問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編撰的報告,提供有關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概覽及分析
「日本聖石」	指	日本株式會社聖石商事,一間於2010年1月10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晉江百信」	指	晉江市百信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2007年7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施玉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晉江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城市晉江市
「晉江恒隆」	指	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釋 義

「晉江順成」	指	晉江順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福建省晉江順成糧油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2.21%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晉江鑫宏」	指	晉江鑫宏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2.21%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鯉城區」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行政區鯉城區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江區」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行政區洛江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文彬先生」	指	王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持有福建溪源約51%權益的股東,而福建溪源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的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的兄弟
「王文超先生」	指	王文超先生,為持有福建溪源約10%權益的股東,而福建溪源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的兄弟
「王文禮先生」	指	王文禮先生,為持有福建溪源約39%權益的股東,而福建溪源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王文超先生及王文彬先生的兄弟
「謝安居先生」	指	謝安居先生,為一名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將於上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4%的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曾佳溢先生」	指	曾佳溢先生,為我們的前董事及持有晉江恒隆約95%權益的股東,而晉江恒隆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釋 義

「周少明先生」	指	周少明先生，為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31.09%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9.0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周永偉先生及周少雄先生的兄弟
「周少雄先生」	指	周少雄先生，為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31.09%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9.0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周少明先生及周永偉先生的兄弟
「周永偉先生」或 「主席」	指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為執行董事、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31.09%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9.0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周少明先生及周少雄先生的兄弟和陳鵬玲女士的配偶
「陳鵬玲女士」	指	陳鵬玲女士，為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5.18%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9.0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周永偉先生的配偶
「南安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城市南安市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的最終港幣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試點實施方案》」	指	泉州市人民政府於2014年3月31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跨縣域經營試點實施方案》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有關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前身公司」或 「我們的前身公司」	指	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將為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但不遲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指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於我們成立之時，我們的發起人由11名公司股東及一名個人股東組成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泉州安平」	指	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5.88%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由封域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泉州發改委」	指	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指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泉州豪翔」	指	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釋 義

「泉州建源」	指	泉州市建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3.07%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泉州興源」	指	泉州興源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最終擁有100%權益
「泉州遠鵬」	指	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5.34%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由成康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封域」	指	封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泉州安平100%權益的股東，而泉州安平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5.88%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七匹狼控股集團」	指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2000年2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及陳鵬玲女士分別擁有82.86%、3.43%、5.71%、5.71%及2.2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獅盈豐」	指	石獅盈豐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2.28%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獨家保薦人」或 「長江證券融資」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概指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和陳鵬玲女士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的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由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成康」	指	成康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泉州遠鵬的唯一股東，而泉州遠鵬則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的5.34%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廈門博融」	指	廈門博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福建七匹狼集團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17.5%及12.5%權益

釋 義

「廈門高鑫泓」	指	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來爾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6.10%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	指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四方」	指	廈門四方嘉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廈門高鑫泓約59%權益的股東，而廈門高鑫泓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約6.10%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全球發售前」一節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部份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2011年–2015年）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和農民，或（視情況而定）與農業、農村和農民有關的業務及／或活動
「附擔保物貸款」	指	以(i)按揭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及／或設備；及(ii)質押股份方式全部或部分擔保的貸款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指	擔保人支持並全部或部分以擔保物作抵押的貸款
「無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指	擔保並不支持的貸款，惟全部或部分以擔保物作抵押
「信用貸款」	指	僅按借款人的信用評價作出的貸款
「違約率」	指	逾期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擔保貸款」	指	擔保人支持的貸款，惟並非由任何擔保物作抵押
「同業拆借」	指	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優異」或「合格」的小額貸款公司之間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進行的小額貸款公司同業借貸取得借款
「損失比率」	指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除以利息收入
「微型企業」	指	國家統計局、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6月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微型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微型企業指從業人員少於十人或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實體
「淨利息收入」	指	即貸款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

詞 彙

「發放貸款淨額」	指	發放貸款總餘額減單項及組合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逾期貸款」	指	全部或部份本金逾期超過一星期之貸款
「試點金融改革區」	指	於2012年12月，中國國務院批准在泉州市試點金融改革區成立多元、開放及積極的金融體系，以支持地方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小型企業指從業人員為10人至50人且年度收入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實體，而中型企業指從業人員為50人至300人且年度收入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實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對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固有風險的控制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充計劃；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變動，包括中國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衰退；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外幣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活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銷量、業務及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可能會」、「應」、「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特別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就未來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然而，鑒於其性質，前瞻性陳述需要我們作出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假設。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所重大不利影響，H股市價亦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亦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體制有所不同。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份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乃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並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層面的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由於在國家層面概無規管小額貸款公司的行政監管機關，中國的小額貸款公司均須遵守地方層面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指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所有主管機關監管，以及由不同部門按相關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解釋、實施及執行酌情處理。然而，直接監督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構可能會不時改變。舉例而言，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不同營運歷史階段受到不同主管機關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此外，由於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屬自2008年起急速增長的新興領域，規管該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於近年來已經演變。我們預期有關監管規定將有進一步的變動及修訂(包括其詮釋及應用)。凡規管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新發展(包括國家、省級或地方發展)，均或會改變或替代現時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嚴格遵守任何變動或新規定。儘管我們遵守現行法規進行營運，新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違規，並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任何涉及不合規的事件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分、罰款及令我們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或遭撤銷執照。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此等變動或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限制，或致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會面對有關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不明確性。舉例而言，自我

風 險 因 素

們於2010年1月8日開始營運起直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獲准向在泉州市內任何地區設有業務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居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的個人提供貸款服務。然而，隨著《試點實施方案》於2014年3月31日頒佈，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界定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泉州市的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自2014年4月30日起生效。日後新法律及法規可能禁止我們擴充業務至泉州市其他地區，或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於目前正在營運的上述四個地區／城市的營運。

我們繼續營運或擴展業務至我們現時並無營運的其他城市或地區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地方、市、省及國家級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經營牌照或批文的能力。由於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執行對我們不利而導致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牌照或批文，甚或不可取得或重續該等牌照或批文，均可能會妨礙我們按計劃進行或擴充業務。此外，我們或須就經營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取得或維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大量的政府規例及於尋求適合批准或暫停業務以作整頓方面出現相關延誤亦可能會嚴重延誤或中斷我們擴展計劃的執行或新產品的推出，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獲得適當部門的批准，亦可能僅獲得有限度的批准或我們的業務及服務須作修改，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及／或其擔保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面對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出的大部份貸款為並無以任何擔保物作抵押的保證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中，分別有96.9%、89.9%、67.4%及66.4%為保證貸款。在有限程度內，我們亦向客戶授出信用貸款，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的發放貸款1.7%、4.3%及4.0%。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中，分別有1.4%、10.1%、28.4%及29.6%為附擔保物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貸款本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貸款本金總額的0.4%、0.5%及1.4%。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用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用貸款(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未償還信用貸款本金額的100.0%)已結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貸款為逾期。我們已建立信用評估系統，使我們能根據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擔保人的信用而非依據擔保物的價值作出決定，且我們預期我們日後授予客戶的大部份貸款將毋須擔保物。然而，我們向擔保貸款及信用貸款的違約客戶收回付款的能力可能較附擔保物貸款更為有限。

風險因素

倘客戶拖欠信用貸款(為一種既不以擔保物作抵押亦無任何擔保支持的貸款)，我們唯一的選擇為直接向客戶追收貸款。然而，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限制，如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與客戶業務相關的行業的發展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狀況。倘信用貸款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受到任何此等因素所不利影響及該客戶繼續拖欠貸款，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倘客戶拖欠擔保貸款，我們可要求客戶及擔保人償還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然而，倘我們無法找到擔保人，或擔保人不再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財務資源以代替客戶全數還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

倘我們的客戶違約，而我們無法從其擔保人取得全數還款，我們可能需申請透過法庭命令止贖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資產(如有)(如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設備)，我們亦可循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無擔保利益。然而，申請扣押他人的資產及進行清盤或變現有關於資產的價值可能相當耗時或最終未必可行。此外，強制執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實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於中國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止贖他人的擔保物或資產，整個收款過程可能相當耗時。再者，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可能已事先隱藏、轉移或出售其資產，導致我們申請扣押資產更加困難或無法執行。此外，如被扣押的資產以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了抵押及登記，我們的權利將劣後於該等第三方，且我們於有擔保債權人收回全數還款前不得強制執行我們的無擔保權利，因此會限制或甚至妨礙我們自該等資產獲益。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的能力。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惡化及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已減值發放貸款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我們日後可能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逾期貸款水平。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日後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上升，包括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及福建省(特別是泉州市)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升溫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客戶造

風險因素

成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影響彼等按時償還貸款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用風險及逾期貸款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在地域上僅限於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凡泉州市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轉差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作營運基地，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我們的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均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受限於相關法規及我們的營業執照，我們目前預期，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將繼續集中於泉州市。因此，我們的增長機會將取決於泉州市經濟的穩定性。倘當地經濟出現明顯衰退或當地實施普遍對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不利的政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貸款需求下降及對客戶按時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延長客戶的還款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取得我們的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的必要批准後，倘我們信納客戶的品質及還款來源以及貸款的風險狀況，我們可延長有關客戶的還款期限。在特殊情況下，我們與願意但由於暫時的流動資金困難而未能承擔還款的違約客戶商討修訂還款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延期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的7.2%、3.7%、4.3%及5.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少量經延期貸款獲給予超過一年的經延期還款期(但無論如何不多於兩年)。舉例而言，於2015年8月，我們向一名客戶授出一項具有達22個月經延長還款期的延期貸款，而該客戶乃使用有關貸款撥支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授出延長貸款的還款期。任何合資格可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只可就該客戶獲授的每項貸款申請一次性延長，而我們亦對經延長還款期有所限制，以確保有關期限不超過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大部份情況下，獲延長貸款還款期的客戶的信用及還款能力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關減低延期貸款的信譽風險的風險評估及

風險因素

管理流程屬充分，且該等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於日後將並無不利變動。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客戶將不會就償還貸款違約，或還款期獲延長的該等貸款日後將不會令我們的貸款組合信用風險上升，而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上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關於延長貸款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貸款組合—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延長貸款期」及「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貸款延期」。

由於我們目前的客戶均為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內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較規模較大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即指借款人可能拖欠應償還貸款的風險。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貸款。相比規模較大的企業，此等借款人一般在資金或借貸能力上擁有較少的財務資源，且可能更易受經濟衰退影響。此等借款人可能使貸款人較向規模較大的企業(如規模較大的資本化國有企業或具有較長經營歷史的私營公司)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相比起規模較大的貸款人，如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政策改變、產業結構調整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等情況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現時在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均為泉州市附屬行政區)為從事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在地域上分散經濟風險的能力受當地市場和經濟限制。另外，當地房地產價值下跌可能對用作我們的附擔保物貸款擔保物的房地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當地經濟的此等不利轉變可能會對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及擔保物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而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或防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凡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有所增加將致令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分別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貸款減值準備率分別8.6%、4.8%、2.4%及2.3%。發放貸款貸款減值準備金額乃基於我們對影響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的各種因素的評估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的擔保人履行責任的能力以及國內及當地經濟。許多該等因素乃不可預見及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須遵守規管損失準備的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例如中國銀監會發出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即所有貸款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分別為72.9%、76.9%、102.2%

風險因素

及95.7%。倘我們的風險評估及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或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轉差，我們的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虧損，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準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差或我們因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不清晰而自行作出的決定或經濟狀況改變而持續增加。貸款減值準備的任何增加將令淨利潤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的貸款業務屬資本特別密集型並且於日常過程中涉及大量營運資金流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主要由我們的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其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支持。我們於2010年成立時曾獲得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於2013年12月底獲股東現金注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然而，我們以授予客戶貸款形式作出的現金流出(其分類為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將會以與我們擴充貸款組合一致的幅度繼續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當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增長率高於借款人償還的貸款的增長率，便會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計劃動用約6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調配額外資金以繼續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此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因此，我們可能於上市後的可見未來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經營現金流出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從銀行取得額外借款的能力。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增長。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資本基礎帶動。因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根據《暫行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位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資對資本淨額的比率上限為50%，而小額貸款公司不可收取任何公眾存款以從事銀行業務；對若干運營情況良好、合規經營並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評估準則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該等小額貸款公司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資對資本淨額的比率可提高至最高100%。請參閱「監管概覽」。於2015年8月，我們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提升自銀行授信及兩個其他來源佔

風 險 因 素

資本淨額的融資比率至最高10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貸款業務—我們的資本基礎。」因此，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可能仍然受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以及如政府法規變動、集資活動的市況、銀行流動資金的整體供應及國家和地方經濟環境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我們的資本基礎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可能減緩。倘我們的資本基礎縮減，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及息差改變均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主要取決於利息收入，即我們自授予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與我們就從銀行獲取的信貸額所支付的利息之間的差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利差（即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與我們的銀行借款成本之差額）有密切關係。息差收窄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且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貸款利率或完全未能調整我們的貸款利率，我們的利差將會下降。

此外，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於2015年9月1日前乃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掛鉤，其可能因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改變而大幅波動。根據《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指定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不可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根據《暫行辦法》及經參考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於2015年9月1日被《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最高貸款利率為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包括24%）至36%（包括36%）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將不會再次改變，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收取的利率以反映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倘我們須調低所收取的利率以反映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下調，我們的息差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

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專門為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份收入由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組成。我們目前並無提供擔保或諮詢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維

風險因素

持及提升目前業務的收入、增加產品種類或發展額外的收入來源，我們的未來收入及盈利可能不會繼續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製造業的客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授予製造業客戶的貸款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人民幣449.0百萬元、人民幣459.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總貸款本金餘額的59.8%、62.5%、65.2%及61.1%。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客戶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可能對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無法實施其業務計劃或符合其銷售目標、彼等營運所在的市場或行業衰退，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下滑。根據Ipsos，中國製造業的若干分部於2015年曾出現產能過剩。概無保證客戶未來的財務狀況將繼續維持穩健、客戶將及時達成彼等的還款責任或任何客戶不會最終拖欠其貸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盈利能力或客戶對我們貸款服務的需求處於過往水平。此外，缺乏業務多樣性可能阻礙我們的未來發展機會及業務前景。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中國經濟於近年快速發展導致產生大量及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其中很多企業需要大量資金供營運之用，但不符合從規模較大的商業銀行或傳統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標準。這導致許多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出現，其中有部份是無牌經營的。我們相信，隨著產業變得成熟及開始進行整合，小額貸款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直接與泉州市當地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競爭。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向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貸款的商業銀行、農村銀行、私人放貸人及個別富戶。部份此等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本規模、更強大的市場地位、更多樣化的產品種類、更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更多的資源。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競爭。倘我們因競爭加劇而未能維持我們目前的盈利水平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受銀行業的變動及波動所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服務從事製造及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獲中國銀行業提供的服務基本不足，原因是彼等一般缺欠足夠的往績記錄或適合的擔保物以取得大額信貸額度。此外，商業銀行的貸款審批過程通常需時甚久，這與該等客戶需於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要有所衝突。這些因素均為我

風 險 因 素

們提供發展及擴充業務的機會。然而，倘小額貸款業務因小額貸款行業持續發展而對商業銀行而言變得更具吸引力，又或中國政府透過要求商業銀行及農村銀行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融資支持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發展，商業銀行及農村銀行將直接與我們就小額貸款業務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就業務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對我們融資服務的需求亦會減少。

此外，倘銀行業內出現擠提恐慌，我們未必能夠從合作銀行獲得足夠的信貸額。由於銀行借款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資金來源，我們取得足夠現金以向客戶授出貸款的能力可能會受銀行的流動資金供應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如果市場上出現擠提，而銀行提早催繳授予借款人的貸款，則有銀行借款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這些客戶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用作擔保我們的貸款的擔保物及我們所收回的任何資產可能不足夠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將擔保物或收回資產的價值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泉州市的客戶提供附擔保物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貸款本金餘額中的29.8%乃以擔保物作擔保，而擔保物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及下跌，其中包括影響整體中國經濟、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因素。再者，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及房地產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如利率政策及信貸政策)影響。在中國清算或變現擔保物的價值亦可能相當耗時或最終可能無法清算或變現，並會因法律及實際原因而難以執行法庭命令。倘提供擔保物的借款人拖欠還款，則我們於擔保物的擔保權益可能須於擁有較優先權利的債權人獲全數支付後方能變現。另外，於全數清償優先及其他較優先等級的附擔保物貸款後，擔保物的餘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後償附擔保物貸款的未收回結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預期將擔保物的價值變現，甚至無法變現。

此外，我們或不時被要求收回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如房地產物業)以代替未決申索的還款。例如，於2011年，我們就2010年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被拖欠而收回位於泉州市的房地產物業。該借款人與本公司就轉讓房地產物業的相關合同權利簽訂了合同，有關地方當局亦已將該轉讓備案。鑒於該有關房地產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故仍未取得此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必能取得此等或其他收回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能否取得該等證明書及於其後清算或變

風 險 因 素

現該等收回物業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受阻，包括倘借款人(i)未有向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取得所需的牌照、許可或批文；(ii)因資金不足而無法完成於收回時仍在發展中的任何房地產的施工；或(iii)於發展房地產期間未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公司於2010年1月成立，故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71.5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收入增長，概不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按相同增長率增長，甚至不會錄得任何增長，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在營運中獲利。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因此，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及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於新興及快速演變的行業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將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可能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獲取足夠資金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的戰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行。我們計劃擴大貸款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現有客戶的財務需要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能成功滿足客戶的需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部份新產品取得監管批准。再者，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涉及更高及不可預見的風險，及可能未能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回報。倘我們的新產品無法達到預期的成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作營運基地，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我們的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均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為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於泉州市轄下其他地區的營運，並計劃擴大我們於福建省的業務據點。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其他地區或新市場複製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在擴充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進入我們擁有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可能不熟悉當地的營商及監管環境，以及由於我們在該區的業務據點有限而未能吸引足夠的客戶數目。此外，新市場的競爭環境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可能

風 險 因 素

令我們的業務難以或無法於該等新市場獲利。倘我們無法在地域擴充的過程中應付該等挑戰及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一項商標。於2015年3月，我們獲國家商標局告知，由於兩項商標被認為與若干先前已註冊的商標相似，故我們無法於中國申請註冊有關商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16修訂)》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進行商標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使用我們的商標，而且我們可能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我們侵犯另一方擁有的任何商標，我們或會被迫更換品牌，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並未充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因保護及實施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捲入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任何該等訴訟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或無法成功執行法庭裁定的判決及賠償，而該等賠償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商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鑫」二字的意思為匯集財富，在金融業務常用，我們將難以反對另一與金融相關的公司使用該等字眼於其名稱。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或任何人士合法使用相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任何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法律權利及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該等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犯或任何進一步侵犯或任何對我們的品牌的損害或會在未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項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旨在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實施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尋求繼續不時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概不保證此等系統足以或有效管理意料之外的風險或保護我們免受其影響，而未能發現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推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由於我們部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全面評估此等政策及程序的成效及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僱員將會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或不會發生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有關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資料掌握有限，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因此下降。

我們大部份的客戶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的信用評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對客戶的盡職審查，然而關於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可得資料非常有限。舉例而言，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並無保存完整的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將其業務模式及程序存檔，或如規模較大的公司實體般設有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個人客戶可能缺乏財務或其他記錄及足以證明其信譽及聲譽或業務可行性的資料。我們的業務經理於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收集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核實必要的資料以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然而，缺乏資料或資料不足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為進行盡職審查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同時削弱該等審查的成效。於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在取得作出充分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方面存在困難，且我們的盡職審查工作或不足以發現與貸款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控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實際用途，或核實客戶是否有未披露的其他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狀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或發現客戶信用缺失，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下降。未能有效計量並限制與我們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舉例而言，僱員可能會與客戶串謀隱藏關鍵客戶資料以助該等客戶詐取貸款，或在未有審慎評估該貸款申請所涉及的風險的情況下批准貸款申請。此外，客戶或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失實的會計報表或其他虛假資料以矇騙我們的僱員。該等詐騙及不當行為可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罰款，並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儘管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甚至完全未能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再者，如洗錢活動等詐騙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且我們用以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有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令聲譽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僱員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不會因此等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與其顧問之間的糾紛可能會引致有關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負面公眾觀感。

我們提供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解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資金需要。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部、廣告以及轉介招攬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有時會於申請貸款過程之前及期間透過顧問或代理服務供應商尋求融資選項。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顧問或代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亦無法控制我們的客戶與該等顧問之間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彼等的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宜與其顧問存在糾紛並向其顧問提出申索。儘管我們並非糾紛的當事人且並無牽涉於客戶及其顧問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名稱及服務有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遭提述，尤其是當第三方顧問持續協助客戶向我們取得貸款或與我們存在其他業務關係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存在類似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類似糾紛的當事人。發生任何我們的名稱遭提述的有關糾紛（不論申索理由）可能會引致負面公眾觀感，這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失去這些補助或補助減少會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鯉城區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作為政府為促進國內企業發展的部份措施。為促進地方服務業發展，鯉城區政府於2013年向我們提供補助達人民幣619,300元，補貼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地方所得稅付款。此外，於2015年，我們錄得由泉州市政府作為政府獎勵資金提供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旨在支持本地企業上市。然而，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

風 險 因 素

繼續收取相同或相若的政府補助。例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獲取任何政府補助。倘失去政府補助或政府補助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我們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我們目前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評估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作出重大更改。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分別為分類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及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將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將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此模式採用更具前瞻性資料，且不涉及信貸虧損仍未確認的門檻。由於這會改變就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最終確認減值金額評估潛在信貸虧損的時間，採用此規定亦預期對我們收集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流程造成影響。我們正在更新我們的系統、建立模式以及進行數據整治相關工作。該等工作將為未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供基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分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及分析必要數據，故我們於進行詳細評估前量化該新準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影響或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由於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模式，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不時作出的修訂（包括應用有關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我們將須改變我們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失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營運非常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讓我們可記錄財務數據、分析過往的財務表現、監察財務狀況及規劃未來的業務營運。我們已透過該信息技術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慣例。此外，我們於2015年實施新的ERP系統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會計系統整合資料，當中涵蓋銷售及營銷活動、客戶資料、貸款批核及授出程序以及貸款組合監測及報告的管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失靈、通訊失靈、火災、自然災害及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其他類似事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中斷，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與業務整合。此外，修復任何受損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需要投入額外資源。倘發生任何與信息系統相關的嚴重損毀、錯誤或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營運吸引、挽留或獲得關鍵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可阻礙我們持續增長及取得成功。

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服務及努力。鑒於我們相對精簡的人力資源架構，失去任何擔任要職或擁有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僱員(包括負責銷售及營銷、信用評估、風險管理、收款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的人員)的服務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人員。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在爭取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僱員。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聘請及挽留具備相等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僱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而這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如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失去主要人員，業務因火災、電力短缺、網路失靈或勞資糾紛而中斷，以及與風暴、水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或造成業務中斷。此外，除為我們的僱員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及若干個人健康及意外保險外，我們概無投保

風險因素

任何信用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任何其他保險。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現金存放於多間銀行。我們的現金賬戶概無投保，亦無其他保障。倘任何持有我們現金存款的銀行無力償債，或倘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提取資金，我們可能失去存於該特定銀行的現金。

我們透過合併或收購取得增長的業務策略可能不成功。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於福建省金融服務業尋求併購機會。我們透過收購取得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適時物色、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收購項目以及獲得所需的融資及所需的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批准及同意的能力。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可能會在將任何被收購公司、人員或貸款產品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時遇到困難，或整合的成本遠超我們預期，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分散管理層投放於營運的注意力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重點行業的發展、增長率及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各個經濟分部的增長參差不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平均。任何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慢若干其認為過熱的經濟領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就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配置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再者，即使該等措施長遠而言對中國經濟整體有利，但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約三十年，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許多改革措施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亦預期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導致進一步再調整或引入其他改革措施。此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於中國的改革進程及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增長，而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可能放緩或暫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特別是小額貸款業)於近年經歷快速增長。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預期中國金融業將會繼續擴張。然而，有關增長可能不會持續，並可因多項因素而減慢或停止，該等因素包括全球經濟衰退或出現不利轉變(特別是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的任何轉變)、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或不利轉變、中國監管環境出現不利變動以及中國信貸市場出現不利轉變。

倘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放緩或暫停，則對我們貸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放貸行為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放貸做法的負面報導會影響公眾對本行業的看法。倘公眾將小額貸款業與欺詐的非法放貸行為聯繫在一起，我們可能會面對貸款需求減少的問題。行業聲譽受損亦會導致政府加強監管或法規不斷收緊，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全部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體系監管，而該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中國法律制度以大陸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大陸法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制度，並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莫大進展。

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大部份仍相對較新，且其執行及詮釋均存在不確定性，亦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

風 險 因 素

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已經違反。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會屬長期，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日後發展及實施的《反洗錢法》可能增加我們監管及匯報與我們客戶進行交易的責任，並因而使我們的成本增加，並面對因不合規而遭受的刑事或行政制裁。

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有顯著的進展。目前，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規定金融機構(定義見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反洗錢法》，包括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政策銀行、城鎮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以制定良好的內部監管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及匯報洗錢活動。此外，若干公司(其被國務院轄下反洗錢主管行政機構及其他相關國務院部門釐定為合資格的特殊非金融機構)亦受相關法規規定遵循適用反洗錢責任。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反洗錢法》，小額貸款公司不被界定為特殊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及「業務—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反洗錢程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4月24日頒佈之《第137號通知》，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小額貸款公司(統稱「四類機構」)須嚴格遵守指定現金管理法規，並於管理其現金用途行使合理判斷，防止洗錢行為。為任何自然人客戶辦理涉及單筆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的現金存款或提款時，該等四類機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向任何並無於相關機構擁有現存賬戶的客戶提供涉及單筆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的金融服務(如現金匯款或現鈔兌換)的任何該等四類機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且必須保留該等身份證件的副本。四類機構須按照中國反洗錢的有關法規保存所有現金存款、現金提款、現金匯款、票據貼現等所有現金交易或日常現金交易的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第137號通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其他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由於中國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改進以及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落實，概未能保證《反洗錢法》及其他目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及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將不會作出修訂，而小額貸款公司(如我們)將可能受

風險因素

到相同或相似規定的限制。倘我們須遵守中國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我們將須就監管及匯報與我們客戶進行之交易建立內部程序，其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倘未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建立及實施適當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的刑事或行政制裁。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我們的H股股利。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以某一特定匯率兌換以符合我們的外匯規定。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以經常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派付股利）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日後繼續存在有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該等外匯政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用於向股東支付股利的外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資產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以外的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任何安排。因此，可能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認可並強制執行多個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

風 險 因 素

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香港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協議管轄或該判決未能符合此安排的限制，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

股利之派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利。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收回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利，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分派。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人民幣的波動可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經營。此外，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其中部份收入需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

人民幣兌港幣、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均屬波動，視乎中國政府的政策所引起的變動而定，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供需。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為期長達十年有關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而人民幣兌美元於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徘徊於窄幅範圍之內。由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已由每美元約人民幣6.83元升值至2015年5月的每美元約人民幣6.11元及於2016年1月8日回落至每美元約人民幣6.56元。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日後將如何變動。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浮動範圍加大，視乎其現時估值所用一籃子貨幣的波動而定，人民幣兌港幣、美元或其他外幣長遠而言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或其可能獲准完全浮動，而這亦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若港幣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H股有關的任何股利均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因此，中國

風 險 因 素

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承受因人民幣兌港幣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派發股利減少。此外，在全球發售後，我們以外幣獲得的發售所得款項也將會受人民幣價值波動影響，而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當局可能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我們H股的境外個人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責任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發股利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利須按介乎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根據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倘有關稅務條約並不適用，有關稅率則為2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所派發股利及相關外國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經下調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本應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海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有減免稅率條約或安排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超過預扣稅的款項。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日後會否廢除相關稅務優惠待遇，導致我們H股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

風險因素

股利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後實現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過往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已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的貸款及對國有銀行放貸施加限制。此等措施可能抑制經濟活動，並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兩者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施行控制及／或控制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一些地區可能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巨大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市場。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我們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有明顯差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令我們的H股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情況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可

風險因素

能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H股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故H股持有人需承受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期間內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預計將在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方交付，然後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承受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內資股轉為H股或會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會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H股均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已經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經轉換股份亦須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任何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進行發售前經已發行的公司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必要批准後，於全球發售起計一年後，現時在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持有的股份可於轉換後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這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大量的H股或市場預期將出現大量拋售，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倘我們的H股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認為可能會出現大量拋售，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部份現已發行在外的H股現時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禁售期」)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承銷」。該禁售期屆滿後，相關股東將可出售彼等任何或全部受禁售協定規限的股份。倘我們的主要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彼等有意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約6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並開發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各種融資及業務需要。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用作我們將以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布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布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對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將會在全球發售後即時面對大幅攤薄，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每股價值的每股H股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淨資產，潛在投資者將獲得的金額將低於彼等為H股支付的金額。

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於此情況下，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屬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的相關行業(包括小額貸款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布的資料，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及是否可靠。我們、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

風 險 因 素

計數字，故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不完善或無效、已公布資料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此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撰的統計資料作比較，故此不應依賴此等統計數字。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就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投放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事宜採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旨在表明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份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公司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泉州市，我們絕大部份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毅先生外)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

目前，我們的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毅先生外)並非常居於香港。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其他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可行。我們並無且不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為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智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顏志江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並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分別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各授權代表將獲提供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聯絡方法，以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己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此外，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隨時與任何董事聯絡。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或不辦公，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之電話號碼。

我們擁有一名為香港常住居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毅先生)，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條及第19A.06條項下適用於及對其要求的規定，而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候均接洽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做好準備就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即時回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長江證券融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高級職員及一名替代人士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而彼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聯絡人行事。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如需要)任何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我們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的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顏志江先生出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3年11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擁有約12年法務管理／風險管理的經驗，並充分瞭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有關顏志江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然而，顏志江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顏志江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吳嘉雯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負責與顏志江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讓顏志江先生能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三年期屆滿後，顏志江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會經重新評估。預期顏志江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吳嘉雯女士協助三年後，彼於其時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不能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將委聘一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的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顏志江先生的資格會經重新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訂明的規定。倘顏志江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維持上述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旨在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及遞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而發出的批准。中國證監會在授出批准時，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是否準確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非表示我們的事務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協調。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於較後的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按有關機關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下所准許，或據此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或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H股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該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經其簽署的有關H股的表格，當中聲明持有人：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任何涉及本公司事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一切分歧和索償，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布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
- (i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
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陳述，並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能夠就全球發售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依照全球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需要繳付香港印花稅。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為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H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或行使H股所隨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名稱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份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列表或圖表列示的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幣。概無聲明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幣金額或完全不可兌換。除我們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31日訂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仙岳路933號	中國
吳智銳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觀日西一里10號 302室	中國
顏志江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下堡路183號 502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布吉鎮新樂路58號 三村村委	中國
蔣海鷹先生	中國福建省 惠安縣崇武鎮大岞村 漁港路261號	中國
朱金松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蓮前西路527號 9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33樓A室	中國
張立賀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北路175號 1104室	中國
王藝明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路294號 403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洪麗君女士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小橋東區西園20號	中國
李建成先生	中國福建省南安市 柳城祥堂村 美瑤52號	中國
黃成泉先生	新加坡 海格路7號15幢441號 郵政編碼430007	新加坡
阮岑女士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登仙橋13號 規劃局宿舍201室	中國
王世傑先生	中國福建省 永春縣蓬壺鎮 麗里村552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金助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檳榔西里195號	中國
吳麟弟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路388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	www.qzhuixin.net (本公司網址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S, ACI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顏志江先生 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持有人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下堡路183號 502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智銳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觀日西一里10號 302室
	顏志江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下堡路183號 502室
審計委員會	張立賀先生(主席) 王藝明先生 朱金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藝明先生(主席) 蔡毅先生 吳智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永偉先生(主席) 蔡毅先生 張立賀先生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晉江金井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晉江市
金井鎮中興路365-367號

國家開發銀行
福建分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33層

泉州農村商業銀行
金典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
東方金典22-03號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
英村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集美區
後溪鎮英村英埭頭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隆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廈禾路857號

投資者應注意，我們已委聘 Ipsos (一間獨立研究公司) 編製行業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之用。Ipsos 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聲譽良好的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Ipsos 已聯絡於該行業營運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關於市場和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Ipsos 已假設其依賴的資料及數據屬完整及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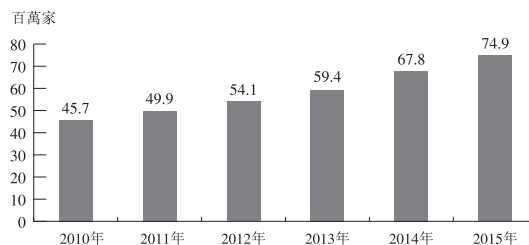
Ipsos 提供本節所載的部份統計及圖表資料。Ipsos 表示：(i) 其數據庫中的部份資料來自行業資料來源中的估計或主觀判斷；及(ii) 其他數據收集機構的數據庫中的資料可能與其數據庫的資料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地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會產生誤導，亦概無理由相信任何資料被遺漏，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投資者亦應注意，我們並無對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不就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亦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於中國經濟發展擔當重要角色。根據 Ipsos，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45.7百萬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4.9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佔中國企業總數的96.7%，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0.0%。下表載列由2010年至2015年中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

中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2010年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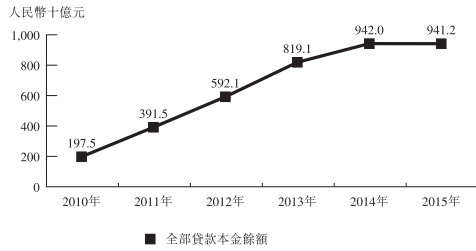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其中一項目標為繼續促進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增長，並於2015年增加其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至約65.0%。於2012年4月，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規定中國所有地區的相關政府以財稅補助的形式，加大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支持，特別是透過提高增值稅及企業相關稅費的起徵點、延長對中小企業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政策至2015年年底並擴大該政策的覆蓋範圍，以及其他具體措施。此外，該意見規定該等政府機關為中小企業的整體發展締造有利環境，且促進從事發展創新、服務、現代農業及文化產業的中小企業增長。故此，根據Ipsos，由於此等有利的政府政策，預期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數目將於日後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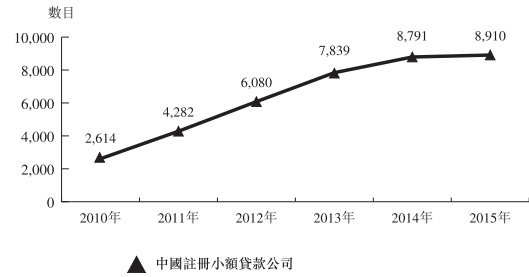
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

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不斷發展，令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數目增加，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自2008年起快速擴張。於2008年5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指導意見》，規定成立、註冊及營運全國性小額貸款公司的基本要求。於2008年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程序為促進小額貸款行業發展的重要一步，亦令中國註冊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迅速增加。於2013年7月，國務院頒佈《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加強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支持及就客戶細分多樣化提供指引。小額貸款公司亦可以較低成本融資。根據Ipsos，中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總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614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91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7.8%，而小額貸款行業的註冊資本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達至人民幣8,459億元。故此，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貸款本金餘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Ipsos報告指出，由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貸款本金餘額對中國批出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的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4%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

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授出之全部
貸款本金餘額(2010年至2015年)(年末)



中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總數
(2010年至2015年)(年末)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Ipsos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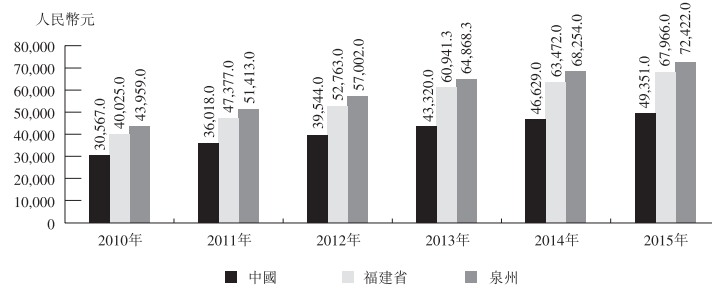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Ipsos 報告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宏觀經濟環境

眾所周知，福建省與外國貿易頻繁，亦以其於製造及服務業的實力著稱。根據 Ipsos，福建省擁有中國一半的海洋漁業。Ipsos 指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的人口約 38.4 百萬，其中約 27.2 百萬人組成部份勞動力。根據 Ipsos，於 2015 年，70.8% 的勞動人口為福建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帶來貢獻，福建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0,025.0 元增加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7,966.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2%。

泉州市的經濟增長較福建省整體更為明顯，這主要由於紡織和運動服飾出口及製造業、造船業及石油化工行業的商機增加。根據 Ipsos，泉州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3,959.0 元增加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2,422.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0.5%。下表載列 2010 年至 2015 年福建省及泉州市各自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兩者均高於同期的中國整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福建省及泉州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2010年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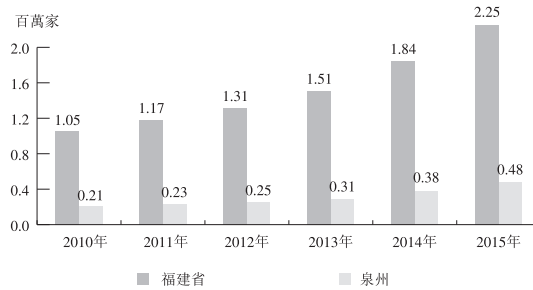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2015年IMF世界經濟展望；2015年福建統計年鑒；Ipsos 報告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根據 Ipsos，福建省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1百萬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泉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2百萬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8.0%。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5年福建省及泉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
(2010年至2015年)(年末)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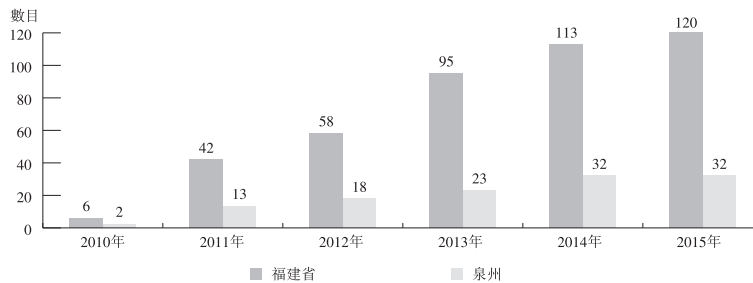
根據 Ipsos，由於全國性及地方性的有利政府政策，預期福建省及泉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將於日後有所增加。例如，福建省財政廳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了《關於進一步落實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據此，福建省中小企業可優先參與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政府採購項目。

儘管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數目迅速增加，但該等企業仍明顯得不到傳統銀行及金融機構充分服務。這普遍由於多個因素造成，包括：(i)該等企業欠缺信用記錄或未符合信用評級；(ii)該等企業缺乏足夠的傳統銀行或金融機構認可的擔保物；及(iii)該等企業無力支付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收取的額外費用。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

根據 Ipsos，福建省首家小額貸款公司於2008年10月成立，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120家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中，其中32家位於泉州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計算，福建省高居第二，達到人民幣220.0百萬元，而按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福建省亦名列第二，達到人民幣250.3百萬元。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5年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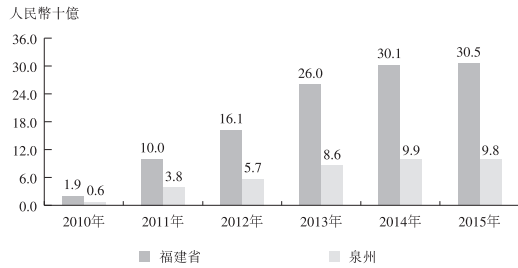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總數
(2010年至2015年)(年末)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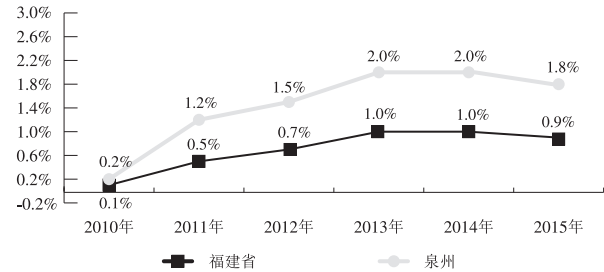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數目增加以及其持續增加的財務需求導致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迅速發展。根據 Ipsos，由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貸款本金餘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9%。由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貸款本金餘額在福建省批出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的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1%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由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貸款本金餘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7%。由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貸款本金餘額對在泉州市批出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的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0.2%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1.8%。

福建省及泉州市(2010年至2015年)
(年末)的小額貸款公司
批出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Ipsos 報告

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貸款本金餘額與
福建省及泉州市(2010年至2015年)
(年末)批出的全部貸款本金
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Ipsos 報告

監管環境

除受到國家監管政策規限外，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亦須遵守一系列地方監管政策。例如：

- 於2012年3月頒發的《暫行辦法》確立於福建省設立及營運小額貸款公司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的門檻、股本架構、業務範圍及若干財務比率。
- 於2014年3月頒發的《試點實施方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於泉州市進行跨縣域業務的要求。
- 於2014年4月頒發的《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分類評級管理暫行規定》列出對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分類及評級時的方式及因素。

有關福建省及泉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准入門檻

根據Ipsos，福建省及泉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

- **最低註冊資本** — 於中國，有限責任小額貸款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股份制小額貸款公司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福建省，於最初成立時，一間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多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此外，在泉州市，債務、委託貸款及公眾存款不允許作

行業概覽

為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相對較高，可能對尋求進入市場的潛在參與者構成挑戰；

- **監管規定** — 註冊及經營小額貸款公司受到地方機關的嚴格規管及監督；及
- **評級門檻** — 根據《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分類評級管理暫行辦法》，相關地方機關負責評估及監督小額貸款公司之工作。地方機關亦向於年度評估中取得良好等級之小額貸款公司以優惠政策及補貼形式提供支持，並評估其貸款產品以作審批。

主要挑戰

根據 Ipsos，福建省及泉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發展的主要挑戰包括：

- **不利貨幣政策** —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減息，令小額貸款公司面對來自銀行的競爭愈來愈激烈，因此市場對新加入者而言吸引力下降，此對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造成不明朗因素。
- **客戶信貸違約風險** — 信貸違約風險為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風險。由於(i)個體經營及中小企業具有較高的風險及波動，及(ii)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貸款工具為信用及保證貸款，因此，可能有違約風險及於到期日損失本金。
- **資金來源受限** — 根據中國銀監會，大部份小額貸款公司的一般資金來源相對有限，而且主要來自私人投資(例如自母公司)或銀行借款。根據《暫行辦法》，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須最少有人民幣100.0百萬元註冊資本，而其由銀行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一般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然而，部份運行情況良好及合規經營並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評估準則的小額貸款公司則例外。因此，為滿足數目不斷增加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高速增長需求，部份小額貸款公司有時可能會面對取得足夠資金的挑戰。

競爭環境

福建省的小額貸款行業競爭越趨激烈。根據 Ipsos，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省有120家註冊小額貸款公司，其中32家位於泉州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達到人民幣264億元，其中人民幣90億元為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於經濟穩定發展、中小企及微型企業的增長及成功以及透過於國家

行業概覽

級、省級及地方級推行的政府政策所提供的支持日益增加，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總數及註冊資本總額預期將增長。此外，泉州市及福建省其他地區的大多數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及貸款中介公司亦提供類型與小額貸款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相似的貸款產品。正快速發展的點對點融資平台亦可能與小額貸款公司競爭。

相比傳統商業銀行，由於小額貸款供應商之資金來源較為有限，故其面對重大不利因素。此外，傳統商業銀行最近開始設立其自身專門的小額貸款部門以爭取市場份額。另外，由於概無全國性的行政監管機關監察此行業，而小額貸款公司一般由其於中國營運區域的本地機關監察及規管，故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變得高度本地化及分散。中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數目於2010年至2015年錄得27.8%的複合年增長率，當中十大小額貸款公司於2015年僅佔此行業總收益的10.3%。

主要市場參與者

按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福建省及泉州市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2015年，按貸款本金餘額及註冊資本計算，我們亦為泉州市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及福建省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的融資及其他競爭實力讓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貸款服務，以保留現有的顧客，並於小額貸款市場內把握新的商機。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福建省十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35.9	6.5
2	邵武市鐵誠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72.0	3.4
3	龍岩市新羅區永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9.0	3.3
4	廈門湖里誠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61.0	2.9
5	漳平市聚緣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55.3	2.6
6	廈門集美惠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3.6	2.6
7	龍岩新羅區永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50.7	2.4
8	南安市天邦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0.2	2.4
9	福州市晉安區盛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46.3	2.2
10	廈門海滄恒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4.8	2.1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泉州市五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35.9	17.3
2	南安市天邦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50.2	6.4
3	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40.5	5.2
4	福建泉州市鯉城區創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9.1	5.0
5	石獅市富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3.1	4.2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福建省十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貸款本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龍岩市新羅區永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938.1	3.1
2	本公司	705.0	2.4
2	龍岩新羅區永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705.0	2.4
4	漳平市聚緣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62.8	2.2
5	長汀縣辛耕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51.3	2.2
6	寧德市精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575.8	1.9
7	福建泉州市鯉城區創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56.3	1.9
8	三明市梅列區新力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36.0	1.8
9	南安市鑫宇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09.8	1.7
10	上杭佳和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462.9	1.5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泉州市五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貸款本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705.0	7.2
2	福建泉州市鯉城區創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56.3	5.7
3	南安市鑫宇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09.8	5.2
4	安溪縣閩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97.9	4.1
5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64.4	3.7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計算，福建省八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龍岩市新羅區永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30.0	2.4
2	本公司	500.0	1.9
2	龍岩新羅區永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
2	福建泉州市鯉城區創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00.0	1.9
2	福建泉州市惠安縣和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00.0	1.9
3	漳平市聚緣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476.0	1.8
4	長汀縣辛耕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7
5	寧德市精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96.0	1.5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計算，泉州市八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500.0	5.5
1	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創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500.0	5.5
2	南安市鑫宇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00.0	3.3
2	石獅市富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00.0	3.3
2	安溪縣閩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00.0	3.3
2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
2	南安市天邦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
2	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300.0	3.3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泉州市小額融資公司當中，按2015年的年度收益及未償還貸款本金額計算，我們位居第一。按2015年收益計算，我們的收益遠高於泉州市第二大市場從業者南安市天邦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安市天邦」），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較大的註冊資本及我們較大的銀行貸款規模作為我們借貸資金的額外來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南安天邦擁有已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百萬元且截至同日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此外，我們的較佳表現亦可能歸因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隨時可得的借貸資金、靈活短期融資解決方案的多元化組合、迅速貸款評估及批核過程及強大股東基礎。另外，我們了解客戶持續發展及流動資金需要並有能力提供靈活的產品組合，使得我們可以授出期限較長的貸款，因此所收取的貸款利率較高，亦可能使我們的收益顯著較高。有關競爭優勢的討論，請參閱「業務一競爭」。

增長動力及市場趨勢

根據Ipsos，假設中國整體經濟繼續維持穩定，基於下述因素，福建省（包括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預期將於未來保持穩定增長：

- 中國信貸收緊政策導致對小額貸款服務的需求增加。旨在控制通脹及壓抑資產泡沫的緊縮貨幣政策令個人、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更難自傳統來源（如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貸，此乃由於該等貸款人對借款人採取更嚴謹要求。由

行業概覽

於小額貸款公司對借款人的要求相對較容易達成，小額貸款公司在把握來自個人、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 政府政策支持福建省(包括泉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增長。於2012年，國務院頒發了《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據此泉州市成為中國金融服務經濟及實體經濟的第三個綜合改革試驗區。為此，福建省人民政府於泉州市頒佈推行該綜合改革的措施。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預期將受惠於有關改革。
- 此外，福建省(包括泉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數目預期持續增加及其對小額貸款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將繼續推動小額貸款行業發展。根據 Ipsos，福建省及泉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總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1百萬間及0.2百萬間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百萬間及0.5百萬間，並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及17.1%增至4.2百萬間及1.0百萬間。
- 中國平均城市化率由2010年的49.9%上升至2015年的56.1%，並預期於2018年前將達到60.0%。泉州為福建省的現代化城鎮，經歷高速城市化帶來的穩健經濟轉型。泉州的城市化率由2010年的58.4%增至2015年的62.9%，預期於2020年達68.5%。根據 Ipsos，預期至2018年前每年將有平均18百萬人由農村地區移居至市區城鎮。於2015年，由於生活水平提高，加上生活開支上漲，故城市居民的平均個人支出為人民幣10,401元，而農村居民則為人民幣4,326元。個人支出的顯著差異指出遷移個人在經濟上越趨困難。為回應融資需要的增長，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農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近期已增加向遷移家庭及個人就彼等居住於城市的過渡提供服務。然而，遷移的民工大部份並無信貸記錄，故未能自銀行取得貸款，預期彼等將會自更廣泛的融資來源為個人開支或業務營運取得資金，並由於彼等推動自非銀行來源取得貸款服務的需求，故預期一般將成為小額貸款公司正增長的主要客戶群。因此，持續城市化預期將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整體增長帶來貢獻。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Ipsos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進行特定及詳盡的分析，以評估現有市場規模及未來市場潛力，以及於其報告內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提供客觀而公平的概覽。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1999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公開上市，其後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 SA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於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細分分析、分布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主要採用完整循環資料搜集方法，透過資料閱覽、客戶諮詢及初步研究得到數據及情報，再加以整合。初步研究涉及訪問中國的主要持有者及行業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小額貸款及融資服務供應商以至中小企業及個人、政府官員、行業專家及協會。客戶諮詢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此方法保證有一個完整循環／多層次的資料採集過程，其中所搜集到的資料均能相互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Ipsos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以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數據及情報，致力確保報告中推算的準確性。

我們將就研究服務向Ipsos支付合共港幣705,000元，我們相信該金額反映現行市場水平。除Ipsos報告外，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上市報告或本招股章程編製任何其他研究報告。我們乃基於Ipsos報告編製本招股章程之本節，以為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提供一份有關本行業的綜合說明。本招股章程亦記錄部份節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並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中。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管理及解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的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3次會議中作出首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1次會議中作出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8次會議中作出第三次修訂，並於2013年12月28日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中作出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訂明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均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境內的全部或部份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根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申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規定

於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大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被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後已作出多次修訂，其中最重要的修訂於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及2015年進行。《外商投資目錄》現時生效的版本乃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而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進行投資的行業屬鼓勵類別，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屬限制類別，若達成若干要求，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或在若干情況下，則必須透過成立聯營企業進行，而中國方之不同最低持股量則取決於特定行業而有所不同。倘屬禁止類別，任何類別的外商投資將不獲允許。任何未

監管概覽

被歸類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均會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金融業為受限制的行業，然而，金融業下的特定公司類別，包括：

- 銀行(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之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及受其監控或聯合監控之相關人士於單一中國商業銀行之份額不得超過20%；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之多個海外金融機構及受其監控或聯合監控之相關人士之總份額不得超過25%；投資於農村中小型金融機構之海外金融機構須為銀行)
- 保險公司(於人壽保險公司之份額不得超過50%)
- 證券公司(僅限於人民幣普通股、股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承銷、推薦及擔保以作為設立、外資股經紀服務以及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經紀服務及自營；於發展兩年後，合資格公司可申請擴大業務範圍；外股不得超過49%)；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不得超過49%)
- 期貨公司(中國人應持有大部份股份)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4754-2011)，小額貸款公司歸類為金融業，惟不屬上述公司類別。因此，小額貸款業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國家層面的小額貸款行業之全國性行政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8年5月4日生效)，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工作辦公室或類似部門)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察管理，並願意承擔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風險的責任，方可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縣域範圍內進行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營運。

根據《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2年頒佈的《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頒佈之《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其他相

關法規以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各自發出的監管意見函件：

- (i)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3年4月11日前為直接監督、管理及審批所有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的福建省主管機關；
- (ii) 於2013年4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泉州市授出就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之審核及審批以及業務創新之權力；
- (iii) 自2013年4月11日起，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不再負責對所有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審批，但有權作出營運指引；及
- (iv) 經重新委派責任後，自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間，泉州市經貿委負責對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審批，而自2013年10月31日起，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成為負責泉州市註冊成立的所有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審批的主管機關，亦有權發出營運指引。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現時分別為省級及地方級的主管機關；該兩個機關均有權發出營運指引，而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則負責對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審批及業務創新。

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政策

國家指導政策

《指導意見》載有指導小額貸款行業的基本意見及政策。其監管小額貸款公司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監察及管理以及終止營業。根據《指導意見》：

- 所有申請人必須向省級政府監管機關提交申請，申請獲批後，申請人必須遵守登記手續，以取得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所有必需營業執照、批文和證書；
- 如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為人民幣5.0百萬元。如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監管概覽

- 所有單一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社會組織，連同彼等各自的關連方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包括股東出資和募集資金，以及從最多兩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募集的資金。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接受公眾監管，並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法資金募集活動。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由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多於其資本淨額50%；
- 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按照市場原則經營。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貸款息率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指定的最高貸款息率和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基準息率0.9倍。指定浮動息率須由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原則釐定；
- 一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5%；
- 為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社會機構的任何小額貸款公司創辦人以及擔任任何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自然人不得有任何刑事或不良信貸記錄；
- 根據相關條文，小額貸款公司須成立審慎和規範的資產分類和準備系統，將資產準確分類、為呆賬計提準備，和保證其就資產損失作出準備的充足率一直保持100%以上，以完全抵銷所有風險；
- 小額貸款公司須成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和信用管理制度，並加強內部監管；及
- 中國人民銀行將就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及資金流向進行追蹤監測，並將相關數據納入信用系統。小額貸款公司須定期向信用系統提供有關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的服務數據，以及其他業務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3月15日根據第12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所採納之《關於修訂立法法的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第80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總署及直屬國務院並具有行政職能的部門，可根據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

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此外，根據《立法法》第85條，行政規章應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指導意見》根據《立法法》不應被定義為行政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辦公廳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2年4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工作條例》」)第3條，「黨政機關公文是黨政機關實施領導、履行職能、處理公務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規範體式的文書，是公布法規和規章、指導、布置和商洽工作、請示和解決問題、報告、通報和交流情況等的重要工具。」

根據《工作條例》，公文的主要類別包括(其中包括)指令及意見。指令之刊發乃為頒佈行政條例及法規、宣布實施重大的強制性措施、批准名銜之授出及提升以及向有關實體及個人授出獎勵。意見之刊發乃就重大的議題及建議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及分析。

倘條例的選擇性應用出現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通知》」)，《指導意見》在法律層級方面並不優先於省級政府發出的其他規範性公文(包括適用於微型及小額貸款公司之省級監管政策及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4月19日刊發之《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單一股東於小額貸款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限制可予解除(倘適合)。

《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及《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民間借貸利率可恰當地高於銀行貸款利率，而不同地區的本地法院可根據本地金融狀況對特定個案行使酌情權。然而，民間借貸利率不可超出基準貸款利率四倍。超過此限額的利率不會受到保障。

於2015年8月6日，《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自2015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至36%(含)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

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上述適用法規。

地方法規及政策

於2013年4月11日前，福建省的省級獲授權機關，即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對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及審批的主管機關。於2013年4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將審批及業務創新的權力授予泉州市，原因為其時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由省級機關轉為市級機關。福建省及泉州市政府與其對應的小額貸款公司指定監管機關已頒佈多項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監察及管理於福建省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鑒於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泉州市的獲批准地區，本地層級的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為福建省及泉州市兩者的適用機關頒佈的主要規則及規範性文件。

下列監管政策為地區性規範性文件及規則，且並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小額貸款公司於泉州市經營時應遵守以下監管政策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對於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察、管理、審批及業務創新的主管機關，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有權就前述事項作出行政決定。

《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3月10日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暫行辦法》：

- 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負責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變動、終止營業及業務規模的主管機構，並擔當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察及風險管理的領導角色。
- 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的門檻及規定的股權架構：
 - 小額貸款公司可以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再者，於註冊成立時，註冊資本應符合法律規定，不可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不可高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註冊資本僅可於註冊成立時以貨幣一次性支付。

監管概覽

- 一 小額貸款公司須由最少八名股東或發起人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應為具有穩健管理、優秀信用記錄及充裕資金的當地企業。此外，對主要發起人的規定為其於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前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贏利且三年淨利潤累計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申請前一個財政年度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此外，該主要發起人的資產負債率低於50%及出資額不高於淨資產的50%(按合併會計報表口徑計算)。
- 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主要發起人及其關聯方的合計持股百分比不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不含本數)，主要發起人亦不得再參股於同一縣域內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其他單一股東及關連方的合計持股百分比不可高於總註冊資本的10%且向小額貸款公司的出資額不可低於人民幣500,000元。
- 業務範圍及營運：
 - 一 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範圍應為：(i)辦理小額貸款業務；(ii)進行銀行機構的委託貸款；及／或(iii)於獲得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後經營其他業務。
 - 一 小額貸款公司獲鼓勵向中小企業、三農及地方個體商戶提供貸款業務服務。
 - 一 小額貸款餘額(《暫行辦法》界定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70%規定」)。於2014年12月12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分別發出一份補充監管意見函件(統稱「意見函件」)，據此兩個主管機關均確認，70%規定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不適用於我們。不適用情況符合兩個主管機關之聲明，即為滿足泉州市中小企業之融資需要以及為支持彼等之業務增長及鼓勵彼等之金融創新，70%規定將不適用於擁有強大註冊資本、按合規方式營運，以及已證明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泉州市獲選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本公司)。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監管概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毋須遵守有關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的任何限制，根據意見函件，要求我們上市後將貸款餘額的70%用於單戶貸款餘額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經修訂70%規定」）。

-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不可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關連方授出貸款。
- 除頒佈新規則以另作規定外，小額貸款公司不得於其獲准經營業務的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及成立分支。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應由股東注資或捐贈及由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自由選擇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自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可高於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0%。倘小額貸款公司運作良好、合法經營及於審查後符合條件，自銀行機構借取的資金上限可提升至該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100%。
- 小額貸款公司應於銀行建立內部財務賬戶及信貸業務專用賬戶。發放及回收貸款及利息，向銀行業金融機構融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委託貸款都必須通過借貸業務專用賬戶進行，而有關賬戶不得用於進行其他類型的業務。
- 負責小額貸款公司日常監管、風險預防及處理的主要實體為其註冊地縣（市／區）的人民政府，其須釐清監管部門並建立監管目標責任制。
- 已進行下列任何活動的本地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於接獲本地經濟委員會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後作出糾正。倘本地小額貸款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則其將被勒令暫停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修正：
 - 在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法定代表人並委任主要管理層；
 - 在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分支機構；
 - 在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變更；
 - 未能按照業務範圍經營；
 - 未能遵守息率政策；

監管概覽

- 拒絕或阻礙相關部門的現場或場外監管或調查；
- 未能根據規則和法規提供文件，或提供失實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的文件；
- 未能根據規則和法規披露數據；
- 被視為需要糾正的其他行為。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

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頒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第9條，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之審批及業務創新之權力已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泉州市。

《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跨縣域經營試點實施方案》

泉州市人民政府根據《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於2014年3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試點實施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

- 跨縣域經營僅指跨縣域擴充業務，並不允許跨縣域成立分支機構。
- 可進行跨縣域經營的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乃根據下列原則篩選及決定：
 - 跨三個或少於三個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之實際實收資本／股本不可低於人民幣5億元(包括人民幣5億元)，跨超過三個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之實際實收資本／股本不可低於人民幣10億元(包括人民幣10億元)，上一財政年度所納稅額不可少於人民幣1,200萬元。
 - 根據由主管部門進行的年度審計，跨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之評級須為A級(優秀)或以上。倘小額貸款公司的評級於任何其後年度的年度審計中有所下調，進行跨縣域經營的批准將於有關年度被撤回。

- 計劃申請跨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須報經註冊地縣(市/區)政府或管理委員會批准，同時向地方政府或管理委員出具規範經營和加強風險防控的承諾書。此外，該政府或管理委員會應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有關日常監管和加強風險防範處置的承諾書。跨縣域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須向擬開展業務所在縣(市/區)主管部門備案。

《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暫行辦法》

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5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暫行辦法》：

-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負責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年度綜合考核和評價。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各市縣的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對於其轄區內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具體考核和評價。
- 進行年度考核和評價時，考核和評價機構將考慮下列五項因素：
 - 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向中小企業及三農提供支持；
 - 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合法營運；
 - 小額貸款公司有否設立風險預防系統；
 - 小額貸款公司的公司管治是否良好；及
 - 小額貸款公司是否須接受外部監督。
- 年度考核和評價結果可分類為優異、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
- 評為「優異」之小額貸款公司可(i)自若干銀行融資機構籌集資金，(ii)轉移其信貸資產至銀行融資機構，(iii)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進行試點融資創新業務(如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轉移資產收入權及發行私募債券等，(iv)將其

股份於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或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上市，及(v)進行經機關批准的其他試點業務。自所有類別融資方式取得的資金限額(上市融資除外)為該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之100%。

我們獲評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泉州A(優質)類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督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向境外特定或非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其股份可於海外上市。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必要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14年9月3日及2016年7月28日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分別取得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於中國地區內成立之金融機構以及由相關法規規定以履行反洗錢責任的特別非金融機構應遵守反洗錢的責任。根據《反洗錢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之《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共同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該等辦法》」)之規定，須遵守《反洗錢法》及《該等辦法》項下責任的機構範圍包括於中國正式成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政策銀行、城鎮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以及其他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及發布的金融機構)，以及從事外幣外匯買賣、付款及結算的機構；而基金銷售則須遵守《反洗錢法》的法律及法規，此等機構的範疇均不包括小額貸款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遵守《反洗錢法》及《該等辦法》的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定義尚未落實，而小額貸款公司尚未被定義為特殊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4月24日頒佈之《第137號通知》，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小額貸款公司(統稱「四類機構」)須嚴格遵守指定現金管理規定，並於管理現金用途行使合理判斷，防止洗錢行為。為任何自然人客戶辦理涉及單筆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的現金存款或提款時，該等四類機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

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向任何並無於相關機構具有現存賬戶的客戶提供涉及單筆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的金融服務(如現金匯款或票據兌付)的任何該等機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且必須保留該等身份證件的副本。四類機構須按照中國反洗錢的有關規定保存所有現金存款、現金提款、現金匯款、票據貼現等現金交易或日常現金交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第137號通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其他有關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稅項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25%之統一稅率，並取消任何過往之稅項豁免、減免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優惠稅項待遇。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最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地區內提供該等條例中指定之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付營業稅款項乃以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稅率計算，而該等從事金融及保險行業、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者之營業稅率為5%。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據此，自2012年1月1日開始，全國部份產業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後續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的交通運輸業、郵電通信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均逐步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試點方案》，若干現代服務業適用6%增值稅稅率。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據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計劃將涵蓋全國的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命服務業。

就業監管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僱員及僱主之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執行及終止等事宜。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未能於一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僱主必須在該情況下每月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金；倘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工作連續十年或以上，除非僱員要求結束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否則應終止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僱員必須堅守有關商業機密及競業禁止之法規。僱主就僱員違反協議服務年期可追究之賠償金額不應超過僱主支付之培訓開支。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就業促進法》載有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之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明確指出應消除就業歧視，而僱員遭受違反條文之行為而被歧視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該法例亦規定縣級或以上的政府設立之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監管諮詢、職業培訓及市場工資之價格指引。

此外，《就業促進法》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制度，規定僱主必須於僱員受僱後向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登記；為個體經營者或從事臨時工作之僱員可向小區公共服務機構登記，並於登記後有權享有適用的支持政策。

社會保險監管

社會保險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

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1999年3月19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僱主應當為員工向社保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及為其員工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住房公積金監管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國之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指定之銀行內為彼等之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於過往年度在基金內存入不少於各名僱員平均月薪5%之金額。

股息分派監管

規管中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派付之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因此，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每年撥出其除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以向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達到及維持於企業的註冊資金50%以上之前，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及里程碑：

背景

我們具有超過六年經營歷史，專為本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快捷地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1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在中國泉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8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業務。之後，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我們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許可，以於鯉城區內進行我們的業務，並且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視為及享有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待遇，以於泉州市內進行業務
2010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開展了我們於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的業務
2011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獲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政府認定為重點企業
2012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獲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政府認定為重點企業 於2010年至2011年年度，我們的前身公司獲福建省泉州市地方稅務局評定為A級納稅人 我們的前身公司就其2012年年度的信用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A+評級
2013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獲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政府認定為重點企業 我們的前身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2013年小額貸款公司分類評級中，被評定為A(優質)類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4年	<p>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p> <p>我們的前身公司獲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政府認定為重點企業</p> <p>我們的前身公司就其2013年年度的信用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A+評級</p> <p>根據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於2014年4月30日發出的《泉州市金融工作局關於同意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跨縣域經營的批覆》，我們獲准於鯉城區、南安市、晉江市及洛江區(此等為泉州市從屬的行政區)內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p> <p>2014年8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於福建省泉州市2014年小額貸款公司分類評級中，被評為A(優質)類</p>
2015年	<p>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允許我們通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100%</p> <p>本公司獲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政府認定為重點企業</p> <p>我們的前身公司就其2014年年度的信用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A+評級</p>
2016年	<p>本公司獲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政府認定為重點企業</p> <p>本公司就我們2015年年度的信用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A+評級</p>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描述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1月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及開展其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前身公司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福建七匹狼集團、福建溪源、晉江恒隆、泉州豪翔、泉州興源、蔡玉秀、泉州遠鵬、謝安居、泉州建源、戴國良、晉江順成、晉江鑫宏及石獅盈豐使用其自有資金在中國泉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福建七匹狼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福建七匹狼集團	20%	由周永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配偶陳鵬玲女士共同擁有35%權益及由其兄弟及洪國榮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權益及5%權益
福建溪源	10%	由王文彬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擁有51%權益及由其兄弟擁有49%權益
晉江恒隆	10%	由曾佳溢先生(我們的前董事)擁有95%權益及由吳建昌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5%權益
泉州豪翔	10%	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61.08%權益、由日本聖石擁有34.05%權益及由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4.87%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志鵬先生(我們的前董事)的配偶蔣琴珍女士擁有26.67%權益、由蔣琴珍女士的兄弟擁有53.33%權益及由蔣琴珍女士的父親擁有10%權益
泉州興源	8%	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最終擁有100%權益

歷史及發展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蔡玉秀	8%	是
泉州遠鵬	7%	是
謝安居	7%	是
泉州建源	6%	由吳杭雄先生(我們的前監事)擁有90%權益及由其伯父擁有10%權益
戴國良	5%	我們的前董事
晉江順成	3%	是
晉江鑫宏	3%	是
石獅盈豐	3%	是

於2012年11月20日，泉州興源與泉州安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泉州興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轉讓我們的前身公司之8%股本權益予泉州安平，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7月26日，戴國良與福建七匹狼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戴國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我們的前身公司之5%股本權益予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11月11日，蔡玉秀與廈門高鑫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玉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320,000元轉讓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8%股本權益予廈門高鑫泓，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可分配利潤的總值而釐定。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	由周永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配偶陳鵬玲女士共同擁有35%權益及由其兄弟及洪國榮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權益及5%權益
福建溪源	10%	由王文彬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擁有51%權益及由其兄弟擁有49%權益

歷史及發展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晉江恒隆	10%	由曾佳溢先生(我們的前董事)擁有95%權益及由吳建昌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5%權益
泉州豪翔	10%	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61.08%權益、由日本聖石擁有34.05%權益及由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4.87%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志鵬先生(我們的前董事)的配偶蔣琴珍女士擁有26.67%權益、由蔣琴珍女士的兄弟擁有53.33%權益及由蔣琴珍女士的父親擁有10%權益
泉州安平	8%	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
廈門高鑫泓	8%	是
泉州遠鵬	7%	是
謝安居	7%	是
泉州建源	6%	由吳杭雄先生(我們的前監事)擁有90%及由其伯父擁有10%
晉江順成	3%	是
晉江鑫宏	3%	是
石獅盈豐	3%	是

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前身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而有關注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月29日向主管工商總局登記。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91%	由周永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配偶陳鵬玲女士共同擁有35.77%權益及由其兄弟及洪國榮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1.32%權益及2.91%權益
福建溪源	10%	由王文彬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擁有51%權益及由其兄弟擁有49%權益
晉江恒隆	10%	由曾佳溢先生(我們的前董事)擁有95%權益及由吳建昌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5%權益
泉州豪翔	10%	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61.08%權益、由日本聖石擁有34.05%權益及由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4.87%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志鵬先生(我們的前董事)的配偶蔣琴珍女士擁有26.67%權益、由蔣琴珍女士的兄弟擁有53.33%權益及由蔣琴珍女士的父親擁有10%權益
廈門高鑫泓	8.29%	是
泉州安平	8%	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
泉州遠鵬	7.26%	是
謝安居	7.26%	是
泉州建源	4.18%	由吳杭雄先生(我們的前監事)擁有90%權益及由其伯父擁有10%權益

歷史及發展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石獅盈豐	3.10%	是
晉江順成	3%	是
晉江鑫宏	3%	是

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的股東(亦為發起人，見下表所載)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我們的前身公司轉制為中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2014年8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轉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發起人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91%	由周永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配偶陳鵬玲女士、其兄弟及洪國榮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77%權益、61.32%權益及2.91%權益
福建溪源	10%	由王文彬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擁有51%權益及由其兄弟擁有49%權益
晉江恒隆	10%	由曾佳溢先生(我們的前董事)擁有95%權益及由吳建昌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5%權益
泉州豪翔	10%	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61.08%權益、由日本聖石擁有34.05%權益及由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4.87%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志鵬先生(我們的前董事)的配偶蔣琴珍女士擁有26.67%權益、由蔣琴珍女士的兄弟擁有53.33%權益及由蔣琴珍女士的父親擁有10%權益

歷史及發展

發起人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是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廈門高鑫泓	8.29%	是
泉州安平	8%	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
泉州遠鵬	7.26%	是
謝安居	7.26%	是
泉州建源	4.18%	由吳杭雄先生(我們的前監事)擁有90%權益及由其伯父擁有10%權益
石獅盈豐	3.10%	是
晉江順成	3%	是
晉江鑫宏	3%	是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獲全數繳足。本公司並無任何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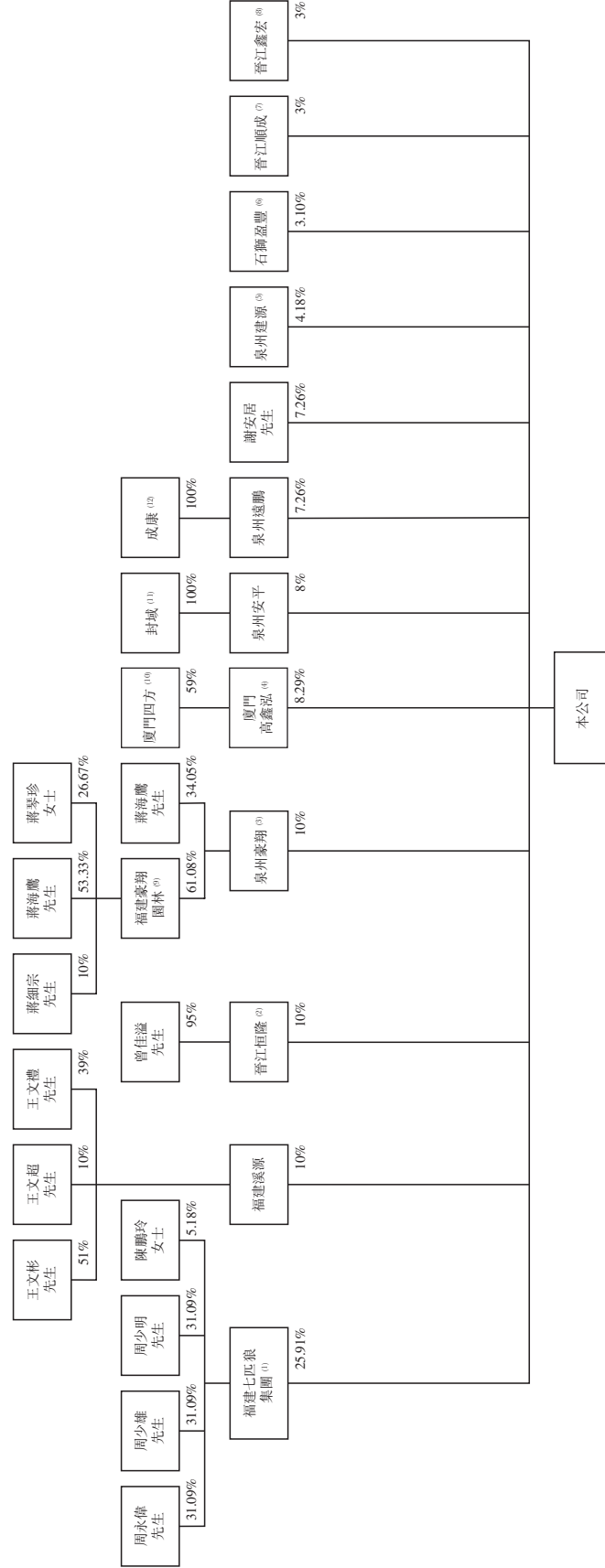
上述每項股份轉讓的代價經已妥善償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每次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乃合法及妥善完成，並遵守中國所有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的變動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一切重大批文、許可證、牌照、授權及同意，而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授權及同意均屬生效、有效、存續且並無被撤銷。

我們的企業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上市後，註冊股本預期將增至人民幣680,000,000元，由50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H股組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福建七匹狼集團餘下1.55%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洪國榮先生擁有。
- (2) 晉江恒隆餘下5%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吳建昌先生擁有。
- (3) 泉州豪翔餘下4.87%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
- (4) 廈門高鑫泓餘下41%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周澤惠女士擁有23%及由獨立第三方伍長鳳女士擁有18%。
- (5) 泉州建源的股本權益由我們的前監事吳杭雄先生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吳維均先生擁有10%。
- (6) 石獅盈豐的10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黃波泥先生擁有。
- (7) 晉江順成的10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吳秀安女士擁有。
- (8) 晉江鑫宏的10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林麗片女士擁有。
- (9) 福建豪翔園林餘下10%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劉國文先生擁有。
- (10) 廈門四方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周澤惠女士擁有95%及由獨立第三方蘇廣益先生擁有5%。
- (11) 封域的100%股本權益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
- (12) 成康的10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

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完整閱覽本招股章程，並不應純粹依賴關鍵或概要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乃在並無重大調整下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報的全部市場統計數據乃參照Ipsos發出的行業報告。有關Ipsos的資格及行業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概覽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我們主要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期限一般達六個月，而貸款額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亦提供較少的附擔保物貸款。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自2010年1月創立以來，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迅速擴展，並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不同客戶。

於2015年，泉州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138億元，約佔福建省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並在福建省所有行政分區中居於首位。根據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於泉州市小額貸款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7.2%。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和為肯定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穩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可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根據Ipsos，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泉州市於2015年為中國第23大的大都會，有大量民營製造和服務業公司，而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數目一直不斷錄得強勁增長。泉州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一直持續上升，於2010年至2015年由人民幣43,959.0元增加至人民幣72,42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2012年，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一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當本地金融服務業和向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引入民間資本。另外，於2014年，國家發改委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完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

憑藉我們位處泉州市、經營規模、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以及作為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首選的短期融資需求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良好聲譽，我們受惠於該等改革計劃下的多項優惠政策。

我們的股東基礎強大，由福建七匹狼集團領導，並包括多個以福建省為基地的龍頭企業，為我們的穩定增長及健全業務營運作出莫大貢獻。憑藉驕人往績、股東支持及可得資本資源，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間自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獲國家開發銀行指定的一間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評為「A+」公司級別。根據《暫行辦法》，部份運行情況良好、合規經營並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評估準則的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將其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高至最高100%。於2015年8月，為肯定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穩健合規營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已允許我們通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該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升至最高100%。我們擬向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借貸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亦可能於上市後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借貸，藉以使資金來源更為多元化、優化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和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我們相信，透過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已經而且將能夠繼續提供多元化的貸款產品，以維持現有客戶和把握小額貸款市場的新商機。

我們致力於在不損害我們的內部風險控制的完整性的情況下，在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資金需求的融資解決方案。為持續確保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我們已根據貸款額和交易類型實施多層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根據客戶各自的信用狀況和過去的交易記錄，向彼等提供適合的貸款產品和利率。我們亦堅守嚴格的政策，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並定期進行授信後審查以監察客戶的付息狀況，以及彼等的業務營運或擔保物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既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可量化風險，而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和維持優質的客戶組合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的一部份，我們會繼續加強風險控制程序。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即我們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快捷的短期融資。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為從事製造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服務。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和為肯定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穩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我們在不損害內部風險管理完整性的情況下，通過快捷的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為當地客戶提供期限靈活的融資，專注為當地客戶服務。我們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加上我們對服務泉州市市場的長期承擔，令我們識別和積累了配合業務規模增長的堅實客戶基礎，並自我們於2010年1月創立以來迅速擴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不同客戶的組合。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根據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佔泉州市小額貸款市場約7.2%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重點為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並與當地客戶建立長遠和持久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對於滿足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融資需求的關注，使我們對目標客戶的融資需求、彼等的業務營運和整體信用

環境有充分瞭解。我們相信，我們擅於當地市場，加上我們的領先地位、自創立以來的穩定增長和所提供的高效服務，均令我們成為該等目標客戶有關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需要的首選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信用評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是福建省註冊資本第二大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所帶領的現有股東包括眾多以福建省為基地的知名龍頭企業。該等企業透過於本公司的長期和持續投資取得價值，而並非著眼於短期回報的目標，為我們取得穩定增長和良好的業務營運。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憑藉我們自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按低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05%至120%的利率計息，讓我們能以有利條款優化財務槓桿比率。透過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已經且將能夠繼續提供多元化的貸款服務，以維持現有客戶和把握小額貸款市場的新商機。

此外，我們自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獲國家開發銀行指定的一間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評為「A+」公司級別。該信用評級的評估乃經考慮與我們的營運、貸款餘額和資金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而作出。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有目共睹的穩定業務增長和良好的信用評級已令我們以福建省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位處金融改革試驗區，並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政策。

根據Ipsos，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泉州市於2015年為中國第23大的大都會，有大量民營製造和服務業公司，而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數目一直不斷錄得強勁增長。根據Ipsos，泉州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至2015年由人民幣43,959.0元增加至人民幣72,42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2015年，泉州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138億元，約佔福建省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並在福建省所有行政分區中居於首位。與此同時，於2015年，貸款本金餘額佔泉州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約88.5%，低於約146.8%的中國平均比例，而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泉州市的金融服務業具有增長潛力。於2012年，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金融改革試驗區，制定一個多元、開放和充滿活力的金融體制支持當地企業發展，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當地金融服務業，以及引入民間資本以解決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融資需要。於2014年4月，國家發改委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

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出改革計劃，當中包括完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政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由於其獲戰略性指定為試點金融改革區，泉州市已吸引大量市外企業於泉州市內設立代表辦公室，藉以發展當地業務。

憑藉我們位處泉州市、經營規模、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以及作為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首選的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良好聲譽，我們受惠於《試點實施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和為肯定我們的資本基礎和穩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我們相信，通過利用這些優惠政策，我們將能實現成功的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現有和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採納良好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於逐年加強風險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逐步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配備嚴格程序和措施，包括根據貸款額和交易類型而實施多層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根據客戶各自的信用狀況和過去的交易記錄，向彼等提供適合的貸款產品和利率。同時，基於我們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加上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和著重客戶業務的營運質量，與商業銀行及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的程序相比，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程序更具效率，讓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的業務經理負責對客戶提交的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驗證當中的事實、評估這些客戶和彼等各自的保證人的信譽，並鑒定擔保物的價值。我們的其中一名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僱員會進行平行風險評估。視乎貸款額和交易類型而定，貸款申請的最終審查和批核將分別由我們的總經理、貸審會、我們的董事長或董事會進行。透過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我們可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工作的成效。我們一般定期進行授信後審查以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保證人的財務狀況或擔保物的價值的變動。我們業務部的一名指定項目經理一般將親訪任何我們已辨別為較普通客戶具有更高信用風險的客戶，以重估有關客戶的信譽，並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提交報告。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既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降低我們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可量化風險，而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和維持優質客戶組合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的一部份，我們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程序，將我們在客戶違約時蒙受損失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人員具備淵博的行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由一隊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帶領，而彼等平均於銀行、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尤其是風險管理、融資、投資、業務營運和營銷等範疇。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於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為福建省備受尊崇的企業家，於2002年成立福建七匹狼集團。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智銳先生擁有約15年企業管理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領導能力、行業知識和深入瞭解泉州市的融資市場，足以勝任制定良好的業務策略、對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的變動作出預測和回應，並確保我們日後取得成功。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夠按照國際企業管治標準主掌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專業培訓，當中涵蓋多個主題，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我們的策略及小額貸款業分析、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大部份的業務經理曾於大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任職，於業務、融資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我們創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營造提高責任感及成果的工作環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追求績效和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並鼓勵彼等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物色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留住專業可靠人員的能力亦使我們得以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維持於高水平。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旨在透過奉行下列主要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及加強於小額貸款業的地位：

為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擬進一步發揮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和奉行以下業務策略：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和令我們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大部分小額貸款公司的一般資金來源相對有限，且主要乃來自母公司或透過銀行金融機構借貸等私人投資。於2015年8月，我們成功獲泉州市金

融工作局允許透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獲取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並將自該三個來源獲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升至最高100%。因此，我們的槓桿比率獲准為最高達2.0倍，其遠高於我們的地方競爭者。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借貸，以使我們的資金來源更為多元化、優化財務槓桿比率和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憑藉我們的強勁資本基礎和信貸額度，加上其他融資選擇，我們將可提升財務優勢，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規模和覆蓋範圍，為更多客戶服務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利率提供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的融資來源有限，故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借款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我們的股本數額。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股本將不少於人民幣680.0百萬元。隨著我們的股本增加後，我們擬取得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額外借貸並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

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型和客戶基礎

我們相信，由於傳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支持及能夠切合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有限，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於中國銀行系統中獲得的服務乃屬不足。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和提供更多以信用為基礎的財務解決方案，以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正研究發展更多靈活的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服務的可能性，以配合客戶的經營周期、偶發的「信用缺口」及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我們可能透過將我們的融資選擇多元發展、降低我們的平均融資成本和提高我們股東的權益回報，以按更優惠的利率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善用我們的品牌、資本基礎、產品和服務的固有價值，以在中國的金融市場和監管環境不斷發展和趨於成熟的同時，提升我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及把握該行業的龐大市場機遇。

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能力，原因是這使我們能夠在發展業務規模的同時，減低我們的集中和地方經濟風險。我們繼續評估利用行業專業知識的機會，並選擇性地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待取得進一步批准後，實收資本／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的小額貸款公司可將經營範圍擴展至其註冊地區以外三個以上區域。在繼續滲透我們獲准經營業務的當地市場的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本，並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後擴大我們於泉州市的業務版圖，並在新頒佈政府政策的規限下將我們的覆蓋範圍逐步擴展至福建省的主要發達區域。我們計劃於日後發展的市場複製現有的業務模

式。我們將招聘當地員工以加深我們對當地業務環境的瞭解，以及於我們踏足新市場時逐漸適應其信用及監管環境。同時，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透過於小額貸款行業的經驗累積的專業知識和訣竅，以整合我們於不同地區的業務，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機會

作為我們擴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尋求於福建省金融服務行業內的收購性增長機會，以成為福建省的領先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經驗以及對泉州市市場的認識使我們對行業趨勢有深切瞭解，而這將有助我們作出有關潛在收購方面的決策，並使我們在市場機會浮現時加以把握。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產品及客戶組合、業務範疇及現行市況，我們擬仔細物色可完善產品種類的潛在收購目標，讓我們可進一步擴展在福建省的市場及地域版圖。為謹慎進行收購，我們將考慮、評估及權衡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於福建省的持牌經營地域；
- 收購目標會否導致任何與任何融資業務有關的地域覆蓋重疊或競爭問題；
- 目標的總註冊資本、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 目標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其是否已自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
- 目標的現有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
- 收購目標是否可完善現有業務營運、促進擴展計劃及加快整體增長；及
- 透過收購可能達致的潛在協同效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我們亦正尋求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或合作機會，藉以拓闊客戶基礎、降低經營成本及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

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務求在處理各種可量化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策略性風險和信譽風險)的同時，加強我們的整體策略和提升長遠的戰略性地位。為了按合理的風險水平尋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

- 擴展和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和架構、加強組合管理和對目標客戶的風險管理，以提升我們主動管理風險的能力和將風險降至最低；
- 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並確保其獨立性；
- 遵循風險控制、成本考量、高透明度和風險補償能力充足的原則推動產品創新；
- 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覆蓋提供予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新貸款產品；及
- 採用整合良好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會計系統提供集中和實時的平台，從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

我們的貸款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貸款，以滿足彼等的短期融資需要。我們專注於為當地客戶服務，主要集中於從事製造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基於我們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加上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和著重客戶業務的營運質量，與商業銀行及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的程序相比，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程序更具效率，讓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通過快捷的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以確保客戶於彼等的整個經營周期中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按照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和還款規定，我們的貸款額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為我們就向客戶所授貸款收取的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人民幣719.7百萬元、人民幣7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1.5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來自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根據《暫行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或除非獲相關機關另行批准，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自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比率的上限最高為50%；對於部份運行情況良好、合規經營並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評估準則的小額貸款公司，其自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可提高至最高100%。於2015年8月，為肯定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穩健合規營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已允許我們透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自該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100%。因此，我們的槓桿比率獲准為最高達2.0倍，其遠高於我們的地方競爭者。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股本數額。本公司於創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2.0百萬元來自現金股權出資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來自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於2014年1月29日，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我們已完成增資並提高我們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憑藉我們自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按低至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05%至120%的利率計息，此舉讓我們能以有利條款優化財務槓桿比率。我們擬向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借貸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此外，我們亦可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借款。憑藉經擴大的信貸額度，我們將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為更多客戶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和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¹⁾	500.0	500.0	50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²⁾	535.5	583.9	629.1	624.4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72.1	718.2	705.0	758.7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³⁾	1.07倍	1.23倍	1.12倍	1.22倍

附註：

- (1) 我們曾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 (2) 指我們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3)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的貸款服務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就循環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期限最多為一年的信貸額度。我們就每次金額不超過循環貸款信用額度的提款提供介乎十日至最多12個月的靈活期限而大部份期限為介乎一至六個月。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循環貸款客戶獲允許於協定提款期限屆滿前提早償還貸款本金而毋須支付罰款。我們根據每次提款的實際時間向該等客戶收取利息。就定期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的貸款。

就營銷而言，我們視乎交易結構及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向客戶提供若干貸款產品類別項下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服務。有別於我們的貸款組合項下按擔保劃分的技術分類，下列類別嚴格用於營銷多種貸款產品，且並不構成我們所收取貸款利率的基準。此等營銷類別各自包括按擔保劃分組成任何貸款種類的貸款產品，例如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或附擔保物貸款。

- **循環貸：**我們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具有信貸額度的循環貸款，以滿足彼等因現金流量錯配和在經營周期中突發的現金需求而產生的緊急融資需要。我們篩選循環貸的客戶的標準為，有關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

型企業必須擁有穩健的業務營運、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規模合理的銀行貸款額。我們可能要求由其聯屬公司、直接／間接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方提供保證以作為擔保。

- **聯保貸：**我們向一組個人企業家、企業或其他組織提供，並由該聯保小組的所有成員共同作出保證的貸款。該聯保小組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擁有穩健業務營運的成員，而該聯保小組的每名成員將共同和個別承擔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的責任。所提供的有關貸款乃為滿足客戶在彼等的農業、工業和商業業務方面的財務需要，包括營運資金、購買機器和設備或其他由我們預先批准的用途。我們向客戶授出有關聯保貸的上限金額為聯保單戶的資產的最低價值，而有關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2個月。
- **定向貸：**此貸款的特點在於對資金在特定交易和付款用途上的限制。借款人與付款的收款人必須具有確定的經營往來關係，例如在同一供應鏈內的上游和下游關係。此外，借款人和付款的收款人必須經營穩健且產品具有競爭力。收款人必須承諾監察資金的用途或為貸款提供保證。定向貸乃為提供資金，以支付和結清借款人的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貸款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
- **速貸通：**我們根據快速批核程序向提供擔保物的企業提供的附擔保物貸款，擔保物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證券，貸款期限一般最長為12個月。
- **過橋貸：**我們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以填補其資金缺口的貸款。我們篩選過橋貸客戶的標準為，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必須擁有穩健的業務營運和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過橋貸的期限一般介乎十日至一個月。

有關構成我們制訂貸款利率基準的貸款組合項下按擔保劃分的技術分類詳情，請參閱「一貸款組合—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出於對資訊對稱問題的關注，我們利用對當地市場的認知，通過重構及核實客戶業務的財務資料，並調查相關管理團隊，尤為著重客戶業務的營運品質、其現金流及還款資金來源。就我們的個人企業家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的配偶、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由客戶控制的業務實體及／或聯屬人士作為保證人。就我們的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的擁有人或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個人擔保。

借款人和彼等的保證人共同和個別承擔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的責任。然而，視乎我們的信用評估或授信後審閱而定，我們按個別情況靈活地接納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的擔保物，以作為抵押安排的一部份。視乎所得款項用途、還款資金來源以及保證人的信用及其他抵押安排，我們可能就貸款協定較低的利率、較長的到期日或更大的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若干情況下向客戶授出少量並非以擔保物作抵押亦並無獲任何保證作擔保的信用貸款。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和盡職審查結果向部份客戶授出信用貸款，惟我們須確定該等客戶已充分證明其業務擁有穩定的收入流或有相對偏低的槓桿比率。然而，倘該等客戶違約，我們自信用貸款客戶收回還款的能力乃屬有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

地域覆蓋

自我們於2010年1月8日開展營運起至2014年4月30日，於主管機關批准的試點期間，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獲准向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擁有業務之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以及居住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之人士提供貸款服務。故此，自2010年1月8日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遵守試點期間限制及將營運限於泉州市內。

於2014年3月31日頒佈《試點實施方案》後，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泉州市洛江區及鯉城區，自2014年4月30日起生效。因此，於泉州市金融工作局表明地域劃分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此後僅向該四個獲准地區內的客戶授出貸款，且我們繼續限制於該等獲准地區營運。

作為福建省的領先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秉持所有我們所受限的地域覆蓋相關法規。儘管於過往數年，規管小額貸款業的規則因應不斷制定的措施而持續演變，導致持牌地域覆蓋範圍的適用限制有所變動，例如《試點實施方案》，自成立以來，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時間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地域限制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此外，自我們創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營運的地域覆蓋範圍面臨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執法行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利率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用記錄、貸款具有抵押品或並無抵押品、擔保物的價值(如有)、保證的質量以及貸款的用途

和期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71%、20.71%、19.00%及20.26%。

根據《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指定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不可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根據《暫行辦法》及經參考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於2015年9月1日被《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最高貸款利率為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包括24%)至36%(包括36%)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區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明確規定我們可收取的利息將受限於可能不時改變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院頒令。

未來業務擴充

作為我們業務擴充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資本基礎及分散資金來源，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批准允許的範圍下優化財務槓桿比率。此外，我們將於提高財務槓桿比率後推出更多利率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為優化我們的整體客戶組合和擴大我們於從事製造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中的核心客戶群，我們擬進一步發展並提供更多種類的以信用為基礎的財務解決方案，以維持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滲透泉州市的當地市場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版圖。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營運及根據必需的政府批准，我們計劃在長遠上逐步擴大我們於福建省主要發達區域的覆蓋範圍。

貸款組合

於2013年至2015年，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穩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有所擴大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貸款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72.1百萬元、人民幣718.2百萬元、人民幣70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7百萬元。

業 務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取決於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370,826	64.8	341,110	47.5	424,178	60.2	468,438	61.7
定期貸款	<u>201,232</u>	<u>35.2</u>	<u>377,110</u>	<u>52.5</u>	<u>280,840</u>	<u>39.8</u>	<u>290,260</u>	<u>38.3</u>
總計	<u>572,058</u>	<u>100.0</u>	<u>718,220</u>	<u>100.0</u>	<u>705,018</u>	<u>100.0</u>	<u>758,698</u>	<u>100.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授出232項、391項、395項及115項新增貸款，當中分別有112項、187項、194項及88項為新增循環貸款，而分別有120項、204項、201項及27項為新增定期貸款。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絕大部份的貸款均不附擔保物擔保。然而，我們大部份貸款餘額均由保證人作為一種擔保形式保證。

根據所提供的擔保，我們將我們的貸款劃分為下列類別：

- 信用貸款：僅根據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供的貸款；
- 保證貸款：由保證人擔保而非以擔保物擔保的貸款；
-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由保證人擔保並全部或部份透過：(i)抵押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及／或設備；及(ii)質押股份的方式作擔保的貸款。
 - 無保證：並無保證作擔保但全部或部份以擔保物作抵押的貸款。

於就附擔保物保證的貸款發放資金前，我們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不會超過我們將就任何獲批貸款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我們亦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擔保物中的擔保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10,000	1.7	—	—	30,000	4.3	30,000	4.0
保證貸款	554,278	96.9	645,640	89.9	474,708	67.3	502,198	66.2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7,780	1.4	60,580	8.4	185,310	26.3	211,500	27.8
— 無保證	—	—	12,000	1.7	15,000	2.1	15,000	2.0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向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的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年利率範圍：								
信用貸款	12.0	22.2	—	—	18.0	19.2	18.0	19.2
保證貸款	9.6	24.0	9.6	24.0	15.6	24.0	14.4	24.0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21.6	24.0	21.6	24.0	14.4	24.0	17.4	24.0
— 無保證	—	—	22.2	22.2	18.0	22.2	18.0	18.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取得的擔保物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設備及股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附擔保物貸款的貸款對價值比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貸款對價值比率範圍⁽¹⁾：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有擔保附擔保物貸款	50.0–65.0	50.0–67.9	25.0–83.3	38.6–80.0
無擔保附擔保物貸款	不適用	66.7	30.0 – 66.7	38.5
按擔保物性質劃分：				
土地使用權	不適用	不適用	42.8	42.8
房產所有權	50.0–65.0	50.0–67.9	25.0–69.4	38.5–77.6
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66.7	不適用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質押	不適用	50.0–66.7	38.6–83.3	38.6–80.0

附註：

(1) 指我們在接納貸款申請時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除以我們的項目經理於接納貸款申請時評估的擔保物市值，再乘以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附擔保物貸款的最新市值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各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對有關擔保物最新市值的比率範圍⁽¹⁾：				
按擔保物性質劃分：				
土地使用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房產所有權	47.6–63.1	46.7–66.7	38.5–69.4	38.5–69.4
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66.7	不適用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	不適用	50.0–66.7	15.5–80.0	30.9–80.0
擔保物的最新市值相對有關擔保物抵押的各貸款本金額				
	較高	較高	較高	較高
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對有關擔保物最新市值的平均比率⁽²⁾				
	51.9	56.2	42.6	44.5

附註：

(1) 指於年末／期末之各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結餘除以有關擔保物於年末／期末的市值，再乘以100%。

(2) 指於年末／期末之附擔保物貸款本金總額結餘除以有關擔保物於年末／期末的市值，再乘以100%。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就附擔保物貸款維持貸款對價值比率於我們將就任何貸款批核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以下之範圍內，即就具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為85.0%及就並無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為70.0%。為管理貸款對價值比率，我們審閱由我們的項目經理所編製的資產評核報告、於申請過程評估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以及定期監視擔保物的市值。由於我們持續進行風險評估，我們一直能維持相對較低的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與有關擔保物最新市值之比率，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51.9%、56.2%、42.6%及44.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物種類劃分的附擔保物貸款結餘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擔保物性質分類				
土地使用權	—	—	2,000	—
房產所有權	7,780	30,580	42,410	40,500
設備	—	—	20,000	—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	—	42,000	135,900	186,000
總計	7,780	72,580	200,310	226,5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按擔保物劃分的附擔保物貸款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擔保物性質分類				
土地使用權	—	—	2	2
房產所有權	2	5	16	10
設備	—	—	4	—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	—	8	40	31
總計	2	13	62	4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製造業	342,000	59.8	449,010	62.5	459,908	65.2	463,388	61.1
批發和零售業	111,400	19.5	133,930	18.6	125,860	17.9	168,210	22.2
公用設施及商務服務	53,252	9.3	46,000	6.4	30,750	4.4	47,100	6.2
農業	28,380	4.9	11,580	1.6	1,500	0.2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	15,000	2.6	22,700	3.2	5,000	0.7	—	—
其他 ⁽¹⁾	22,026	3.9	55,000	7.7	82,000	11.6	80,000	10.5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附註：

(1) 包括金融、房地產、酒店餐飲和建造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活動種類劃分授予製造業客戶貸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教育、美術和工藝、								
運動及娛樂產品 . . .	35,500	10.4	134,200	29.9	116,500	25.3	121,500	26.2
一般用途機械	44,000	12.9	56,080	12.5	78,300	17.0	70,300	15.2
酒類、飲品及精製茶 .	—	—	42,000	9.4	50,000	10.9	50,000	10.8
化學纖維	82,000	24.0	56,500	12.6	37,038	8.1	36,718	7.9
食物 ⁽¹⁾⁽²⁾	15,000	4.4	33,000	7.3	30,000	6.5	30,000	6.5
電氣機械及設備 ⁽¹⁾⁽³⁾ .	2,000	0.6	10,000	2.2	25,000	5.4	25,000	5.4
汽車	12,900	3.8	8,900	2.0	22,340	4.9	20,840	4.5
紡織及服裝 ⁽¹⁾⁽⁴⁾	58,500	17.0	22,000	4.9	20,000	4.4	20,000	4.3
紙張及紙製產品	15,000	4.4	15,000	3.3	—	—	—	—
傢俱製造	25,000	7.3	12,000	2.7	9,300	2.0	18,200	3.9
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 .	15,000	4.4	33,000	7.3	17,000	3.7	17,000	3.7
其他 ⁽⁵⁾	37,100	10.8	26,330	5.9	54,430	11.8	53,830	11.6
總計	342,000	100.0	449,010	100.0	459,908	100.0	463,388	100.0

附註：

- (1) 根據 Ipsos，該等行業若干分部於2015年曾出現產能過剩。凡我們的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或會對彼等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彼等拖欠貸款。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我們就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應用與我們就所有其他貸款所進行的類似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並遵循信用風險管理的原則管理與該等貸款有關的風險。當我們對客戶進行授信後審閱時，我們的審閱及評估焦點為包括客戶運用資金、客戶的業務營運及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在內的因素。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有關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的檢查報告及建議跟進措施必須提交予我們的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記錄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後審閱。」
- (2)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 Ipsos 報告，食物行業的調味發酵產品界別、蔬果及堅果加工界別及水產加工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3)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 Ipsos 報告，電氣機械及設備行業的照明裝置製造界別及電池製造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4)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 Ipsos 報告，紡織及服裝行業的絲綢及紡織品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業 務

(5) 包括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特別用途設備製造；專業設備製造；金工製造；橡膠塑料產品製造；皮革、毛皮、羽毛產品及鞋履製造；農業及農副產品加工；及其他製造業。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54.2%、85.5%、85.9%及88.6%的授予來自製造業的客戶的總貸款本金餘額分別乃授予個人客戶，而45.8%、14.5%、14.1%及11.4%的授予來自製造業的客戶的總貸款本金餘額則分別授予企業客戶。

我們主要致力於向地方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中國銀行體系未有滿足其大部份財務需要者)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經考慮(i)我們的製造業客戶所經營面臨產能過剩的界別數目有限，(ii)我們透過全面的盡職審查及持續審查密切監察新及現有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識別財務穩健的客戶及篩查具有高風險的客戶，及(iii)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具備淵博行業知識的其他人員，有助我們管理有關界別產能過剩的風險，董事認為，製造業若干界別產能過剩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相信有關我們貸款的風險可透過信用及風險管理程序加以管理。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期限介乎十日至一年的短期貸款。我們授出的大部份貸款於六個月內到期。提取各筆循環貸款的條款於提款申請中訂明，而提取定期貸款的條款則於貸款合同中訂明。我們的客戶於提早償還貸款本金前須取得我們的准許。

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67,558	11.8 ⁽¹⁾	42,760	6.0 ⁽¹⁾	16,390	2.3 ⁽¹⁾	16,090	2.1 ⁽¹⁾
三個月內到期	311,200	54.4	402,360	56.0	395,780	56.1	459,090	60.5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117,300	20.5	91,000	12.7	111,990	15.9	118,360	15.6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76,000	13.3	182,100	25.3	59,140	8.4	63,460	8.4
超過一年後到期	—	—	—	—	121,718 ⁽²⁾	17.3	101,698 ⁽²⁾	13.4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業 務

附註：

- (1) 百分比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全部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總額。
- (2) 指自2015年以來主要為年期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年期不超過兩年)的新授出貸款。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有關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已由客戶用於撥支彼等的業務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添置新生產線，(ii)建設或擴充生產設施，及(iii)技術升級以增強設備自動化及升級軟件。除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到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亦包括授予使用有關貸款以撥支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的客戶之一項延期貸款。我們就該等貸款應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標準，惟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支的項目或活動種類提供資料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出貸款」。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新貸款及延期貸款與我們所有其他貸款具有相同特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年期超過一年的貸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餘額本金：				
<i>按製造業客戶的活動類型劃分：</i>				
教育、美術和工藝、運動及娛樂產品	50,000	41.1	50,000	49.1
一般用途機械製造	25,000	20.5	25,000	24.6
酒類、飲品及精製茶	25,000	20.5	25,000	24.6
化學纖維	21,718	17.9	1,698	1.7
<i>按抵押類別劃分：</i>				
保證貸款	101,718	84.0	101,698	100.0
具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20,000	16.0	—	—
<i>按貸款性質劃分：</i>				
新增貸款	120,000	99.0	100,000	98.3
延期貸款	1,718	1.0	1,698	1.7
總貸款餘額本金	121,718	100.0	101,698	100.0

自2015年起，為回應部份客戶的融資需要，應該等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向已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期限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期限不多於兩年)的新貸款。由於提供較長期限的貸款並非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並無且不擬主動向

業 務

客戶介紹或推廣期限較長的貸款。我們就該等貸款應用就所有其他貸款所應用的類似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並遵循管理與該等貸款相關的風險的相同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儘管該等較長期限貸款並無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我們擬透過監管該等貸款的規模，並確保較長期限貸款的本金總額不會超過我們於向客戶批核新貸款時的總貸款餘額本金的20%，管理提供該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經已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現有客戶的要求，我們同意延長已授予該等客戶的現有貸款的貸款年期期限。儘管我們將會繼續在受限於盡職審查及對有關客戶的信貸檢討且逐個個案考慮現有客戶有關延長貸款期限的要求，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授出延長貸款還款期，致令任何符合資格享有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僅可就授予有關客戶的每項貸款申請作出一次性延長，且我們亦限制經延長還款期以確保該年期將不會超過一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絕大部分為期超過一年的貸款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4.4%至18.0%。在該等貸款當中，三項總金額達人民幣1.7百萬元的貸款乃由於延長既有貸款所致。

逾期貸款

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逾期貸款數目分別為19項、16項、八項及八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逾期貸款數目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上一年度末已存在的逾期貸款	15	5	4	8
於本年度／期間產生的新逾期貸款	4	11	4	0
總計	19	16	8	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19項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7.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37.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41.2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41.5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6項總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3.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3.9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八項總金額達人民幣16.4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我們於2015年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0.3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分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八項總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我們於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11.8%、6.0%、2.3%及2.1%。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達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為延期付款（一次或兩次）貸款，分別佔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14.8%、6.9%及7.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期貸款並不包括任何延期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項已延期付款一次的逾期貸款，金額達人民幣5.8百萬元，並擁有一項已延期付款兩次的逾期貸款，金額達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13.6%及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項已延期付款一次的逾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一項已延期付款兩次的逾期貸款，金額達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3.8%及3.1%。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一項金額達人民幣0.6百萬元的已延期付款一次逾期貸款及一項金額達人民幣0.5百萬元的已延期付款兩次的逾期貸款，分別佔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3.9%及3.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逾期貸款本金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日漸更為專注於服務具有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ii)我們其後能夠於2014年及2015年自客戶收取逾期貸款；及(iii)我們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減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逾

業 務

期貸款金額。由於前述理由主要導致我們的逾期貸款減少且由於我們並無積極為客戶延長其任何貸款期限，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逾期貸款減少並非由於我們延長授予客戶的任何期限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違約比率有所下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違約比率分別為11.8%、6.0%、2.3%及2.1%。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經提升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所致。有關下跌並非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改變或我們同意延長客戶的還款期所致。有關我們延期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延長貸款期」。

延長貸款期

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客戶可於貸款到期前申請延長該客戶的付款期。已到期或逾期的貸款將不會再有延長貸款期。另外，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授出延長貸款還款期，致令任何符合資格享有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僅可就授予有關客戶的每項貸款申請作出一次性延長，且我們亦限制經延長還款期以確保有關期限將不會超過一年。我們一般僅同意向該等已申請延期的客戶延長還款期，此乃由於彼等因其業務經營中不可預見的變動而需要足夠短期流動資金所致。於收到客戶要求延長期限後，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該等要求背後的原因，包括於授出任何延長貸款期前進行實地到訪及審閱檔案和記錄。我們就延長貸款期採納與新貸款申請類似的標準及批核程序。有關延長貸款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貸款延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15項、14項、25項及12項延期貸款，而其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7.2%、3.7%、4.3%及5.9%。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延期貸款的數目及本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延期一次	36	110,200	87	271,000	46	96,200	12	45,000
延期兩次	1	500	—	—	2	3,000	—	—
合計	37	110,700	87	271,000	48	99,200	12	45,000

我們的延期貸款的本金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延期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該波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延期貸款的客戶數目波動相

業 務

符，並無導致我們於同期的違約率不斷下跌。有關我們的逾期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逾期貸款」。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9	5,452	1.0	25	20,680	2.9	24	16,940	2.4	19	13,040	1.7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29	71,526	12.5	53	123,160	17.2	32	68,898	9.8	22	43,008	5.7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40	189,580	33.1	84	406,580	56.6	112	502,280	71.2	120	552,650	72.8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24	215,500	37.7	8	71,400	9.9	10	86,900	12.3	13	110,000	14.5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6	90,000	15.7	7	96,400	13.4	2	30,000	4.3	2	40,000	5.3
總計	108	572,058	100.0	177	718,220	100.0	180	705,018	100.0	176	758,698	100.0

附註：

-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額而言綜合計算。
-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單一借款人貸款本金餘額中分別有46.6%、76.7%、83.4%及80.2%為最多達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效控制風險和將風險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和「一風險管理」。

業 務

按客戶類別分類之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向新加入或舊客戶授出的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新加入客戶 ⁽¹⁾	267,900	46.8	503,660	70.1	408,794	58.0	15,500	2.0
舊客戶 ⁽²⁾	304,158	53.2	214,560	29.9	296,224	42.0	743,198	98.0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附註：

- (1) 指首次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貸款。
- (2) 指向過往已自我們取得貸款的現有客戶授出貸款。就向舊客戶授出各項新貸款所進行的審閱、評估及審批程序均與向新客戶授出貸款的程序相同。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乃我們在考慮是否向客戶授出貸款時所作的盡職審查過程中的一項要素。因此，只要基於我們的盡職審查（包括舊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譽以及擔保物估值（如適用）的評估）釐定舊客戶為有能力償還現有貸款及新貸款，我們可在未有要求該等客戶悉數償還其現有貸款的情況下向其授出新貸款。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涉及受理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和批核、授出貸款以及進行授信後審閱和收款。有關我們與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政策和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

貸款申請

我們的業務程序由貸款申請人提交貸款申請時開始，並連同我們就有關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舉例而言，企業申請人必須向我們提供其基本公司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納稅證明、資產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有關貸款申請的適用授權。我們亦要求申請循環貸款的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如銀行賬單和重大業務合同。在申請貸款時，亦必須具體說明擬申請貸款的數額、期限和用途、該貸款是否將獲保證或擔保及還款能力和資金來源。

初步審閱和盡職審查

我們的業務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閱，並根據我們的申請受理程序考慮是否受理客戶的申請。接獲貸款申請時，我們的業務部將委派兩組業務經理團隊（而其中一組獲指定為項目經理）在貸款申請中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業務經理其後將：(i)自客戶收集業務和財務資料；(ii)進行實地考察；及(iii)驗證客戶提供的事實。對於提供擔保物的客戶，我們亦進行實地考察，檢驗擔保物並評估擔保物的價值。憑藉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認識，透過重整及檢視客戶提供的財務資料、調查客戶或其公司的管理團隊及搜尋相關銀行信用記錄及爭議，我們尤為著重客戶業務的運營品質、其現金流和還款資金來源。我們的其中一名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僱員將就貸款申請進行平行風險評估。為繼續進行內部評估和批核程序，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將分別編製盡職審查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

大部份未能符合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要求乃由我們的業務部於客戶初步受理程序中篩選出來，且將不會作進一步處理。我們的業務經理通過定期培訓提升預先篩選潛在客戶的能力。

評估和批核貸款

當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審查，則會舉行貸款評估會議。於貸款評估會議上，我們的業務部的項目經理將呈示有關貸款申請和相關資料，並就授出貸款提出建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說明有關貸款申請涉及的風險。其他就貸款申請進行獨立盡職審查調查的業務經理，以及我們的業務和風險管理部員工亦將出席貸款評估會議。視乎貸款額和交易類型而定，貸款申請將須分別由我們的總經理、貸審會、我們的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評估和批核。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評估及批核」。我們一般需時少於30天完成貸款申請的評估和批核程序。

我們亦於批核過程中釐定貸款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例如定價、本金、貸款期限和付款條款。

授出貸款

貸款申請經通過我們的評估和批核程序，我們的業務部將編製貸款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由風險管理部批核。我們其後將簽署貸款合同和其他文件，如保證、質押或抵押協議。倘借款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我們將於發放資金備供提取前，要求借款人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有關擔保物的抵押權益。

循環貸款客戶必須於出現融資需要時提交提取申請。經我們多個級別的僱員(包括我們的業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財務經理和總經理)作出確認後，資金方會發放。就定期貸款而言，我們乃於簽署貸款合同後發放資金。

授信後審閱、延期和收款

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組合以監察與貸款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審閱和評核集中於：(i)客戶的資金用途；(ii)我們的客戶的業務營運和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和市場；(iii)客戶的資產、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動；(iv)還款的資金來源；及(v)可能對貸款的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的貸款支付月息，並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任何未有於到期日後七天內悉數償還本金的貸款將視為逾期。然而，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於到期前就其各自的貸款申請延長付款期。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支付利息，視乎逾期時間的長短，項目經理應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與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收回應計利息。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彼等的貸款的本金，我們的項目經理應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聯絡我們的客戶以提醒彼等還款的責任。倘客戶拖欠貸款，我們將展開收款程序，而我們的業務和風險管理部將與有關違約的客戶商議還款計劃。倘違約的客戶未能根據還款計劃還款或我們未能與違約的客戶達成協議，我們將接洽保證人收回逾期貸款。

視乎逾期貸款的風險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如透過法院判決扣押我們的客戶或保證人的資產、凍結彼等的銀行賬戶或止贖擔保物。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泉州市從事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

業 務

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服務233名、362名、384名及220名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客戶來源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新加入客戶	98	195	161	11
舊客戶	135	167	223	209
總計	<u>233</u>	<u>362</u>	<u>384</u>	<u>22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跌，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4.0%、3.0%、2.2%及1.8%，乃部份由於我們致力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15.9%、11.2%、8.6%及8.0%。

來自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合併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利息收入的少於3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主要客戶包括13名客戶（全部均為舊客戶），當中六名客戶來自製造業、三名客戶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兩名客戶來自建築業、一名客戶來自農業及一名客戶來自租賃及服務業。來自製造業的主要客戶包括兩名客戶從事紡織及服裝製造、兩名客戶從事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一名客戶從事紙張及紙製產品製造和一名客戶從事一般用途機械製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的主要客戶包括一名客戶從事石製產品批發業務、一名客戶從事紡織品批發業務及一名客戶從事服裝、鞋履及帽子批發業務。來自農業的主要客戶從事林業業務，而來自租賃及服務業的主要客戶則從事商業服務。於11名主要客戶當中，八名為來自鯉城區的個人、兩名為來自晉江市的個人，而一名為來自晉江市的中型企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目前的客戶為泉州市四個行政區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較規模較大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對有關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資料掌握有限，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因此下降。」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部、廣告和轉介招攬客戶。

由於《暫行辦法》及《試點實施方案》施加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限於我們已持牌獲准經營的地區。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我們的業務部分為四個分部，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理和業務部主管，而彼等全部均根據表現獲發獎勵獎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有16名業務部員工。我們的業務經理負責尋找新客戶並透過拜訪潛在客戶的工業園場所、電話聯絡和銷售活動進行業務發展活動。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理亦會出席行業協會的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和拓展接觸潛在客戶。於聯繫潛在客戶時，我們的業務經理會分析該客戶經營或擁有的業務的主要產品及市場、收益、資產規模、槓桿比率和潛在融資需要，從而評估該客戶的質量。

我們的業務和營銷人員接受定期培訓，而有關培訓著重對產品的認知、銷售及溝通技巧、經濟法、風險管理、財務調查及分析、專業操守以及金融行業和當地經濟的最新發展。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所帶來的業務支付佣金。

廣告

我們透過不同平台宣傳我們的融資服務和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我們於報章、期刊、行業協會期刊、航空雜誌和高速公路的廣告牌進行宣傳，並在潛在及現有客戶到訪我們的辦事處時向彼等提供廣告小冊子。

轉介

由於我們優質和專業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的轉介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來源。

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

各類貸款的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正常業務收益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將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正常	504,000	88.1	550,280	76.6	598,670	84.9	685,200	90.3
關注	500	0.1	123,380	17.2	89,958	12.8	55,108	7.3
次級	25,558	4.5	14,800	2.1	15,890	2.2	17,890	2.3
可疑	20,000	3.5	29,760	4.1	500	0.1	500	0.1
損失	22,000	3.8	—	—	—	—	—	—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貸款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3及27。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某特定貸款的現金流量預期將有所減少，而金額可作預計，則我們記錄有關貸款為已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

就「正常」及「關注」類貸款而言，由於該等貸款未有減值，我們會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而言，減值損失藉評核我們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0,900	16.1	10,650	23.9	10,260	62.6	9,960	54.2
製造業	14,500	21.5	17,830	40.0	5,630	34.4	7,930	43.1
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	17,752	26.3	3,500	7.8	500	3.0	500	2.7
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	—	—	10,000	22.5	—	—	—	—
農業	13,380	19.8	2,580	5.8	—	—	—	—
房地產業	11,026	16.3	—	—	—	—	—	—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								
貸款總額	<u>67,558</u>	<u>100.0</u>	<u>44,560</u>	<u>100.0</u>	<u>16,390</u>	<u>100.0</u>	<u>18,390</u>	<u>100.0</u>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我們於同期加強風險管理及改善貸款質素整體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與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有關的最大行業分別為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行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和批發及零售業，分別佔我們的已減值貸款總額的26.3%、40.0%、62.6%及54.2%。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1.0百萬元與房地產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且已於2014年悉數收回。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與該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我們與農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其後於2014年逐步收回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8百萬元的付款。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與該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因為餘下達人民幣2.6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已於2015年出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達人民幣10.0百萬元與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且已於2015年出售。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與該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

業 務

由於各行業的企業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乃受到市場情況(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各行業客戶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然而,除實施其他信用風險評估措施外,我們於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時亦會監察各行業的市場情況。因此,儘管市場情況不斷出現變動,我們來自各行業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減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製造業分別佔與我們的已減值貸款相關的第二大、最大、第二大及最大行業。因此,我們於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種類劃分的製造業已減值貸款的進一步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印刷和記錄媒介								
複製	—	—	—	—	3,000	53.3	3,000	37.8
教育、美術和								
工藝、運動及								
娛樂產品	—	—	—	—	2,000	35.5	2,000	25.2
皮革、皮草、皮革								
產品及鞋履製造	—	—	2,830	15.9	630	11.2	630	8.0
紙張及紙製產品	—	—	15,000	84.1	—	—	—	—
汽車	3,000	20.7	—	—	—	—	—	—
電氣機械及								
設備 ⁽¹⁾⁽²⁾	2,000	13.8	—	—	—	—	—	—
紡織及服裝 ⁽¹⁾⁽³⁾	500	3.4	—	—	—	—	—	—
其他 ⁽⁴⁾	9,000	62.1	—	—	—	—	2,300	29.0
製造業已減值貸款總額	14,500	100.0	17,830	100.0	5,630	100.0	7,930	100.0

附註:

- (1) 根據 Ipsos, 該等行業若干分部於2015年曾出現產能過剩。凡我們的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或會對彼等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彼等拖欠貸款。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我們就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應用與我們就所有其他貸款所進行的類似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並遵循信用風險管理的原則管理與該等貸款有關的風險。當我們對客戶進行授信後審閱時,我們的審閱及評估焦點為包括客戶運用資金、客戶的業務營運及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在內的因素。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有關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的檢查報告及建議跟進措施必須提交予我們的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記錄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風險因素—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後審閱。」

業 務

- (2)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Ipsos報告，電氣機械及設備行業的照明裝置製造界別及電池製造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3)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Ipsos報告，紡織及服裝行業的絲綢及紡織品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4) 包括一般用途機械製造；酒類、飲品及精製茶；化學纖維；食物；傢俱製造；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特別用途設備製造；專業設備製造；金工製造；橡膠及塑料產品製造；農業及農副產品加工；及其他製造業。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的21.5%、40.0%、34.4%及43.1%已授予製造業的客戶。由於製造業的企業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乃受到市場情況（例如行業產能過剩）影響，來自製造業客戶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然而，除實施其他信用風險評估措施外，我們於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時亦會監察製造業各相關活動的市場情況。因此，儘管市場情況不斷出現變動（紙張及紙製產品行業除外），我們來自製造行業各業務活動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減少。有關我們針對紙張及紙製產品行業的額外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貸款比率 ⁽¹⁾	11.7%	6.2%	2.3%	2.4%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總發放貸款餘額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撥備覆蓋率 ⁽²⁾	72.9%	76.9%	102.2%	95.7%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³⁾	49,242	34,252	16,746	17,598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8.6%	4.8%	2.4%	2.3%
損失比率 ⁽⁵⁾	4.4%	2.6%	6.9%	3.9%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 計提淨額	3,489	3,455	9,431	1,417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36,153
淨利差 ⁽⁶⁾	12.4%	19.5%	18.3%	不適用 ⁽⁸⁾
撇賬比率 ⁽⁷⁾	0.7%	3.0%	0.0%	0.0%

附註：

- (1)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 (6) 指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指於過往年末及本年末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的平均值。淨利差計量帶息資產的盈利能力。
- (7) 指期內總撇銷除以於年末／期末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撇賬比率計量貸款組合的總信用損失。
- (8) 有關比率並非與年度數字可資比較，故意義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年度計算淨利差為19.0%，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之平均結餘並乘以四。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我們於同期加強風險管理及提高貸款質素整體一致。此外，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我們於2015年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2.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6.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乃主要由於同期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下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95.7%，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兩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至「次級」，導致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我們相信，我們已就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充足準備。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8%，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充導致同期發放貸款總餘額顯著上升；及(ii)主要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增加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已減值貸款而導致同期減值損失準備減少。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略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14。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因於2013年12月下旬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大幅增加；(ii)就未減值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有所上升；及(iii)利息開支因就計息銀行借貸收取的實際利率下跌而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淨利差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略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

我們的撇賬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發生多項事件反映並無於日後收回三名客戶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有關貸款於2011年到期，並已分類為損失超過兩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撇銷貸款。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使用損失比率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相關的財務業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損失比率分別為4.4%、2.6%、6.9%及3.9%。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損失比率屬可予接受。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電腦化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程序和提升我們的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起著關鍵作用。為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於2010年至2014年使用用友財務軟件，令我們可記錄財務數據、分析過去的財務表現、監察財務狀況和計劃未來的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已於2015年全面實施金蝶企業管理軟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管理，藉以支持我們經擴充的業務。金蝶企業管理軟件令我們可支持我們的貸款業務程序，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活動、客戶資料、貸款批核及授出程序的管理，以及貸款組合監察和彙報。該系統亦令數據可實時傳送，並整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會計系統的信息。我們相信，該強大的信息管理系統有助我們加強多個功能業務單位之間的信息交流，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蒙受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然而，我們可能面對因我們的營運十分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表現不妥或故障產生的信息技術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失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自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頒佈《指導意見》(其首先正式化全國範圍的小額貸款公司註冊程序)起，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出現高速擴張。進入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最低資本規定及稅率均相對較高。儘管如此，根據*Ipsos*，預期福建省(包括泉州市)內的小額貸款行業於未來仍會維持穩定發展。

於中國及福建省的小額貸款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根據*Ipsos*，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泉州市有32家小額貸款公司，福建省有120家，而全中國則有超過8,910家。根據*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逾600名不同的客戶。

我們直接與泉州市其他31家當地小額貸款公司競爭。其他競爭者包括向具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貸款的商業銀行、農村銀行、私人放債人和富裕人士。我們主要憑藉以下各項進行競爭：

- *我們的借貸資金規模，且隨時可得*：受惠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與當地銀行的穩固聯繫，我們相較其他泉州市的當地小額貸款公司相對容易向銀行取得信用融資作為借貸資金的額外來源。舉例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向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信用融資，而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則並無向任何銀行取得信用融資或取得較短限期且較少金額。
- *我們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的效率*：我們一般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定期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核程序。然而，根據*Ipsos*，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一般需時平均30個營業日完成定期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核程序。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務實靈活短期融資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效率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服務，使我們得以提供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然而，根據*Ipso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市大部份小額貸款公司均並無向其客戶提供循環貸款服務。
- *我們強大的股東基礎*：例如，根據*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較泉州市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主要股東更為強大的資本實力，使我們成為對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的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


此外，我們亦基於以下各項競爭：

- 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經理；
- 我們對當地市場及信用環境有淵博知識；及
- 我們強大的股東基礎，包括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聲譽。

根據 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收入、貸款本金餘額及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計算，我們為泉州市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述競爭優勢為我們的盈利能力作出莫大貢獻，包括讓我們於2015年達致較泉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顯著更高的未償還貸款額及更多收入。隨著我們擴充至新地區和產品線，我們可能面對更多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有關競爭勢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登記一項商標「 匯鑫小額貸款」。於2015年3月，我們獲中國商標局告知，由於兩項包含中文字「匯鑫」的商標被認為與若干先前已註冊的商標相似，故我們無法於中國申請註冊有關商標。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於中國的知識產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16修訂)》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於中國註冊商標。鑒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規定我們須於中國註冊商標；及(ii)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競爭優勢，而非僅依賴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對「匯鑫」名稱的肯定以產生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註冊該等商標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而我們無法於中國註冊該等商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申索。此外，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使用一個域名，即 www.qzhuixin.net。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1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

	<u>僱員數目</u>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辦	4
銷售及營銷	16
風險管理	3
財務	5
行政	3
總計	<u>31</u>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度。我們的管理層重視我們的僱員，並於各個業務部門中為我們所有追求事業發展的僱員推行一個具透明度的評估制度。僱員薪酬(包括底薪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乃視乎工作類型、職位、能力及表現而定。為了於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架構，按表現和業績作出獎勵以激勵僱員，藉以繼續集中吸引及維持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與績效掛鈎的月薪、項目獎金及年終獎金。僅前線業務經理方有權享有項目獎金，而有關獎金乃與經理貢獻的收入及所發放的貸款類型及金額有關。我們亦採納了風險責任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風險責任計劃」。

另外，我們大部份的業務經理均曾於具規模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任職，於業務、財務和風險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自我們創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集中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策略及小額貸款行業分析、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財務及會計和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新入職僱員亦會接受有關我們的貸款申請及批核做法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培訓，並出席內部會議。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專業可靠人員的能力亦讓我們能維持高水平的風險管理系統。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除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毋須負責其他僱員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工資、薪酬及員工福利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擁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協助我們達成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和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的紛爭。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接獲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接獲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在中國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須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活動及非物業活動之賬面值分別低於資產總值的1%及15%，則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項下的同類豁免亦適用。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一項物業作為總辦事處，而該物業位於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總面積為710.7平方米。我們於2014年4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五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物業的出租人為該物業的擁有人。此外，租賃協議已向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我們租賃的物業引起的任何糾紛。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概無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

保險

按照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和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並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已為僱員購買若干個人醫療和意外保險。我們亦就我們的汽車投購財產保險以及汽車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保障乃由信譽良好的公司根據合理的商業標準提供。

與中國的行業常規一致，我們並未投購且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投購任何信用保險、主要人員保險、營業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而這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就目前而言乃屬充足，並與中國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保險保障一致。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保險保障以確保其充足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及短期融資的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重大的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和數額、客戶類型以及當地法律和經濟環境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亦嚴格遵守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核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而該政策可確保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已根據我們於服務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經驗建立信用評估程序以釐定客戶的信用。我們的信用評核系統使我們得以主要根據客戶的信用而非擔保物有效進行業務。於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營運的同時，我們繼續監察和改善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和功能，以應對市場環境、監管環境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有賴我們因應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按合理水平識別和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用風險水平以及有效利用可得資金以提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我們亦面對有關營運及合規的風險。我們已就此採納及實施精簡的流程及程序，使我們的日常運作效率及效益兼俱，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固有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借款人無力或不願按時償還拖欠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已採納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和盡量降低與我們授出的每筆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乃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 「相對小額分散」原則：相比商業銀行授出的金額，我們授出較少量的貸款金額，同時保持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以分散貸款組合的風險；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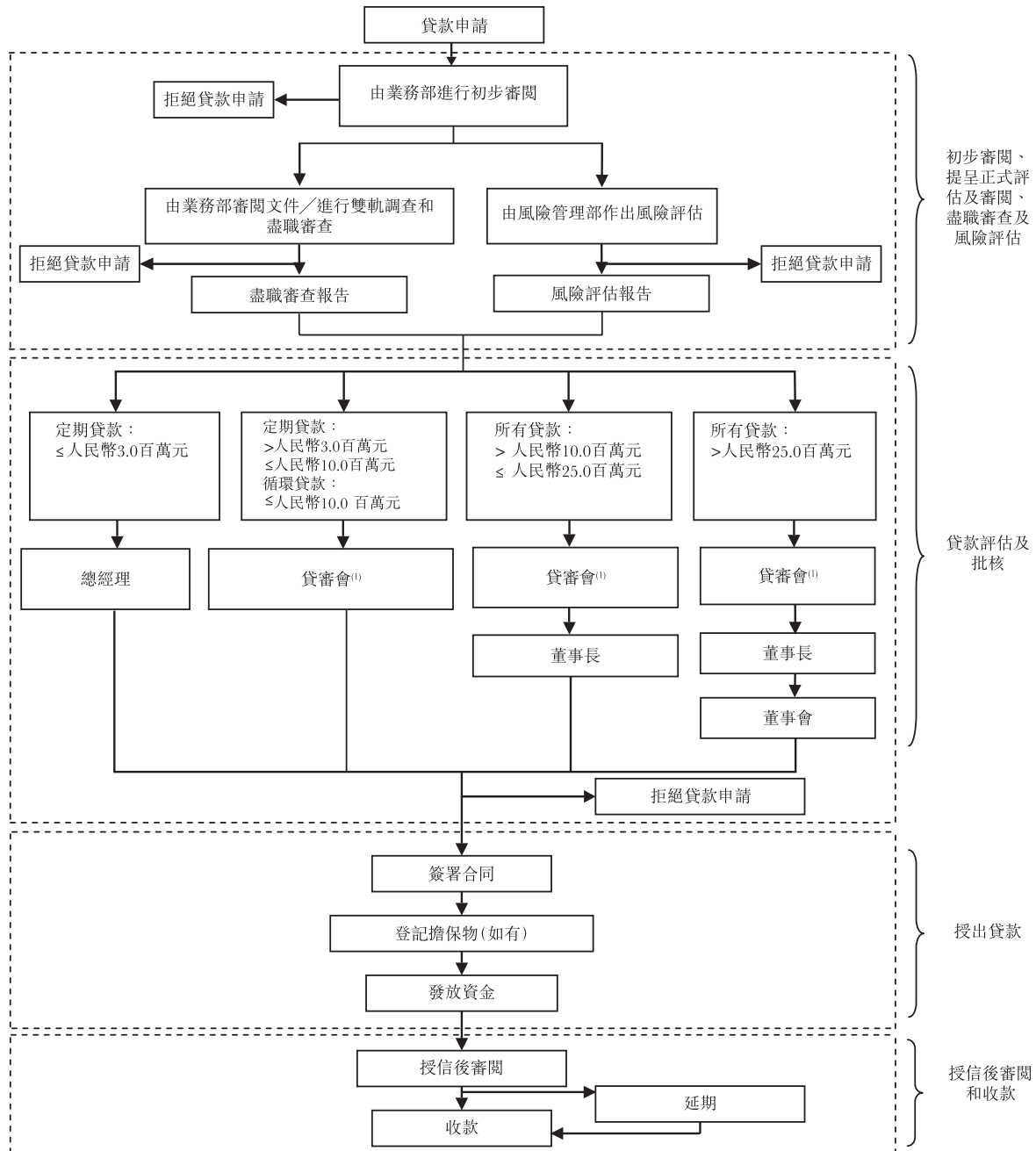
- 「短貸款期」原則：我們一般提供期限介乎十日至一年的短期貸款(當中大部份貸款於六個月內到期)，以降低我們所面對的長期貸款固有違約風險；
- 「以人為本」原則：我們相信，借款人(尤其是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的業務的穩定性和持續性以及於還款責任到期時承擔還款責任的能力和意願，與借款人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和客戶或其業務的相關管理團隊的承擔和態度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亦強調對借款人或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管理團隊及對經驗、信用記錄和穩定性作出的評估。我們一般尋求對我們的客戶有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以及直接／間接控股股東的配偶、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作出保證。
- 「重視營運品質」：憑藉我們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及對當地市場的認識，透過重構及檢查客戶業務的財務資料、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客戶的運營情況及／或生產設施以及搜尋相關銀行信用記錄及爭議，我們尤為著重客戶業務的運營品質、其現金流以及還款資金來源。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毋須遵守有關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的任何限制，根據意見函件，我們上市後將貸款餘額的70%用於單戶貸款餘額人民幣5.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小額貸款(「經修訂70%規定」)。詳情請參閱「一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合規情況—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然而，儘管我們在上市後方須遵守有關經修訂70%規定，為促進上市過程，我們已自2014年7月1日起自願採納及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根據經修訂70%規定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並已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進行營運，務求遵循良好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監察及管理授予借款人的貸款組合。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管理我們授予單一借款人的最高貸款額，而我們的財務部則於批核每項貸款申請時監察每名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並每日監察小額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
- 向我們的僱員(尤其是業務經理)提供合規培訓；
- 指定一名具有法務資格及內部法律顧問經驗的合規專家監察我們的合規狀況；及
- 指定風險管理主管及副總經理(兩位均具有法務資格及對法律和風險管理常規有豐富經驗)，以審閱及監督合規事宜。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對客戶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多層評估及批核程序、授信後審閱和收款，且一般按所授出的貸款金額和類別進行不同程度的審查。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附註：

(1) 貸審會主席就任何信貸建議均擁有否決權。

貸款申請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隨著貸款申請開始。我們的業務經理將回應貸款申請人的初步查詢、分析該申請人的財務需要及融資計劃並推介合適貸款產品及服務。於填寫貸款申請表格時，申請人會被要求列明貸款額、期限和用途、貸款是否將有保證或抵押以及資金來源和還款能力。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一系列文件以支持貸款申請。舉例而言，企業申請人必須提供其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稅務證明、資產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與貸款申請有關的適用授權。我們亦要求申請循環貸款的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如銀行賬單和重大的業務合同。

初步審閱

我們的業務部會對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閱，包括客戶所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法律效力、真實性和有效性，並根據我們的受理申請程序慮是否接納客戶的申請。我們亦可能於審閱貸款申請時考慮其他一般條件，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宏觀經濟環境及客戶所經營的行業的發展。倘有關客戶未能達到基本的資格要求，例如就企業客戶而言，其業務的合法性、穩定收入和往績記錄，或就個人客戶而言，其穩定收入和信用記錄，我們的業務部均可能會拒絕客戶的申請。無法通過初步審閱並於該前期篩選階段被拒絕的貸款申請均不會提呈進行正式貸款評估及審閱程序。

提呈正式評估及審閱

已通過業務經理初步前期篩選審閱的貸款申請均提呈進行正式貸款評估及審閱程序。此程序涉及業務部門進行大量文件審閱及盡職審查程序，且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進行風險評估。

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

接納貸款申請後的主要盡職審查流程包括：

- **雙軌調查和盡職審查流程：**我們一般委派一隊由兩名業務經理組成的團隊（其中一名獲委派出任項目經理）於處理貸款申請時進行雙軌獨立客戶盡職審查。我們的業務經理將收集涵蓋三個範疇的材料，即客戶的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及非財務狀況。就客戶的基本資料而言，我們收集的資料包括企業客戶的註冊資本、借款人的貸款擬定用途及還款資源、業務營運及策略，以及主要產品及主要技術。就客戶的財務狀況而言，我們會通過收集借款人的水電費賬單、生產

線、設施及設備資料、銷售訂單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材料以檢查及重構借款人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會就借款人的業務進行收支平衡分析、利息覆蓋率分析和資本資源分析，藉以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就客戶的非財務狀況而言，我們會調查客戶或其業務的管理團隊、相關行業及市場發展、產品及技術資料，以及借款人的信用及訴訟記錄。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業務經理將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客戶的營運及／或生產設施。倘屬實際及相關，我們亦將與客戶及／或任何與有關客戶有私人或業務關係的人士進行訪談，以全面瞭解該客戶的背景、性格和誠信。進行上述調查及盡職審查流程後，兩名業務經理將各自獨立編製有關客戶信用的盡職審查報告；

- 平行風險評估：為能更有效地辨識貸款申請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的僱員將就貸款申請進行平行風險評估，包括評估客戶提供的申請材料及擔保是否完整。經調查後，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的僱員將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使用「軟指標」：為協助評估客戶的信用並驗證彼等提供的材料，我們於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收集「軟指標」，包括客戶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客戶的產品競爭力和客戶於地方和國際市場內的上游和下游對手方。同時，我們為泉州市當地的客戶提供服務，使我們能輕易獲得該等「軟指標」，並使該等「軟指標」與我們客戶的信用更有關係；
- 對保證人的盡職審查：獲我們授出貸款的客戶的擔保人為個人及／或非金融機構企業。獲我們授出貸款的客戶的擔保人包括：(i)個人客戶的家庭成員、(ii)企業客戶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iii)直接／間接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iv)企業客戶的聯屬公司、(v)個人客戶控制的公司，及(vi)該等公司的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屬人士。我們使用與我們審閱客戶的信用時相似的流程審閱保證人的信用。我們的業務經理可能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保證人的營運及／或生產設施。有關保證人的審閱結果構成我們對客戶信用作出結論的基準的一部份；及
- 對擔保物的盡職審查：倘提供有形資產作為擔保物，我們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有關擔保物並密切監察客戶所提供的擔保物的價值波動，尤其是房地產。為確保我們批核的貸款與擔保物於現時市況下的價值一致，我們的項目經理每月就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擔保物進行授信後審閱。就提供股權為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會透過要求該等公司定期向我們提供彼等的財務報表及與客戶進行實地視察或電話會談監察該等公司的營運狀況。此外，我們會參考類似股權的市價及在市場交易的流通性，以評俊經質押股權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持有房地產的房地產

業務股權而言，我們於評估其價值時，取決於相同地區的相似物業市價採用介乎60%至70%的折讓；就其他股權而言，我們於評估其價值時考慮流動性採用介乎60%至78%的折讓。倘提供有形資產為擔保物，則項目經理會透過實地考察相關物業及就該物業所在地的一般市況進行網上調查，密切監察房地產價值的潛在波動。涉及參與監察擔保物估值過程的人員主要包括高級經理洪麗君女士及業務經理郭建東先生，兩位均曾於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工作，並具備擔保物評核經驗。

評估及批核

一旦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審閱，有關貸款申請將須通過最終評估並視乎貸款額和類型由我們的總經理、貸審會、我們的董事長或董事會批核。

我們的信用審查著重評核客戶於到期時償還財務責任的能力和意願。為此，除文件審閱外，我們利用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收集的「軟資料」以更全面瞭解客戶的信用狀況並作出分析。我們收集、整理並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財務及非財務狀況、融資目的、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擔保物的價值及相關的「軟資料」，以形成負責貸款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評核客戶的信用時所依據的基準。

就我們並無任何擔保物的循環貸款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向彼等授出信貸額度，一般介乎資產總值的5%至10%。我們亦會於授出信貸額度時考慮客戶的槓桿比率。就我們的有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已就辨別及評核借款人的信用和擔保物的合法擁有權及準確估值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作為風險管理的方式，我們一般授出佔擔保物市值的貸款對價值比率分別介乎約25.0%至83.3%及約30.0%至66.7%的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及無保證附擔保物貸款。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確保附擔保物貸款的貸款對價值比率不會超過我們將就任何獲批貸款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為管理我們所面臨有關擔保物的風險，我們已固定最高貸款對價值比率，就具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為85.0%，而就並無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則為70.0%。

我們的評估及批核程序因貸款額及交易類型而不同：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須由我們的總經理作出評估和批核。於考慮是否授出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時，我們的總經理會評估借款人的營運及槓桿比率。

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定期貸款，或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

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定期貸款，或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乃通過我們的貸審會的集體決策過程作出評估和批核。貸審會包括常務委員，如發起人指派的委員和我們的管理層，以及就若干貸款申請獲邀加入我們的貸款評估會議的外聘專家。貸審會的主席及組成均由董事會批准。

有關貸款申請通過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審閱後，我們的貸審會將進行最終評估。於貸款評估會議上，業務部的項目經理將列出貸款申請及相關資料，並就授出貸款作出信貸建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列出該等貸款申請涉及的風險。其他對貸款申請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業務經理，以及我們的業務和風險管理部員工亦將出席貸款評估會議。我們的貸審會可能於貸款評估期間將申請退回業務部並要求作出進一步盡職審查。

我們的貸審會成員其後將評估貸款申請及就信貸建議發表獨立意見。出席會議的各名委員均持有一票。信貸建議將由委員以簡單多數批准，而貸審會主席擁有否決權。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和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相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須由我們的貸審會作出評估和批核。經我們的貸審會批核後，信貸建議最終將提呈予我們的董事長，而董事長有權否決已獲批核的建議。

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貸款

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的評估和批核程序相似，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須由貸審會及我們的董事長作出評估和批核，以及由董事會作出最終評估和批核。

我們於批核程序中釐定貸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定價、本金、貸款期限及還款期。

拒絕貸款申請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可：(i)批准提呈的信貸建議；(ii)修訂信貸建議(如適用)；或(iii)拒絕貸款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因以下理由拒絕貸款申請：

- 借款人連續三年錄得虧損或負數經營現金流；
- 借款人曾使用非法或詐騙方式取得貸款，或正就非法目的使用貸款；
- 借款人經營受到中國嚴格管控或規制的行業；
- 借款人以非法方式經營業務；
- 借款人在並無具體合理的目的下持續增加貸款金額；
- 借款人有不良信用記錄；
- 借款人曾嚴重違反法律或作出危及我們的信貸資金的行為；及
- 借款人正就涉及貸款的事宜被提起訴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經已提交進行正式貸款評估及審閱程序後拒絕授出的貸款申請數目分別為八宗、20宗、25宗及九宗，分別相當於貸款申請拒絕貸款率約4.7%、6.5%、7.8%及8.0%。大部份未能符合基本客戶資格規定的融資要求於初步審閱時由業務部項目經理於初步前期篩選階段篩選出來，並不會作進一步處理。由於我們僅記錄已提呈進行正式評估及審閱隨後未能通過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程序的貸款申請數目，我們的官方拒絕貸款比率並無計入於初步前期篩選階段無法通過初步審閱而被拒絕貸款的貸款申請數目。

授出貸款

一旦貸款申請按照貸款額通過我們的評估及批核程序獲批准，我們的業務部將按照我們的標準協議，編製貸款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須由風險管理部批准。我們其後將進一步簽署貸款合同及其他擔保文件，如擔保、質押或抵押協議(如適用)。就附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及其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倘借款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我們將於發放貸款以供提取前，要求借款人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有關擔保物的抵押權益。於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期限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期限不會超過兩年)的新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若干已證明過往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現有客戶要求，我們同意延長就已向該等客戶授出的現有貸款的貸款年期期限。我們就該等貸款採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和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惟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付的項目或活動種類提供資料除外。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新貸款與我們的所有其他貸款具有相同特點。

循環貸款客戶必須於出現融資需要時提交提款申請。資金會在我們不同級別的僱員(包括我們的業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財務經理及總經理)確認後發放。就定期貸款而言，我們會在簽署貸款合同時進行發放資金的程序，並通知借款人貸款可予提取。

授信後審閱

我們在授信後繼續監察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項目經理負責在貸款被提取後十個營業日內審閱借款人實際使用資金的情況，並向負責貸款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彙報。此外，我們對我們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閱，並向我們的客戶進行實地視察或電話訪談，以監察與貸款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授信後審閱分為兩部份，分別為常規檢查和專項檢查。常規檢查適用於我們授出的所有貸款，包括監察借款人的資金用途、營運及業務、資產變動、現金流量、管理團隊、水電消耗及納稅以及擔保物的任何變動。倘客戶已提取資金，我們則會對有關客戶進行每月常規檢查，而倘客戶尚未提取資金，則我們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常規檢查。當我們透過我們的常規檢查確定我們授出的某項貸款涉及高風險時，我們會對該項貸款進行專項檢測並要求我們的項目經理提交專項檢測報告。於我們進行授信後審閱期間，我們將對借款人的業務營運進行多方面的檢測，其中包括：

- 借款人經營的行業和地區的市場發展；

- 借款人業務的正常營運；
- 借款人的產品線及其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借款人的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變動。

倘發現以下情況，我們將採取如加快償還貸款或要求額外保證或擔保物的預防措施：

- 借款人的生產大幅降低；
- 借款人業務的存貨水平出現變動；
- 直接／間接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長期擅離職守；
- 借款人或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的不當行為，例如賭博；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不良信用記錄；
- 借款人涉及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及
- 擔保物價值大幅下跌。

視乎貸款額而定，應就涉及高風險的有關貸款向我們的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提交檢測報告和建議跟進措施，以分別作記錄或批核。

貸款延期

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於到期前就其各自的貸款申請延長付款期。當我們的客戶申請延長付款期，我們的業務部將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延期，包括客戶的信用記錄、申請延期的原因及貸款的擔保。申請延期通過業務部的審查後，將呈交予我們的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以作評估和批核（視乎貸款額及延長期間）。直至借款人及其保證人與我們訂立貸款延期合同後，延長付款期方告生效。我們不會要求借款人於其貸款年期獲延長前償還貸款本金。儘管我們將繼續在我們對客戶的盡職審查及信用審閱所規限下，按個別情況考慮現有客戶就延長貸款期限的要求，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延長貸款還款期，致令任何符合資格享有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僅可就授予有關客戶的每項貸款申請作出一次性延長，且我們亦限制經延長還款期以確保有關期限將不會超過一年。

收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的貸款支付月息並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另外，為確保客戶按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於本金到期前約15天通知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自客戶收回逾期付款。任何未有於到期日後七天內悉數償還本金的貸款將被視為逾期及拖欠。當客戶欠款時，我們適時採取積極的措施與有關欠款客戶進行溝通。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償還利息，按照逾期時間的長短，項目經理應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與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收取應計利息。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其貸款之本金，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聯絡我們的客戶以提醒彼等還款的責任。

視乎違約客戶的素質和還款資金來源以及貸款風險情況而定，我們可在得到來自我們的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的所需批准後，批准有關欠款客戶延期還款。

於客戶違約或延期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會展開下列措施力求收回款項：

- **重新磋商：**我們將致力透過要求額外的保證人及／或擔保物促使收回拖欠貸款或將與願意但由於暫時的流動資金困難而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欠款客戶進行磋商以制定經修訂還款計劃；及
- **債權轉移索償：**倘欠款客戶擁有已到期但尚未獲行使的債權人權利，如應收款項及保險索償，我們將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或要求借款人行使有關債權人權利。

我們視採取法律行動為最後措施。我們在向欠款客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會採取收款措施，如寄發收款通知或定期致電，以確保我們相關的法定索償期限不會屆滿。就拖欠本金但繼續按時支付利息的客戶而言，項目經理將於每季親自或以掛號郵件形式向欠款客戶發出逾期收回付款通知和還款計劃及承諾。倘我們未能向有關客戶發出收款通知和還款及承諾，或客戶拒絕簽署有關承諾，我們將於諮詢風險管理部後發出正式律師信及訴諸法律行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於中國法院提出要求強制執行擔保物或扣押他人的資產，整個收款過程可能耗時甚久。於法律訴訟期間，我們將繼續與欠款客戶及其保證人進行磋商以獲清償款項或加快還款。倘貸款獲保證人擔保將獲償還，我們將對保證人採取與欠款客戶相同的收款程序，並要求保證人以現金或替代資產償還貸款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就附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將尋求出售相關擔保物以換取價值，並利用全部或部份有關價值償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第三方代理或個人收回逾期付款。

由於我們致力提升風險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風險責任計劃

為進一步激勵業務經理及負責貸款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盡最大努力管理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我們亦採納風險責任計劃。根據該計劃，業務經理、業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及負責貸款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可就客戶違約造成的損失分擔不同程度的責任。有關僱員的獎金可能受到有關損失責任的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內部控制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產生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的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並相信可透過充足及全面的營運政策和過程控制或盡量降低此固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在董事會下成立貸審會及制定集體決策程序，以將貸款批核過程中與個人判斷或單一決策人的成見有關的風險減低；
- 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建立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控制各程序的執行。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潛在的僱員詐騙，例如雙軌調查、盡職審查程序、將我們的貸款申請調查和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多層評估和批核程序、實地視察和監察及由我們的高級經理對客戶的擁有人或管理層進行訪問；
- 為我們的僱員實施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
- 制定主管業務經理每年輪流負責循環貸款的程序；及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特別是負責評估和批核程序的僱員。

於2014年6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5年11月就與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及跟進審閱、識別缺陷及改善機會、就補救行動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該等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況。內部監控顧問專注於下文「一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內已識別的違規事件。於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有關違規事件的政策及文件。根據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就作出審閱項下的改善建議行動計劃，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以防止該等違規事件日後重演。為回應建議，我們於2014年9月初步實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且已於2015年11月完全採納有關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其後就我們採取的該等行動完成內部監控制度跟進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公司，曾協助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香港及中國非上市公司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顧問的團隊成員亦於內部監控審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部分成員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顧問勝任該職位。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規管及監督，涉及我們不斷轉變的營運、資本架構、定價和準備政策。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轉變或被發現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其中三名僱員擁有法務資格。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連同其他所涉及的部門會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限制提供意見，並會對違約客戶提出法律訴訟。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業務的法律合規方面提供意見。我們計劃於日後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包括推出新產品）加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如有需要）外部法律顧問。

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

批准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73頁「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故」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所需的牌照和許可以及其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均為有效及生效。有關必要監管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政策」。

合規情況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及遞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而發出的批准。

我們已自相關機關取得多項確認，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規狀況。下表載列有關確認的詳情：

確認形式	主管機關	發出日期	確認內容	確認基準及／或情況	是否最終及具決定性
監管意見函件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2月4日及 2016年7月19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已遵守國家金融法律及法規和當地小額貸款法規，且截至該等監管意見函日期未曾被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發生任何糾紛。	主管機關發出的函件	是
監管意見函件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1月27日及 2016年7月14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已遵守國家金融法律及法規和當地小額貸款法規，且截至該等監管意見函日期未曾被泉州市金融工作局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發生任何糾紛。		

業 務

確認形式	主管機關	發出日期	確認內容	確認基準及／ 或情況	是否最終及 具決定性
確認函件	鯉城區地方稅務機關	2014年9月1日、 2016年1月12日 及2016年6月15日	本公司已準時及悉數申報並繳交所有應繳稅項，且截至該等確認函日期未曾被鯉城區地方稅務機關處以任何罰懲罰或與其產生任何糾紛。	納稅人的申報表及該機關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件	鯉城人力資源 和社會保障局	2014年8月5日、 2014年8月29日、 2016年1月15日及 2016年7月7日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的相關僱傭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且截至該等確認函日期未曾被鯉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發生任何糾紛。	社會保險付款申請表及該機關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件	泉州住房公積金 管理中心	2014年9月10日、 2016年1月12日及 2016年7月7日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的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預扣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該等確認函日期未曾被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發生任何糾紛。	住房公積金付款申請表及該機關的備案記錄	是

業 務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及合規狀況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主要規定

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由銀行金融機構融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於2015年8月，鑒於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遵從法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允許我們透過由銀行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以外的兩種額外途徑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100%。

根據《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0.9倍。根據《暫行辦法》及參照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並於2015年9月1日由《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最高貸款利率為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i) 年利率最高為24%的貸款利息為有效及可予執行；(ii) 就年利率介乎24% (不包括24%) 至36% (包括36%) 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區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貸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 倘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

合規狀況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500.0 ^{附註}	500.0	500.0	500.0

附註：於2013年12月下旬，我們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取得之最高銀行借款餘額與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取得之最高銀行 借款餘額(A)	150.0	250.0	136.0	169.8
截至年／期末的資 本淨額 ^{附註(1)} (B)	535.5 ^{附註(2)}	583.9	629.1	624.4
(A)／(B)(%)	28.0%	42.8%	21.6%	27.2%

附註：

(1) 指我們截至年／期末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2) 於2013年12月下旬，我們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已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業 務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連方授出貸款。

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合規狀況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按每日基準利用截至上一個月份結束的資本淨額監察該等要求的合規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月份的合規情況，以更佳地闡述有關詳情：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月內同一	截至	A/B	月內同一	截至	A/B	月內同一	截至	A/B	月內同一	截至	A/B
	借款人的	上一個月		借款人的	上一個月		借款人的	上一個月		借款人的	上一個月	
	最高貸款	月底的資本	最高貸款	月底的資本	最高貸款	月底的資本	最高貸款	月底的資本	最高貸款	月底的資本		
餘額(A)	淨額 ⁽¹⁾⁽²⁾ (B)	餘額(A)	淨額 ⁽¹⁾⁽²⁾ (B)	餘額(A)	淨額 ⁽¹⁾⁽²⁾ (B)	餘額(A)	淨額 ⁽¹⁾⁽²⁾ (B)	餘額(A)	淨額 ⁽¹⁾⁽²⁾ (B)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千元	千元	
1月	15.0	342.4	4.38	18.0	535.5 ⁽²⁾	3.36	15.0	583.9	2.57	15.0	629.1	2.38
2月	15.0	350.1	4.28	25.0	518.8	4.82	20.0	591.8	3.38	15.0	637.7	2.35
3月	17.0	352.9	4.82	25.0	524.0	4.77	20.0	597.2 ⁽²⁾	3.35	25.0	652.3	3.83
4月	15.0	355.5	4.22	15.0	531.0	2.82	25.0	577.4	4.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15.0	358.5	4.18	15.0	535.3	2.80	18.4	583.9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18.0	361.6	4.98	15.0	542.0	2.77	18.4	592.1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15.0	365.4	4.11	15.0	558.0	2.69	15.4	594.4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15.0	369.2	4.06	15.0	565.0	2.65	20.0	601.2	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15.0	372.7	4.02	15.0	569.3	2.63	20.0	607.1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15.0	376.6	3.98	15.0	572.4	2.62	25.0	607.5	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15.0	380.8	3.94	16.7	577.9	2.89	15.0	613.7	2.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18.0	385.6	4.67	15.0	582.6	2.57	15.0	620.2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指我們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2) 本公司每日密切監察A／B比率。為以更嚴謹的標準呈列，我們使用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資本淨額以計算所示月份的A／B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淨額持續增加，惟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因派付股息而下跌除外。倘我們使用截至月底的資本淨額進行計算，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的A／B比率將分別為3.47%及3.46%。

在我們過往的上市申請中，聯交所曾就「70%規定」(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的適用性表示關注。因此，我們被要求確立並經已確立，作為法律事宜，「70%規定」於相關時期內並不適用於我們。

我們乃於2010年1月註冊成立及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我們註冊成立時，《指導意見》為規管小額貸款公司的唯一規則。因此，我們根據《指導意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而《指導意見》並無就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施加任何限制。於2010年8月，《試點實施方案》生效，規定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的小額貸款餘額(《暫行辦法》界定為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70%規定」)。在此後短時間內，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審慎考慮並行使其法定行政權力後，以行政決定方式口頭知會我們，70%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暫行辦法》、我們向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進行的訪談及其監管意見函件，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監督所有於福建省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並負責批核所有於福建省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範圍。因此，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判定有關事宜的監管意見函件；及(ii)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頒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意見》」)，泉州市獲授就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之審查及批核以及業務創新之權力。根據《意見》、我們向泉州市金融工作局進行的訪談及其監管意見函件，泉州市金融工作局負責就在泉州市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督、管理、批准及業務創新。因此，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判定有關事宜的監管意見函件。有關主管機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關」。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書面形式並非行政決定的必要手續，故主管機關作出的行政決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項下的一項行政行為。此行政決定其後於由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8月29日及2014年9月17日發出的監管意見函件重新確認。於2014年12月12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分別發出補充監管意見函件(統稱「意見函件」)，據此，該等主管機關確認70%規定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不適用於我們。該不適用性符合該等主管機關的宣告，即為滿足泉州市中小企業之融資需要以及支持彼等之業務增長和鼓勵彼等之金融創新，70%規定將不適用於泉州市內擁有強大註冊資本、按合規方式營運及已展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的獲選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本公司)。因此，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規定或任何其他有關小額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的限制(包括有關小額貸款餘額的任何上限)均不適用於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毋須遵守有關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的任何限制。然而，主管機關宣佈，由於我們上市後不再為一間私營公司，我們於成為公眾公司後應遵循更為嚴格的合規規定。主管機關進一步宣佈，彼等將加強對本公司的監督，藉以確保我們以良好穩定的方式持續發展業務。因此，有關主管機關於其後的意見函件內明確我們上市後將貸款餘額的70%用於單戶貸款餘額人民幣5.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小額貸款（「經修訂70%規定」）。為促進上市過程，儘管我們在上市後方須遵守有關經修訂70%規定，我們已自2014年7月1日起自願採納及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根據經修訂70%規定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並已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進行營運，務求遵循良好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有關我們所採納以遵守經修訂70%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組織及營運規定

有關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故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中國法律項下若干規定的事宜：

違規事故	違規事故詳情	發生違規事故的原因	違規事故的後果	現況	糾正及內部監控措施	
社會保險金供款	<p>於2015年10月30日前，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按僱員實際收入作出全部社會保險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續記錄期間欠繳的社會保險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154,600元。</p> <p>此外，於2015年11月30日前，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於泉州市的十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惟已委託一間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第三方公司支付彼等的社會保險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799元、人民幣153,958元及人民幣176,052元，而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該等供款。</p>	<p>該違規事宜之起因為(i)該等僱員拒絕根據其實際收入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及(ii)我們在彼等並非僱員的泉州市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故阻礙我們作出全數供款。</p>	<p>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於往續記錄期間作出的實際收入供款而言，我們應於規定的社會保險金供款，而每日遲交罰款為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供款的0.05%。我們估計，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最高遲繳罰款為人民幣350,100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未能遵守有關當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登記及開立相關戶口的規例而言，公司可能被判罰款，公司出糾正。任何未能在於公定時限內作出糾正的供款將被判罰款介乎未足額供款的一至三倍。</p>	<p>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們已根據所出全數社會保險金供款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指我們的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定及法規，並要求我們違反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於收到相關通知(如有)後，我們須立即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供款及相關罰款。</p>	<p>我們已收到鯉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四封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29日、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7月7日的確認函件，其內容為我們已根據有關僱員及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截至上述確認函件各自的日期，我們並未被鯉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發生任何糾紛。</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書面確認函件乃由主管機關發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就過往違規事件遭控告或懲罰的風險極低，原因是：(a)截至上述確認函件各自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主管機關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有任何糾紛；及(b)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們已根據全部於泉州市的僱員的實際收入，作出悉數社會保險金供款。另外，福建七匹狼集團已承諾就上述我們違反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或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保證。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涵蓋未繳社會保險金供款之任何準備。</p>

違規事故	違規事故詳情	發生違規事故的原因	違規事故的後果	現況	糾正及內部監控措施	
住房公積金供款	<p>於2015年11月30日前，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於泉州市的十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惟已委託一間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第三方公司支付彼等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未清償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3元、人民幣61,304元及人民幣74,167元。</p>	<p>該違規事宜之起因為有關僱員拒絕於彼等並非居住的泉州市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一間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開立相關戶口的規限則而被責令於規定的時間內糾正，則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們已為我們所有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機關的指示指我們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並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p>	<p>我們已收到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三封日期分別為2014年9月10日、2016年1月12日及2016年7月7日的確認函件，其內容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截至上述確認函件各自的日期，我們並未被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發生任何糾紛。</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就過往違規事宜遭控告或懲罰的風險極低，原因是：(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主管機關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有任何糾紛；及(b)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們已為全部於泉州市的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福建七匹狼集團已承諾就因上述我們違反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p>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應付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故本公司並無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繳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任何準備。</p>	

我們已制訂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人力資源部將每月編製僱員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而財務部則將會審閱該等報告，以執行政策及避免未來發生違規事宜。風險管理部將每月審閱監管規定，倘供款率有任何變動，則會告知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

人力資源部由行政經理阮岑女士帶領，彼擁有約六年的人力資源事務經驗。阮岑女士負責每月編製僱員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財務部由徐蕾女士帶領，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負責審閱每月報告，並向總經理匯報。風險管理部由張育杞先生帶領，彼擁有逾十年的風險管理事務經驗，並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張育杞先生負責每月審閱監管規定，倘供款率有任何變動，則通知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董事認為，阮岑女士、徐蕾女士及張育杞先生具備彼等各自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內部事務，由彼等進行該等職責為合適。董事認為，持續監督將確保行政事務及實施多項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效率。經考慮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已訂有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藉以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主要涉及由我們提出以收回被拖欠貸款的付款或出售相關擔保物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成為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的被告，且我們提起了22項法律程序以向我們的客戶收回逾期貸款，涉及發放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22項法律程序中有六項仍有待中國法院就要求支付民事及商業案件款項作出最終法院判決。在金額人民幣70.4百萬元中，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回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1項逾期貸款提出22項法律訴訟。於21項逾期貸款中，16項發放貸款本金額合共人民幣52.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為無任何擔保物抵押的保證貸款，而五項發放貸款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7.8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則為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自2016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提出五項新的法律訴訟，以向客戶收回發放貸款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8.1百萬元的逾期付款，其中四項為無任何擔保物抵押的逾期保證貸款及其中一項為有擔保物抵押的逾期保證貸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假設：(i)提供予主管法院為訴訟證據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被主管法院釐定屬足以支持本公司申索由主管法院收回相關未償還逾期付款且法院釐定可控告欠款客戶；及(ii)欠款客戶及彼等的擔保人有充足資產及財產，以讓本公司提出及完成強制執行情程序，收回未償還逾期付款的法律訴訟勝訴的機會相對較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反洗錢程序

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申報活動建立良好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37號通知》外，我們不受中國任何其他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乃由於我們並不被界定為須遵守反洗錢法規的特殊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然而，作為我們盡職審查流程及評估和批核程序的一部份，我們已建立若干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具有正當的業務及有確切的融資需求以及有可核實的還款資金來源。

該等程序包括：

- 取得客戶融資需要的資料以及彼等取得貸款之目的，以釐定彼等融資需要的合理性；
-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份：(i)向客戶收集業務及財務資料；(ii)實地考察；及(iii)核實客戶提供的事實；及
- 為員工提供有關盡職審查的定期培訓。

有關該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確保我們發放的貸款乃存入貸款協議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並使用商業銀行為中間人以作結算及付款，而這在某程度上可降低洗錢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程序，加上我們不受中國的反洗錢制度所規限，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標準措施充足，並可協助我們辨別並合理地察覺潛在的洗錢問題，且於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我們的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為周永偉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可於我們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為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91%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05%(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18.32%)。

福建七匹狼集團於2002年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前身福建七匹狼集團公司首先於1985年2月在中國創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周少雄先生、陳鵬玲女士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31.09%、31.09%、5.18%及1.55%權益。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為周永偉先生的兄弟，而陳鵬玲女士則為周永偉先生的配偶。

主要股東從事的融資業務

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i)男裝產品製造及銷售(透過其於福建七匹狼實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9)的34.29%權益)；(ii)紡織機器製造及銷售；(iii)投資及資產管理；(iv)房地產發展和營運及物業管理；(v)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vi)透過百應融資擔保提供融資擔保服務；(vii)透過百應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viii)透過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提供典當貸款服務；(ix)透過百應小額貸款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及(x)透過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向任何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向其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第(vi)至(x)項稱為「融資業務」)。

有關百應小額貸款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控股集團(由主要股東擁有88.57%權益)持有百應小額貸款的49.99%權益，百應小額貸款的主要業務包括在廈門市提供中期小額貸款服務。百應小額貸款的餘下股權分別由廈門高鑫泓(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擁有15%、王佳琳女士(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的兒媳婦)擁有5%、謝安居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擁有4.9%、曾建武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擁有0.25%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24.86%。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百應小額貸款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其主要提供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當中大部份貸款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百應小額貸款每月按每筆貸款金額1%至1.5%的費率收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應小額貸款僅獲發牌於福建省廈門市營運。

有關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廈門博融的30%權益，廈門博融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博融的40%權益，為最大的單一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為廈門博融第二大股東。廈門博融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百信(為一家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60%權益的公司)持有福建元亨的12%權益，福建元亨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晉江恒隆(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持有福建元亨的61%權益，為最大的單一股東。福建元亨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典當貸款為通過以房地產或汽車、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動產作擔保物以為貸款作抵押而提供的貸款。

下表載列主要由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提供的典當貸款的主要條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貸款金額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費率(包括利率及綜合費率)	每月介乎2.5%至4.5%	每月介乎2.5%至4.5%
年期	主要為五日至六個月	主要為五日至六個月
需提供擔保物	是	是
文件	典當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於典當貸款期限內，客戶可隨時贖回其擔保物，亦可在支付前期未付利息後重續典當貸款期限。在典當貸款期限或經重續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擔保物應予贖回。其後，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可出售未贖回的擔保物。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有關百應融資租賃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控股集團(由主要股東擁有88.57%權益)及香港七匹狼金融(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百應融資租賃的33.75%及25%權益，百應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百應融資租賃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1.25%權益。

融資租賃指一家融資公司購買一項資產，然後將該資產租賃予客戶一段特定時間。於該段時間，客戶保有該資產，並可於租賃協議期內自由使用該資產。客戶於履行租賃條款(包括支付所有適用利息)後，客戶通常可選擇向融資公司購買該資產。融資租賃的具體期限將根據資產的性質及客戶與融資公司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就租賃年期而言，融資公司保留資產的所有權。客戶可充分使用資產，故享有所有權的大部份利益。然而，儘管融資公司保留所有權，惟客戶亦承擔與所有權相關的多項責任。

百應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各類融資租賃服務。其主要提供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融資租賃服務，當中大部份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百應融資租賃會收取服務費(包括租金及手續費)，每月費率一般相等於交易金額的0.8%至1.3%。

有關百應融資擔保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控股集團(由主要股東擁有88.57%權益)及晉江百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60%權益)分別持有百應融資擔保的58%及20%權益，百應融資擔保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百應融資擔保的餘下股權由晉江恒隆擁有22%。

融資擔保是一種有助確保債權人或放貸人能按照規管業務關係的協議之條文，就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未償還債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獲得補償的合同。融資擔保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可以幫助債務人就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較吸引的利率。此乃由於擔保有助降低放貸人批准貸款的風險水平。

百應融資擔保主要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以協助彼等獲得貸款。其主要就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大部份的年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百應融資擔保會收取擔保服務費，費率一般相等於每月每筆貸款金額的0.2%至0.3%。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有關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由周永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配偶陳鵬玲女士共同擁有36.27%權益，而其兄弟擁有62.18%，洪國榮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1.55%)及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約34.29%權益、廈門高鑫泓擁有約8.63%及其他股東擁有約57.08%權益)分別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65%及35%權益。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自2015年4月起開始營運。其主要從事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向其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獲發牌僅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貸款。根據《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規則，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另外，本公司維持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清單，而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須就該清單的任何變動知會本公司。因此，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且將無與本公司現有及／或潛在客戶重疊。故此，董事認為，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業務與本公司者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一般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貸款年利率的0.5倍至1.5倍收費。

業務區分

我們主要專注為本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靈活、快捷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及解決其持續流動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貸款，每月利率介乎1.5%至2%，主要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到期及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就我們的個人企業家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的配偶、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由客戶控制的業務實體及／或聯屬人士作為擔保人。就我們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該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的擁有人或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個人擔保。我們還會提供較少的附擔保物貸款。我們就貸款收取利息而產生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我們的貸款主要包括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均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業務與融資業務之間主要差異的概要，其說明業務的明確分界。

交易性質	本公司	百應小額貸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百應融資租賃	百應融資擔保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短期小額貸款	中期小額貸款	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	融資租賃	融資擔保	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
貸款／交易金額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
費率	主要介乎每月1.5%至2%	主要介乎每月1%至1.5%	主要介乎每月2.5%至4.5%	主要介乎每月2.5%至4.5%	主要介乎每月0.8%至1.3%	主要介乎每月0.2%至0.3%	一般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貸款利率的每年0.5倍至1.5倍
年期	主要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主要介乎一年至兩年	主要介乎五日至六個月	主要介乎五日至六個月	主要介乎一年至三年	主要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一般介乎3個月至12個月
文件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	貸款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
抵押	一般為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	一般為擔保物、個人或公司擔保	擔保物	擔保物	不適用：百應融資租賃擁有資產	反擔保	信用貸款為無及其他貸款為公司擔保
地理限制	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均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	廈門市	a. 倘以房地產為擔保物，僅於福建省；b. 倘以動產為擔保物，則無地域限制	a. 倘以房地產為擔保物，僅於福建省；b. 倘以動產為擔保物，則無地域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目標客戶	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均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的本地個人企業、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廈門市的本地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別人士	個人及企業	個人及企業	微型、小型及中型工業企業	針對於位於晉江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並逐步延伸至泉州市及其他地區	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	百應小額貸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百應融資租賃	百應融資擔保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營運程序	a. 接收貸款申請； b. 進行審閱及盡職審查；c. 評估及批核；d. 授出貸款；e. 授信後審閱；及f. 貸款展期及收款	a. 接收貸款申請； b. 進行盡職審查、擔保物估值；c. 評估及批核；d. 授出貸款；e. 授信後審閱；及f. 收款	a. 接收典當貸款申請；b. 擔保物估值、評估及批核；c. 授出貸款及接收擔保物；及d. 贖回或續期	a. 接收典當貸款申請；b. 擔保物估值、評估及批核；c. 授出貸款及接收擔保物；及d. 贖回或續期	a. 接收融資租賃申請；b. 標的估值及評估；c. 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及核實相關資料；d. 評估及批核；e. 租後管理；及f. 收取租金	a. 接收融資擔保申請；b. 進行初步盡職審查；c. 接收正式申請；d. 進行跟進盡職審查；及e. 評估及批核	a. 呈交申請文件以作初步評估； b. 接納申請； c. 進行審查及評估及按需要取得擔保；d. 核實相關資料；e. 就批准貸款金額作最終決定；及f. 批出貸款
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獲發牌於泉州市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經營的其他小額貸款放貸人	獲發牌於廈門市經營的其他小額貸款放貸人	廈門市的其他典當貸款公司	泉州市的其他典當貸款公司	廈門市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晉江市及泉州市的其他融資擔保公司	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地區的銀行或其他貸款公司
管理獨立性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¹⁾	是

附註：

- (1) 周永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擔任百應融資擔保非執行董事。然而，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出任百應融資擔保的行政人員職位。
- (2) 朱金松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董事。然而，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出任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行政人員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應小額貸款僅持牌於福建省廈門市營運，而我們則獲准於鯉城區、南安市、晉江市及洛江市(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營運。百應小額貸款主要提供以良好擔保物作抵押品的中期貸款，而本公司主要提供有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的短期貸款。我們提出的費率範圍一般較百應小額貸款所提出的較高。鑒於兩家公司的地區市場不同，貸款年期、抵押及利率範圍亦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百應小額貸款與本公司之間有明顯的業務區分，尤其是在地理限制方面的差別。

由於百應融資租賃提供涉及資產收購及租回的融資租賃服務，其業務性質與本公司有所不同，本公司提供貸款而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

由於百應融資擔保向借款人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服務，而非直接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貸款，故董事認為百應融資擔保的業務與本公司者之間並無出現競爭。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由於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僅持牌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貸款（其並無且將無與本公司現有及／或潛在客戶重疊），其業務性質有別於本公司向位於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均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的地方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貸款的業務。故此，董事認為，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業務與本公司者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由於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可在福建省（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的4個從屬行政區）授出擔保物貸款，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典當貸款業務與本公司的具擔保物貸款業務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由於：(i)本公司的營運屬獨立；(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貸款均屬擔保貸款；及(iii)福建七匹狼集團僅分別持有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30%權益及12%權益（通過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60%的晉江百信），我們的董事認為，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對本公司施加的潛在競爭屬微乎其微，且並無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另外，本公司按所提供產品類別、所需批准時間及目標客戶區分其業務與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業務，解釋如下：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典當貸款公司被禁止向其客戶提供信用基礎貸款，如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僅可接納：(i)位於福建省的房地產作為擔保物（於彼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其於擔保物的抵押權益後）；及(ii)可動產的質押作為擔保物（於交付管有權後）。然而，本公司則主要向客戶提供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且絕大部分貸款均並無獲擔保物抵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擔保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貸款的96.9%、89.9%、67.4%及66.4%。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典當貸款的擔保物價值必須高於所申請典當貸款的金額，而本公司則毋須遵守此限制。

- 典當貸款及信用基礎貸款亦可按所需批准時間區別。一般而言，典當貸款公司授出典當貸款所需的批准時間較信用基礎小額貸款公司所需的批准時間為短，原因是典當貸款公司僅須確定擔保物的價值，而信用基礎小額貸款公司則通常須就盡職審查程序耗用更多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基本資料、財務狀況、非財務狀況、融資目的、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實地到訪客戶及相關第三方與彼等進行訪談（按需要者）。因此，由於所需批准時間較長，需要緊急融資的客戶將不大可能自本公司尋求融資。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由於業務性質不同，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各自均為典當貸款公司)的目標客戶一般有別於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目標客戶為需要緊急貸款且擁有房地產或動產以獲取具擔保物貸款的個人或企業。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一般提供信用基礎貸款(如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則為具有較強信譽的個人企業家客戶或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客戶。本公司預期，擔保貸款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據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就具擔保物貸款而言，概不保證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目標客戶日後將不會與我們的目標客戶重疊，惟董事認為，競爭及對本公司的影響乃屬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與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之間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或任何重疊擔保物。

如上文所載，百應小額貸款、廈門博融、福建元亨、百應融資租賃、百應融資擔保及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在貸款性質、抵押及目標客戶方面不同且有所分別。即使我們的潛在客戶無意或未能向本公司取得融資，但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大致會考慮向鯉城區、南安市、晉江市及洛江區(均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融資，而不會向融資業務尋求融資作代替。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融資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區分，故認為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業務在重大方面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更重要的是，福建七匹狼集團於上市後僅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將有七名少數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因此，由於本公司少數股東擁有相對重大的影響力，加上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主要股東難以為融資業務的利益而不公平對待本公司。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福建七匹狼集團、其緊密聯繫人及周永偉先生的權益外，主要股東、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概無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協議

為盡量減少潛在競爭，我們的主要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致使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融資業務除外)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

我們與主要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和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融資業務除外)。上述限制乃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商機。

上述的限制並不適用於(1)融資業務；(2)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3)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況(2)及(3)而言，該等公司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在持有該等投資公司不多於10%股權的情況下仍能夠控制相關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商機選擇權

主要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融資業務除外)機會，主要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考慮是否從事該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要約通知」)。主要股東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獲優先提供有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關商機。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

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未有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60個營業日)內回覆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應被視為已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而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所指的任何主要股東新業務(融資業務除外)機會(有關機會已提呈予本公司但不獲其接納、已獲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而言，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隨時行使(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以一次或分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份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將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主要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將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由主要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將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主要股東及我們挑選)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承諾，倘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允許使用不競爭協議所指的任何主要股東新業務(融資業務除外)機會(已提呈予本公司但不獲其接納、已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將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通知」)的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條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60個營業日)內回覆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接獲我們的回覆前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並無在協定期限內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於協定期限內向主要股東發出列明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惟該等條件在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獲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接納，則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列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主要股東將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評估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以及法律、法規及合同情況，並根據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相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聘請一名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要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主要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主要股東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和一直維持十足效力，並於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終止：

- (i) 主要股東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主要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主要股東已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和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主要股東亦已承諾會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作出年度聲明；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
- (4)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5)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告、申報、年度審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而獨家保薦人亦已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香港專業事務所，專門提供企業管治、內部稽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討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理」。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後，將足以管理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誠如本節上文所提及，雖然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若干融資業務，惟概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融資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主要股東已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競爭協議」分節。

管理獨立性—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概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福建七匹狼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及角色：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 職位	於融資業務 的職位	於福建七匹狼集團 擔任的職位
1	周永偉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百應融資擔保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吳智銳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3	顏志江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無	無
4	王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5	蔣海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 職位	於融資業務 的職位	於福建七匹狼集團 擔任的職位
6	朱金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團 財務的董事	首席財務總監
7	蔡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8	張立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9	王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10	徐蕾女士	財務部負責人	無	無
11	張育杞先生	風險管理部負責人	無	無

儘管融資業務、福建七匹狼集團與本公司的若干董事重疊，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福建七匹狼集團及融資業務中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行政管理職位。本公司及福建七匹狼集團乃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數目的且獨立的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身份，並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平衡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與上市規則一致。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結合銀行借款、營運所得的現金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主要股東提供或由彼等提供的擔保、貸款或質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主要股東，並能與主要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營運獨立性 — 目前，本公司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有關決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獨立員工以經營業務，且並無於本公司以外與主要股東之業務共享其營運團隊。我們擁有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包括信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行政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23），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與交易有關）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過往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考慮到：(i)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ii)本公司並無與主要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及(iii)主要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營運方面，本公司能獨立於主要股東運作。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且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提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註冊資本增減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周永偉先生	54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8日	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 發展及管理	無
吳智銳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12年 11月20日	2011年 1月1日	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 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 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顏志江先生	34	執行董事	2013年 11月11日	2013年 11月11日	制定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 理政策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 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王文彬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8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 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本公司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蔣海鷹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3月27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 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本公司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日期		
朱金松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蔡毅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立賀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藝明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先生)，54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約27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81年1月至1987年6月及1987年7月至1993年5月間，周先生分別任職中國銀行晉江支行金井辦事處業務員及分行副主任，於有關期內負責日常業務運作管理。自1993年5月起，他已出任福建七匹狼實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9，主要從事衣品及製衣原材料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前稱福建七匹狼制衣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和整體管理。周先生自1997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分別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董事及董事長，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00年2月起，他出任七匹狼控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並負責戰略規劃，但沒有參與其日常管理。此外，他亦出任多家受福建七匹狼集團投資或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包括晉江融資擔保。

周先生於2013年12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專業本科。於2013年11月28日，周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周先生於2010年4月獲國務院表彰為全國勞動模範。他亦擔任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及福建省僑聯副主席(任期由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並於2012年12月當選為泉州市僑商聯合會第一屆會長。

吳智銳先生，39歲，自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1月20日起分別加入本公司及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10年4月離職後於2011年1月1日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後於2012年11月20日晉升為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間任職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0，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硬件裝置部件開發、生產及製造業務)之子公司廈華顯示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的銷售業務)鄭州辦事處代表，於有關期內負責營銷管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廣州正略均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策略顧問，於有關期內負責提供策略及主要步驟規劃。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部門總經理，負責參與項目投資及分公司管理和監控。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他其後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志江先生，34歲，自2013年11月11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3日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他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顏

先生於法律事務管理／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顏先生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間任職廈門新泰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加工及貿易業務)法務專員，負責企業法務事宜。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間，他任職德化縣人民法院書記員，負責協助法官及進行法庭審理記錄。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間，顏先生於廈門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間，顏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法律部門主管，負責企業法務。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間，他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期內負責企業法務及風險管理事宜。顏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合資格秘書。

顏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49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由1983年7月至1987年1月，他於安溪縣福前農場(主要從事農場業務)任職，負責協助處理農務。他於1987年1月至1997年6月從事貿易業務。王先生自1997年7月投資於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及茶具、茶桌和展示桌銷售業務)，於有關期內負責制訂及執行企業戰略。自2012年6月起，他擔任福建溪源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及市政工程建设，王先生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亦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安溪溪源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業投資、市政工程項目、金融行業、能源開發項目以及經濟信息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執行董事，於有關期內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和管理。

王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就讀於中國福建安溪八中。

蔣海鷹先生，40歲，自2015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蔣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由19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至1997年，蔣先生擔任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2003年10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豪翔總經理。

蔣先生於2003年3月26日畢業於日本大阪追手門學院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蔣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副主席。彼亦自2008年起擔任惠安縣石雕石材同業公會副主席。自2012年起，彼為惠安縣常委會成員及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副主席。

朱金松先生，47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1991年3月至2000年8月間，朱先生任職廈門象嶼保稅區銀城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主辦會計及財務科長，負責財務管理。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間，他任職廈門德大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首席財務官，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間，他任職廈門安德魯森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及奶製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間，他擔任閩能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業、礦業、工程業、林業、農業、商業、服務業、信息業、房地產業、高技術業、旅遊服務業、物流業及食品加工業投資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他任職中聯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項目建設、環境保護軟件及產品開發以及污水處理)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自2012年7月起，他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首席財務官及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

朱先生自199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1年7月起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會員。朱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學院(現稱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金融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先生，56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蔡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在福建省交通運輸部門的貨運部內任職辦事員，負責運輸管理。由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蔡先生在中國外輪代理公司(主要從事船務代理及運輸代理)內任職辦事員，負責船務代理。由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他於香港華閩船務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內任職辦事員，負責協助處理企業事務。由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蔡先生出任聚恒興公司(主要從事製衣及出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他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興祥實業(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業務)內任總經理，負責整體企業策略及營運。自1994年8月起，蔡先生擔任興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董事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蔡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並於201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太平紳士名銜。

蔡先生曾任一間香港公司中國社工大廈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此公司不再營業，並已於2012年1月透過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5)條除名而解散。

蔡先生曾任海南新紀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海南新紀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由於此公司不再營業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1996年3月被撤銷。

蔡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取得海運經濟學士學位。

張立賀先生，39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在本公司財務方面。張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間，張先生先後於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華証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擔任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合夥人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王藝明先生，39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自2004年8月起至今，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系主任。

王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第41(3)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委員會

監事委員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三名職工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連任後重續。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若發現疑點，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審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於執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麗君女士	29	監事委員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2011年7月18日	領導監事委員會；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李建成先生	29	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2月4日	2016年1月25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黃成泉先生	59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阮岑女士	35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2010年3月1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王世傑先生	28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6日	2014年6月23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陳金助先生	40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吳麟弟先生	38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洪麗君女士，29歲，自2014年7月10日及2015年12月15日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洪女士於2011年7月1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她主要負責項目的盡職審查及維繫關係。加入本公司前，她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操作、承銷、保薦、投資諮詢及證券買賣和投資方面的財務顧問業務）泉州田安路營業部客戶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諮詢。

洪女士於2009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建成先生，29歲，自2016年2月4日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12年4月起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的辦公室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1年7月完成其於浙江大學的四年藝術設計課程。

黃成泉先生，59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1978年3月至1981年4月，他於Hiap Chin Trading Pte Ltd(主要從事礦物及砂礦的勘探及開採)內出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80年9月至1985年4月，他於Pan-United Industries Pte Ltd(主要從事供應水泥及砂石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87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他於Pan United Shipping Pte Ltd(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90年8月至1991年8月，他於Alademy Petroleum Trading(「Alademy」)(主要從事石油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96年1月至1997年2月，他於Crawler Petroleum Trading(「Crawler」)(主要從事石油海上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自他隨後決定停止該等業務以來，Alademy及Crawler分別於1991年8月及1997年2月取消及終止。由1997年5月至2008年5月，黃先生於泉州興源任職研究員，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材料、塑膠產品、電子產品、電子零部件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批發。他於有關期內負責開發高分子材料、進行市場調查及提供業務擴展策略。於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間，他任職NKC Holdings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海外投資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海外投資。自2013年1月起，他擔任AP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研究及開發業務)醫療精密儀器研發經理，負責醫療儀器營銷及研發。

黃先生於1972年12月畢業於新加坡中正中學。

阮岑女士，35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阮女士於2010年3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經理。她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及團隊建設。加入本公司前，她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泉州輕藝工藝進出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的16種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4種進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擔任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於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間任職泉州輕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產品與技術進出口業務)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

阮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世傑先生，28歲，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14年6月23日加入本公司，任職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彼負責審閱貸款協議及合規事宜。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職李惟斯(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彼於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職起步(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王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王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師範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

陳金助先生，40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廈門新華博瑞生產力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自2011年11月起，彼擔任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吳麟弟先生，38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吳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聯通漳州分公司營銷工程師。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投資經理。由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廈門創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8月14日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並自2009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6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各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永偉先生	54	董事長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8日	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和管理	無
吳智銳先生	39	總經理	2012年 11月20日	2011年 1月1日	制定並執行我們的企業戰略、監察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顏志江先生	34	董事會秘書	2014年 7月10日	2013年 11月11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副總經理／聯席 公司秘書	2014年 9月3日			
徐蕾女士	44	財務部負責人	2010年 3月1日	2010年 3月1日	財務管理	無
張育杞先生	45	風險管理部負責人	2011年 1月1日	2011年 1月1日	風險管理	無

有關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分節。

徐蕾女士，44歲，自2010年3月1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財務部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她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專業支行營運部主任，負責營運部的會計工作。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間，她任職北京春雪會計服務公司（主要從事代理記賬業務）財務主管，於有關期內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間，她任職泉州史萊辛格商貿連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手工藝品、玩具、衣服、外盒及商品營銷業務）財務主管，於有關期內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間，她任職泉州匯金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及物業管理業務）財務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張育杞先生，45歲，自2011年1月1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他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間任職福建南平鋁廠(主要從事鋁材冶煉、鑄造及生產業務)工程師，負責電氣工程。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間，他任職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度鋁板生產業務)工程師，於有關期內負責電氣工程。於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間，他任職福建中美律師事務所律師。張先生於1999年5月7日獲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張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現稱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於中國廈門大學研究生課程畢業，主修民事法及商業法。

除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自2016年1月25日起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領先的全球專業服務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部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及監管工作。彼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顏志江先生，34歲，自2014年9月3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顏志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審計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立賀先生、王藝明先生及朱金松先生。張立賀先生現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以及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藝明先生、蔡毅先生及吳智銳先生。王藝明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永偉先生、蔡毅先生及張立賀先生。周永偉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設定提存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酬勞，該酬勞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得出。本公司亦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退還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且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勞方案(包括獎勵計劃)，該方案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勞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得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勞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399元、人民幣1,115,553元、人民幣2,043,697元及人民幣634,042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

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5,851元、人民幣1,273,013元、人民幣2,014,877元及人民幣661,039元。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923,567元、人民幣1,505,524元、人民幣2,049,819元及人民幣689,392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以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獎金)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長江證券融資將會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公布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長江證券融資亦將告知我們任何適用香港法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事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25.91%
周永偉先生 ⁽²⁾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25.91%
陳鵬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25.91%
福建溪源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王文彬先生 ⁽⁴⁾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王文禮先生 ⁽⁴⁾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晉江恒隆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曾佳溢先生 ⁽⁵⁾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泉州豪翔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福建豪翔園林 ⁽⁶⁾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蔣海鷹先生 ⁽⁷⁾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廈門高鑫泓	實益擁有人	41,460,000 股內資股(L)	8.29%
廈門四方 ⁽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 股內資股(L)	8.29%
周澤惠女士 ⁽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 股內資股(L)	8.29%
泉州安平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封域 ⁽¹⁰⁾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黃加種先生 ⁽¹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泉州遠鵬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成康 ⁽¹²⁾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洪靜曉女士 ⁽¹³⁾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謝安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福建七匹狼集團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分別持有約31.09%、約31.09%、約31.09%、約5.18%及約1.55%權益。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周永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 (4) 福建溪源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分別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
- (5) 晉江恒隆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分別持有約95%及約5%權益。
- (6) 泉州豪翔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
- (7) 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
- (8) 廈門高鑫泓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分別持有約59%、約23%及約18%權益。
- (9) 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澤惠女士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10) 泉州安平由封域持有100%權益。
- (11) 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
- (12) 泉州遠鵬由成康持有100%權益。
- (13) 成康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靜曉女士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以下各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³⁾
福建七匹狼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25.91%	19.05%
周永偉先生 ⁽⁵⁾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25.91%	19.05%
陳鵬玲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25.91%	19.05%
福建溪源 ⁽⁷⁾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王文彬先生 ⁽⁸⁾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王文禮先生 ⁽⁸⁾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晉江恒隆 ⁽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曾佳溢先生 ⁽¹⁰⁾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泉州豪翔 ⁽¹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福建豪翔園林 ⁽¹²⁾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³⁾
蔣海鷹先生 ⁽¹²⁾ 及 ⁽¹³⁾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7.35%
廈門高鑫泓 ⁽¹⁴⁾	實益擁有人	41,460,000 股內資股(L)	8.29%	6.1%
廈門四方 ⁽¹⁵⁾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1,460,000 股內資股(L)	8.29%	6.1%
周澤惠女士 ⁽¹⁶⁾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1,460,000 股內資股(L)	8.29%	6.1%
泉州安平 ⁽¹⁷⁾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5.88%
封域 ⁽¹⁸⁾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5.88%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¹⁹⁾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5.88%
黃加種先生 ⁽¹⁹⁾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0,000,000 股內資股(L)	8%	5.88%
泉州遠鵬 ⁽²⁰⁾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5.34%
成康 ⁽²¹⁾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5.34%
洪靜曉女士 ⁽²²⁾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5.34%
謝安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 股內資股(L)	7.26%	5.3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基於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0股計算。
- (4) 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約19.0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約31.09%、約30.66%、約5.18%及約1.55%權益。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周永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7) 福建溪源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 (9) 晉江恒隆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0)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晉江恒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晉江恒隆則分別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擁有約95%及約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佳溢先生被視為擁有晉江恒隆於本公司的權益。
- (11) 泉州豪翔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豪翔園林及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 (13)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約61.08%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 (14) 廈門高鑫泓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1%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 (15)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分別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擁有約59%、約23%及約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四方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16)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由廈門四方擁有約59%權益。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澤惠女士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17) 泉州安平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88%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封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於本公司的權益。
- (19)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加種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於本公司的權益。
- (20) 泉州遠鵬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34%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21)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康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 (2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成康則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靜曉女士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約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500,000,000	內資股 ⁽¹⁾	73.53
18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6.47
<u>680,000,000</u>	<u>總數</u>	<u>10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能被轉換為H股。請參閱「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707,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約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500,000,000	內資股 ⁽¹⁾	70.72
207,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9.28
<u>707,000,000</u>	<u>總數</u>	<u>10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能被轉換為H股。請參閱「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聯交所在內所有受監管市場)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港幣50.0百萬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和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或自然人和中國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幣認購和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幣支付所有H股股利，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利。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4年8月18日（即我們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我們有H股和內資股兩類普通股。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為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因此，非上市股份的範疇與內資股的範疇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聯交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H股轉換僅適用於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該等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如果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且作為H股於聯交所交易，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非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組織章程細則與轉換非上市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內取消登記，並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進行重新登記，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我們的指示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中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後，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發起人現時擬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或購回授權以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化的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前瞻性陳述」兩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載於下文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33,973	36,153
利息支出	(10,031)	(8,471)	(5,742)	(1,561)	(1,36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125,830	130,140	32,412	34,785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					
計提淨額	(3,489)	(3,455)	(9,431)	(3,381)	(1,417)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96)	(25,031)	(20,577)	(4,067)	(6,475)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1,131	730	219	653	110
利潤總額	54,889	98,074	100,351	25,617	27,003
所得稅費用	(13,762)	(24,605)	(25,096)	(6,405)	(6,752)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					
綜合收益合計	41,127	73,469	75,255	19,212	20,251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發放貸款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物業及設備	456	1,315	981	877
無形資產	39	—	704	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	1,925	1,184	1,231
其他資產	8,938	8,615	10,112	11,105
資產合計	695,609	740,822	747,679	784,635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應付利息	—	187	138	189
應付所得稅	7,968	17,806	14,529	18,523
其他應付款	2,107	2,966	3,894	3,254
負債合計	160,075	156,959	118,561	160,266
淨資產	535,534	583,863	629,118	624,369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221	(66,298)	71,903	50,906	(37,5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	(1,136)	(1,096)	(176)	(2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1,969	(47,423)	(71,791)	(67,598)	1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155,135	(114,857)	(984)	(16,868)	(25,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	158,399	43,542	43,542	42,5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26,674	16,91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 *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靈活並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和定期貸款。自2010年1月創立以來，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迅速擴展，並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不同的客戶。

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根據 *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擁有泉州市小額貸款市場約7.2%的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憑藉自我們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自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餘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即我們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我們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期間決議本公司將由有限公司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我們正式在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關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我們向我們的股東發行5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已於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採納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財務業績的比較結果受多個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原因是其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

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與特別是泉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行業的發展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泉州市經批准地區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該地區直接相關，而後者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影響。

我們認為有利於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生產總值高增長；
- 合理的通脹水平；
- 不斷增加的國內消費及個人財富；
- 流通及高效的金融市場；
- 穩定的地緣政治環境；及
- 政府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持續扶持。

不利或不確定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企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滑；
- 可獲得的信貸及資金減少，或信貸及資金成本上升；
- 通脹嚴重及利率上升；
- 政府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扶持減少；及
- 自然災害或流行病。

近年來，中國整體及泉州市的經濟取得巨大增長，中國政府積極扶持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發展，導致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數量及其融資需求增加。根據 Ipsos，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45.7百萬間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4.9百萬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政府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行業的有利政策有望加大資金需求。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環境或不利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所提供的短期融資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信用風險加劇。

政府法規及政策

我們面臨眾多複雜的有關業務、資本架構、利率及準備政策的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由不同的中央政府機構及部門、省市及地方政府頒佈，由各省的不同地方機關執行。此外，地方機關在實施及執行相關法規及規章的過程中擁有廣泛的酌情權。鑒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且持續變動性，包括其解釋及實施的變動，我們可能須不時調整業務慣例、資本架構或產品內容。

此外，我們持續經營或將業務拓展至泉州市的其他附屬行政區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地方、省市及中央政府機關獲得相關經營許可。倘我們因法律及規章或其解釋或實施發生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或其他變動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續領我們於當地的經營許可或取得業務擴張所需的許可或批文，則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受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資本基礎及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龐大的資本。根據中國法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小額貸款公司為開展貸款業務而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的資金最多僅可為其資本淨額的特定百分比，通常為50%。於2015年8月，為肯定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穩健合規營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已允許我們通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

財務資料

100%。故此，獲准的槓桿比率為最高達2.0倍，遠高於當地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取決於我們的資本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¹⁾ . . .	500.0	500.0	50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²⁾	535.5	583.9	629.1	624.4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72.1	718.2	705.0	758.7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³⁾	1.07倍	1.23倍	1.12倍	1.22倍

附註：

- (1) 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 (2) 指我們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3)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合理成本取得銀行貸款及籌措其他資金，如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5%至7.0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相一致。

我們的準備政策

我們於各報告年末審閱及評估我們的未償還發放貸款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初步確認發放貸款後發生的事件對發放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貸款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借款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以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以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經濟環境發生與違約相關的變動。

根據我們的貸款風險評估系統，我們的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對貸款損失的預計水平作出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常」類貸款及「關注」類貸款的加權平均準備率介乎1.8%至2.7%。對於「次級」、「可疑」及「損失」類

貸款，則評估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損失進行單項評估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率(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準備水平。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2.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6.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主要由於已減值發放貸款於同期減少所致。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95.7%，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兩筆貸款的信貸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至「次級」，導致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上升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增加主要源自我們將若干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為「次級」，其中大部份於2015年被處置。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總餘額，顯示累計準備水平。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8%，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充導致同期發放貸款總餘額的結餘顯著上升；及(ii)主要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增加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已減值貸款而導致同期減值損失準備減少。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微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14。

由於我們估計所須減值準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信貸虧損。倘中國或地方經濟發生不利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對我們任何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行業或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我們所撥出的減值準備或被證明並不充足。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發放貸款作出額外減值準備，而此舉可能減低我們的利潤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能力

作為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的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是我們的業務所固有的最重大的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及規模、客戶類型以及當地經濟環境制定一套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亦嚴格遵循將貸

款申請調查及評估或風險評估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此外，我們開展授信後審閱，監測客戶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模式及其業務經營或擔保物並定期彙報組合風險，以採取積極的糾正行動及確定對虧損作出充足準備。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信用風險水平與有效利用可用資金之間達致最佳平衡，以提高股東回報。

與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公司的減值貸款的減值金額乃由該貸款初步賬面價值減本公司預期可收回貸款金額計算得出。由於信用風險乃按減值貸款佔總未償還貸款的百分比計算，出售減值貸款為金融業所採納的標準方法，作為不可或缺的風險管理措施，減少總減值金額，從而舒緩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我們為一間小額貸款公司，會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量，並採納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份，將與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且改善我們收回減值貸款的情況。

由於我們加強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逐步改善客戶基礎質量，以包括擁有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並已降低我們的整體貸款減值風險。此外，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下，我們於2015年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因此，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及違約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整體上有所下跌。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我們的違約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8%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1%。

全面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助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及控制客戶違約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嚴重失效或不足可能導致無法識別或控制風險，而這可能會增加客戶違約率、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或無法收回還款或將擔保物變現的機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項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競爭

隨著中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數量持續快速增加，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於泉州市市場的客戶。根據Ipsos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泉州市有32家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我們），福建省有120家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貸款的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私人放債人和農村銀行。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泉州市的其他31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憑藉以下實力進行競爭：(i)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和便利性；(ii)我們的盡職審查及貸款評估機制的有效性；(iii)我們的貸款批核程序的效率；(iv)我們以簡易方便的方式提供融資的能力；(v)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經理；(vi)資本規模；及(vii)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

為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須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尤其是向客戶提供定制、高效、靈活的財務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則可能損失市場份額並會造成收入減少。此外，隨著我們擴張至新的地區及產品綫，我們將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閣下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於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我們將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為重要，或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下文。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該會計估計修訂在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改動有關估計。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確認收入貸款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銷，利息收入按照減值測試時使用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率計量，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歸屬於收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交易費用計量。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記錄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確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跡象出現。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進行減值評估及就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在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已識別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

減值準備作為資產賬面價值的抵減科目，減少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照減值後的賬面成本，根據為評估資產是否減值而計算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所採用的利率進行預提。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減值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本公司時終止確認。

財務資料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時，通過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如果之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其後被收回，則該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損失的沖減。

本公司定期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有，本公司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餘成本孰低進行初始計量，並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稅法條款的解釋、金額、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條款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對已確認的應納稅所得額及所得稅費用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基於合理估計計提準備，以期與稅務主管機關保持一致。

經營業績成份說明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幾乎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主要產生於用作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¹⁾	78,474	134,301	135,882	33,973	36,153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歸還的銀行借款	(10,031)	(8,471)	(5,742)	(1,561)	(1,36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125,830	130,140	32,412	34,785

附註：

- (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來自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所組成。來自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未減值貸款結餘與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426,675	598,139	692,311	651,580	701,515
平均實際年利率	17.71% ⁽²⁾	20.71% ⁽²⁾	19.00% ⁽²⁾	20.32% ⁽³⁾	20.26% ⁽³⁾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來自我們的期間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再乘以四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繼續以增加股本和銀行借款來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得以擴大貸款組合和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趨勢基本上與資本基礎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71%、20.71%、19.00%、20.32%及20.26%。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因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不盡相同。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未減值貸款而來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與此同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減值貸款而來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來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初始實際利率為基礎確認，並會在實際收取的利息超過應計利息時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視乎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自2011年起，我們開始向若干擁有較佳信用記錄和還款能力的客戶提供循環貸款服務。然而，循環貸款項下各提取款項的平均計息期一般較定期貸款的平均計息期短，故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增長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別來自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來源：										
循環貸款	50,644	64.5	73,668	54.9	72,748	53.5	17,669	52.0	21,930	60.7
定期貸款	27,830	35.5	60,633	45.1	63,134	46.5	16,304	48.0	14,223	39.3
總計	78,474	100.0	134,301	100.0	135,882	100.0	33,973	100.0	36,153	100.0

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利息收入的12.8%、6.3%、

財務資料

4.2%、4.6%及3.8%。利息支出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銀行借款所收的實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141,917	120,989	101,789	101,600	108,274
實際年利率	7.07% ⁽²⁾	7.00% ⁽²⁾	5.64% ⁽²⁾	6.14% ⁽³⁾	5.05% ⁽³⁾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月底的銀行借款結餘均值。
- (2) 按年度利息支出除以年度銀行借款結餘均值計算。
- (3) 按期間利息支出除以期間銀行借款結餘均值乘以四計算。

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主要反映銀行借款的適用利率。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借取的銀行借款由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及由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5%及105%計息，我們自廈門農村商業銀行借取的銀行借款自2016年2月起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20%計息，此讓我們能以有利條款優化財務槓桿比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作出的有關發放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我們的準備政策」、「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

財務資料

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源自我們於2015年將我們於2014年向我們的客戶發放的若干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為「次級」，其中大部份其後於2015年被處置。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營業税金及附加、員工工資、服務費、折舊及攤銷費用、租賃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成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税金及附加	4,368	7,540	7,592	1,838	2,021
員工工資：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22	3,173	4,513	1,052	1,246
其他社會福利	286	469	761	162	299
服務費	2,755	10,789	3,738	220	2,020
折舊及攤銷	394	271	727	135	244
租賃費	287	689	597	149	149
其他	1,484	2,100	2,649	511	496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11,196	25,031	20,577	4,067	6,475

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營業税金、城市維護建設費及教育費附加，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務及管理費用的39.0%、30.1%、36.9%、45.2%及31.2%，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變動一致。員工工資包括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務及管理費用的17.0%、14.5%、25.6%、29.9%及23.9%。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提供與績效掛鈎的報酬，以獎勵員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績效掛鈎的僱員薪酬（由與績效掛鈎的月薪、項目獎金及年終獎金組成）佔我們總員工工資的37.9%至48.6%。服務費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顧問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1,942	729,920	420,878	152,662	110,383
政府補助	619,300	—	500,000	500,000	—
處置貸款損失	—	—	(702,000)	—	—
其他	(468)	—	—	—	—
總計	<u>1,130,774</u>	<u>729,920</u>	<u>218,878</u>	<u>652,662</u>	<u>110,383</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3年，我們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19,300元。該項政府補助由鯉城區政府提供，旨在以補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部份當地所得稅來促進國內服務業的發展。此外，於2015年，我們獲得泉州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作為政府獎勵資金，旨在支持地方企業上市。中國證監會接獲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後，我們於2014年11月25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並不受任何條件所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處置貸款損失人民幣0.7百萬元。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下，我們於2015年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出售價乃參考該不良貸款截至2015年11月10日的市值及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Ipsos，小額金融行業出售減值貸款以減低信貸風險乃屬普遍行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行業劃分我們於2015年已處理的減值貸款明細：

	宗數	人民幣千元	%
已處理減值貸款的本金額：			
製造業			
化學纖維	5	19,000	29.8
紙張及紙製產品	1	15,000	23.5
電氣機械及設備	1	7,000	11.0
紡織及服裝	2	5,000	7.8
皮革、皮草、皮革產品及鞋履製造	1	2,200	3.5
製造小計	10	48,200	75.6
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	5	10,000	15.7
公用設施及商務服務	1	3,000	4.7
農業	1	2,580	4.0
總計	17	63,780	100.0

我們按就所有其他貸款所用的類似信貸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向製造業客戶授出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當我們對客戶進行授信後審閱時，我們的審閱及評估焦點為包括客戶運用資金、客戶的業務營運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等因素。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有關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的檢查報告及建議跟進措施必須提交予我們的主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記錄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後審閱」。

於2015年，我們已處理五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授予多名從事化學纖維行業的客戶之貸款，以及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授予一名從事紙張及紙製產品行業的客戶之貸款。因此，我們已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更準確評估於該等行業營運的客戶之信譽度。就任何來自該等行業的客戶之貸款申請或已授予彼等之現有貸款而言，我們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所提供擔保物的市值，以及每兩週進行實地到訪以視察營運及／或生產設施，並向上游及下游公司進行訪談以了解市場趨勢。我們亦審閱新聞及由政府機關或行業協會發出的報告，以了解最新行業發展。除上述措施外，我們監察於該等行業營運的現有客戶之還款計劃。我們的董事將不時根據市況及我們對已減值貸款的評估而考慮該等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應否應用於其他行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種類劃分我們於2015年已處理的減值貸款明細：

	人民幣千元	%
已處理減值貸款的本金額：		
個人	56,000	87.8
企業	<u>7,780</u>	<u>12.2</u>
總計	<u>63,780</u>	<u>100.0</u>

所得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25.1%、25.0%、25.0%及25.0%。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若干收入與費用項目及該等項目佔我們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78,474	100.0	134,301	100.0	135,882	100.0	33,973	100.0	36,153	100.0
利息支出	(10,031)	(12.8)	(8,471)	(6.3)	(5,742)	(4.2)	(1,561)	(4.6)	(1,368)	(3.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87.2	125,830	93.7	130,140	95.8	32,412	95.4	34,785	96.2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3,489)	(4.4)	(3,455)	(2.6)	(9,431)	(6.9)	(3,381)	(10.0)	(1,417)	(3.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96)	(14.3)	(25,031)	(18.6)	(20,577)	(15.1)	(4,067)	(12.0)	(6,475)	(17.9)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1,131	1.4	730	0.5	219	0.1	653	2.0	110	0.3
利潤總額	54,889	69.9	98,074	73.0	100,351	73.9	25,617	75.4	27,003	74.7
所得稅費用	(13,762)	(17.5)	(24,605)	(18.3)	(25,096)	(18.5)	(6,405)	(18.9)	(6,752)	(18.7)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41,127	52.4	73,469	54.7	75,255	55.4	19,212	56.5	20,251	56.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源自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1.6百萬元增加7.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該增加的一部份由收取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32%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0.26%抵銷。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12.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4%下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5%。實際利率出現有關變動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由2015年至2016年下跌所致。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58.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已改善的貸款質量，其部分由於於2015年處置已減值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63.8百萬元所致。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59.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且我們並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相一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維持於25.0%的相若水平。

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5.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淨利率維持穩定，由56.5%略減至5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源自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598.1百萬元增加15.7%至2015年的人民幣692.3百萬元。該增加的一部份由收取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2014年的20.71%下降至2015年的19.00%抵銷。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其次，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由2014年的7.00%下降至2015年的5.64%亦是利息支出減少的原因。實際利率出現有關變動乃由於(i)我們於2014年6月新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浮動貸款利率由過往貸款協議所訂明現行中國銀行基準利率的115%減至105%；及(ii)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2014年至2015年下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17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源自我們將若干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為「次級」，其中大部份其後於2015年被處置。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1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服務費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並部份被2015年整體員工工資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於2015年處置減值貸款的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並部份被泉州市政府於2015年提供作為政府獎勵金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該獎勵金的目的為支持地方企業上市。其次，銀行存款利息因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於2015年減少而減少亦是導致其他淨收入及溢利減少的原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總額增加相一致。我們於2014年與2015年的實際稅率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25.1%及25.0%。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2.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淨利率由54.7%增加至5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大幅增加7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以及相對平均實際利率於2014年有所增加及上升。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3年12月底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令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2013年的17.71%上升至2014年的20.71%，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當時貸款市場情況調高於2014年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所致。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乃由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之銀行授信於2014年6月到期前逐步還款，及我們於重續該銀行授信後分數期提取款項。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維持穩定於人民幣3.5百萬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服務費增加，營業稅金及附加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及由於我們的僱員的薪金於2014年增加而令員工工資增加。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錄得的人民幣0.6百萬元政府補助，而我們於2014年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淨收入及溢利於2014年的跌幅部份被銀行存款利息由201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同期的計息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78.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總額增加相一致。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為25.1%。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78.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淨利率由52.4%增加至54.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授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所需，且我們能履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業務責任。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考慮通過豐富融資來源管理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取得借款，於上市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開展股本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13,221	(66,298)	71,903	50,906	(37,5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	(1,136)	(1,096)	(176)	(2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u>141,969</u>	<u>(47,423)</u>	<u>(71,791)</u>	<u>(67,598)</u>	<u>11,9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 . .	155,135	(114,857)	(984)	(16,868)	(25,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64</u>	<u>158,399</u>	<u>43,542</u>	<u>43,542</u>	<u>42,55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8,399</u></u>	<u><u>43,542</u></u>	<u><u>42,558</u></u>	<u><u>26,674</u></u>	<u><u>16,914</u></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特別是，我們於2013年12月底獲取現金股權出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然而，由於該等資金逐步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貸款業務，向客戶放貸，故其分類為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利潤總額(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折舊及攤銷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貸款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ii)有關上市

財務資料

之遞延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而導致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因審計費用及應付薪金減少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9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貸款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有關上市之遞延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而導致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主要因審計費及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上升而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3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基礎及貸款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i)主要與上市相關的應付服務費上升有關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9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貸款業務輕微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2013年應付審計費上升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ERP系統以加強業務管理及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辦公室傢俬及設備)及管理活動以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辦公室傢俬及設備)及管理活動以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800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辦公室傢俬及設備）及管理活動以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主要包括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包括：(i)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ii)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及(iii)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有關我們自2016年2月自廈門農村商業銀行提取信貸融資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8.3百萬元，其部分被：(i)於2016年3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有關我們的信資融資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8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於2015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ii)已付股利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有關我們於2014年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授信的償還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ii)已付股利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8.3百萬元，被2014年收取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6.0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2013年12月從我們的股東注資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有關我們於2013年6月自國家開發銀行提取銀行授信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被(i)有關我們於2013年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授信的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金額充足的現金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發放貸款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物業及設備	456	1,315	981	877
無形資產	39	—	704	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	1,925	1,184	1,231
其他資產	8,938	8,615	10,112	11,105
資產合計	695,609	740,822	747,679	784,635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應付利息	—	187	138	189
應付所得稅	7,968	17,806	14,529	18,523
其他應付款	2,107	2,966	3,894	3,254
負債合計	160,075	156,959	118,561	160,266
淨資產	535,534	583,863	629,118	624,369

有關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流動性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源自2013年12月下旬股東現金注資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我們已在2014年動用該注資擴展我們的貸款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令發放貸款增加。

發放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貸款。發放貸款反映貸款本金餘額和應計利息的賬面值。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會停止就該貸款確認賬面應收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發放貸款 ⁽¹⁾	508,011	675,116	692,496	753,124
已減值發放貸款 ⁽²⁾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發放貸款總餘額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37,096)	(15,749)	(3,104)	(4,151)
— 組合評估	(12,146)	(18,503)	(13,642)	(13,44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9,242)	(34,252)	(16,746)	(17,598)
發放貸款淨額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附註：

- (1) 未減值發放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
- (2) 已減值貸款包括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放貸款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穩步增加，而業務擴張源自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發放貸款淨額為人民幣753.9百萬元。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到期時間通常最多六個月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餘額的到期時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67,558	11.7	42,760	5.9	16,390	2.3	16,090	2.1
三個月內到期	314,711	54.7	403,816	56.1	399,648	56.4	471,906	61.2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17,300	20.4	91,000	12.7	111,990	15.8	118,360	15.3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 期	76,000	13.2	182,100	25.3	59,140	8.3	63,460	8.2
超過一年後到期	—	—	—	—	121,718 ⁽¹⁾	17.2	101,698	13.2 ⁽¹⁾
總計	575,569	100.0	719,676	100.0	708,886	100.0	771,514	100.0

附註：

- (1) 指自2015年以來主要為年期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年期不超過兩年)的新授出貸款。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自2015年，我們開始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有關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已由客戶用於撥付彼等的業務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添置新生產線；(ii)建設或擴充生產設施及(iii)技術升級以

財務資料

增強設備自動化及升級軟件。除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到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亦包括授予使用有關貸款以撥付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的客戶之一項延期貸款。就該等貸款，我們採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標準，惟我們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付的項目或活動種類資料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出貸款」。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貸款與我們所有其他貸款的特點相同。

鑒於我們主要向我們已對其信用進行評核的客戶授出貸款，故我們並無要求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大部份貸款提供擔保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發放貸款的96.9%、89.9%、67.4%及66.4%。我們預期保證貸款將於可見的未來繼續佔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最主要部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物劃分的發放貸款總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10,057	1.7	—	—	30,048	4.2	30,508	4.0
保證貸款	557,732	96.9	647,036	89.9	477,873	67.4	512,490	66.4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7,780	1.4	60,300	8.4	186,009	26.3	213,560	27.7
— 無保證	—	—	12,340	1.7	14,955	2.1	14,956	1.9
總計	575,569	100.0	719,676	100.0	708,886	100.0	771,514	100.0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發放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團隊定期審閱逾期發放貸款。我們採用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評級來對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進行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發放貸款總餘額按類別劃分的信用質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508,011	675,116	692,496	753,12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單項減值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總計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既無逾期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元客戶。我們定期審閱是否存有顯示發放貸款已發生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倘存有該證據，則我們評估減值損失金額。我們於評估貸款減值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是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或借款人是否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是否發生信用評級降級或違反貸款協議的原條款的情況。我們分兩方面進行減值評估：單項評估減值及組合評估減值。未減值發放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已減值貸款則單項評估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	41,063	11,287	52,350
年內計提	2,630	859	3,489
核銷	(3,694)	—	(3,694)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903)	—	(2,9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37,096	12,146	49,242
年內(撥回)/計提	(2,901)	6,357	3,455
核銷	(21,500)	—	(21,5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3,054	—	3,0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5,749	18,503	34,252
年內計提/(撥回)	14,292	(4,861)	9,431
處置	(24,078)	—	(24,078)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859)	—	(2,8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104	13,642	16,746
期內計提/(撥回)	1,611	(195)	1,417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564)	—	(564)
截至2016年3月31日	4,151	13,447	17,598

我們採納「五級分類原則」的貸款分類方針，以管理我們貸款組合的風險，而我們根據貸款的風險水平將其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詳情請參照「業務—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及「一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列示的發放貸款總餘額及減值損失準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放 貸款	撥備 準備	撥備 率(%)	發放 貸款	撥備 準備	撥備 率(%)	發放 貸款	撥備 準備	撥備 率(%)	發放 貸款	撥備 準備	撥備 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507,511	12,146	2.4	551,091	18,503	2.7	601,051	13,642	2.0	696,011	13,477	1.8
關注	500	4,830	9.6	124,025	3,010	2.4	91,445	2,929	3.2	57,113	3,857	6.7
次級	25,558	10,266	40.2	14,800	12,739	86.1	15,890	175	1.1	17,890	294	1.6
可疑	20,000	22,000	110.0	—	—	—	500	—	—	500	—	—
損失	22,000	22,000	100.0	—	—	—	—	—	—	—	—	—
總計	<u>575,569</u>	<u>49,242</u>	<u>8.6</u>	<u>719,676</u>	<u>34,252</u>	<u>4.8</u>	<u>708,886</u>	<u>16,746</u>	<u>2.4</u>	<u>771,514</u>	<u>17,598</u>	<u>2.3</u>

我們按照適用方法，組合或單項地評估減值虧損。歸類為「正常」及「關注」的貸款將就減值作組合評估。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將按結算日所遭受虧損的評估而按單項情況作評估及釐定。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長期待攤費用、與上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8,060	8,060	8,060	8,060
長期待攤費用	31	319	65	41
與上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	—	—	1,039	1,662
其他應收款項	847	236	948	1,342
其他資產合計	8,938	8,615	10,112	11,105

抵債資產包括30項位於泉州市的房地產物業的合約權利，即13個住宅單位及17個車位，總建築面積合計1,820.8平方米。該等資產乃與我們於2010年授予一名借款人的一筆貸款有關，該筆貸款其後未能償還。該借款人與本公司已訂立轉讓相關物業合約權利的合同，該轉讓亦在有關地方當局備案。鑒於該等相關建築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故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抵債資產的價值變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用作擔保我們的貸款的擔保物及我們所收回的任何資產可能不足夠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將擔保物或收回資產的價值變現。」。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墊並由對方當事人承擔的訴訟費用及代扣繳個人股東紅利發放的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應付薪金、審計費、有關上市的服務費用及其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通過股東現金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為我們向客戶借出貸款之重大來源，我們獲取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業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為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擁有可獲取信用融資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已分別提取人民幣1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000	—	100,000	138,300	150,000
— 一至兩年內到期部份	—	136,000	—	—	—
總計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150,000

我們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2年7月獲取國家開發銀行提供均為期兩年的銀行授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14年6月，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取一筆為期兩年及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

我們一般於訂立貸款協議後立即自貸款行提取全部借款金額。在遵守貸款協議相關條文的情況下，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高，我們可償還部份借款，以及我們可於日後有資金需要時提取款項。

我們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低至105%至115%計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我們的股東之一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於2016年2月19日，有關擔保已獲國家開發銀行解除。

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授信協議包含中國的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須就若干事項獲得貸款行的事先批准，如出售重大資產、併購或合併、股份轉讓、大幅增加債務及清盤或清算。此外，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規定，借款人有權不時檢查及監測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可能視以我們自客戶收回貸款的情況而要求提前還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循有關我

財務資料

們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及並無嚴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並未經歷難以獲取銀行借款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契諾限制我們進行額外股本融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於2016年1月與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兩份銀行授信協議。其中一份銀行授信協議為我們提供銀行授信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期三年，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財產擔保物所抵押，而另一份銀行授信協議則為我們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銀行授信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期一年。該等新銀行授信協議包括與我們上述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契約相近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根據有關提供具擔保物銀行授信的銀行授信協議，我們須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佣金，而佣金乃按我們所提取銀行借款之年期及金額及每日佣金率為0.0042%計算。截至2016年7月31日，我們在新銀行授信協議下已提取具擔保物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07%、7.00%、5.64%及5.05%。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i)購買ERP系統、(ii)固定裝置及購買辦公室家具及設備，及(iii)經營租賃改良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55	1,135	1,096	28

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經營租賃改良支出及購買辦公室設備。我們已經並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我們的股東之一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於2016年2月19日，有關擔保已獲國家開發銀行解除。

承諾及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從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319	597	618	625
一年至兩年(含第二年)	41	618	649	657
兩年至三年(含第三年)	—	649	682	690
三年至四年(含第四年)	—	682	201	29
四年至五年(含第五年)	—	201	—	—
	<u>360</u>	<u>2,747</u>	<u>2,150</u>	<u>2,001</u>

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4月為我們的總辦事處租賃新物業。租期一般為一年到五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涉及或有租金。

資本承諾

除經營租賃承諾外，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有下列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同但未準備：				
無形資產	—	516	—	—
	<u>—</u>	<u>516</u>	<u>—</u>	<u>—</u>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乃有關我們購入ERP系統。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權益回報率 ⁽¹⁾	7.7%	12.6%	12.0%	不適用 ⁽⁵⁾
資產回報率 ⁽²⁾	5.9%	9.9%	10.1%	不適用 ⁽⁵⁾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82.7%	97.1%	94.8%	98.3%
負債率 ⁽⁴⁾	-1.6%	13.7%	8.4%	16.3%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餘額除以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餘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本管理」。
- (5) 該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主要由於(i)未償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ii)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因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因應2014年的當前借款市場情況上調而上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的未償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增加及未減值貸款平均實際率有所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略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我們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維持於高水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82.7%、97.1%、94.8%及98.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反映我們的資本利用率高。

負債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率分別為-1.6%、13.7%、8.4%及16.3%。2013年的負債率為負數是由於2013年12月下旬我們的股東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現金注資而導致我們錄得的大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2014年的負債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擴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2014年至2015年的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少。我們的負債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4%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6.3%，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原因是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令發放貸款增加。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28(d)。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而本公司已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同安排，或因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支持，或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另一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28。

信用風險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面對信用風險，即因借款人或對手方無法執行或履行對我們的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其最大風險敞口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我們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的貸款餘額。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徵：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及

- 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在整個業務過程中著眼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及信用評核、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我們採納「五級分類原則」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風險。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各類貸款的定義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正常業務收益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將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為了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實踐，我們亦為不同層面的業務經理定期舉辦各種培訓項目。

我們評估貸款減值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客戶是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或是否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信用評級降級或違反相關合同的原條款。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評估減值損失。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單項評估減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a)。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存在客觀證據，如貸款逾期、借款人失蹤或企業業務中斷，令我們認定某項貸款已經減值，則我們記錄有關貸款為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雖然擔保物對減低信用風險至為重要，但我們主要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時乃依據對借款人及保證人能否以其現金流量履行責任而非擔保物價值的評估。是否需

財務資料

要擔保物乃視貸款的性質而定。我們定期監測擔保物的市值，並將根據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擔保物。倘發生違約，我們會出售擔保物或抵債資產以償還未決申索。

我們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的敞口。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我們面臨地區集中信貸風險的敞口。然而，雖然我們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我們提供貸款予廣泛在不同行業營運的客戶，藉以紓緩我們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力求通過循環使用流動資金融資安排管理流動性風險。該等融資考慮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及來自營運的估計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主要與我們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利率變動的風險。大部分應收貸款為定息，受到產生利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錯配影響。我們概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或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每個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總額(在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影響下)對平均實際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A	426,675	598,139	692,311	651,580	701,515
平均實際年利率...		17.71%	20.71%	19.00%	20.32%	20.26%
營業税金及附加...	B	5.60%	5.60%	5.60%	5.60%	5.60%
利率變動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 300個基點...	=A*(1-B)*-3%	(12,083)	(16,939)	(19,606)	(18,453)	(19,867)
— 150個基點...	=A*(1-B)*-1.5%	(6,042)	(8,470)	(9,803)	(9,226)	(9,933)
— 150個基點...	=A*(1-B)*1.5%	6,042	8,470	9,803	9,226	9,933
— 300個基點...	=A*(1-B)*3%	12,083	16,939	19,606	18,453	19,867

財務資料

除由利潤總額變動對留存溢利(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造成的相應影響外,我們的權益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的資本或新股發行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變動。

我們使用負債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實收資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淨負債	(8,399)	92,458	57,442	121,386
實收資本	500,000	—	—	—
股本	—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10,954	29,239	36,764	36,764
留存溢利	24,580	54,624	92,354	87,605
資本	535,534	583,863	629,118	624,369
資本及淨負債	527,135	676,321	686,560	745,755
負債率	-1.6%	13.7%	8.4%	16.3%

可分配利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可分配留存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

股利

任何股利的派付和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和監管限制、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定外，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收取股利。根據有關法例許可，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利。股利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利或任何股利。以往股利分派的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利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現金股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派付現金股利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於過往年度派付的股利，不可作為未來股利派付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派付股利的時間、與否和形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利分派安排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承銷佣金)約為港幣23.5百萬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港幣8.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6.0百萬元已在損益中扣賬以及約港幣2.0百萬元已資本化為遞延開支，而此項開支預期將在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將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期間產生及在損益中扣賬的上市開支將約為港幣11.6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截至2016年3月31日發生，則對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港幣1.55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港幣1.75元
股份市值 ⁽¹⁾	港幣1,054百萬元	港幣1,19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港幣1.48元	港幣1.53元
市賬率 ⁽³⁾⁽⁴⁾ (倍)	1.03	1.12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68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合計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市賬率指股份市值除以賬面值。賬面值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加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以每股H股各自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乘以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80,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4) 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兌換為港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31日訂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宜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1.65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6.1百萬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65%或約港幣173.0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 約15%或約港幣39.9百萬元將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機會」；
- 約5%或約港幣13.3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 約5%或約港幣13.3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
- 約10%或約港幣26.6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65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和我們的估計開支後，來自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3.4百萬元。我們擬將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75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約港幣17.6百萬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5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17.6百萬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擬將額外款項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擬按比例調低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我們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

上市的原因

由於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營運大部份以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及擴展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透過上市，我們不僅能夠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將得以開通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再進行多次融資為進一步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與私人公司爭取銀行融資比較，作為一間公眾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集資將涉及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藉著不斷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授出更多貸款，從而為我們提供更為穩定的收入流。我們亦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相信這些元素將可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為我們創造更多與第三方信用信息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並提高我們與銀行及其他對手方磋商時的整體議價能力。

香港承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或數額(如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認購或促使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知悉以下任何事宜：
 - (i)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全

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存在誤導性；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述及包含的任何估計、預測、表述或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若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其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於重大；或
- (iii) 發生任何違反此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所承受或承諾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的情況，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於重大；或
- (iv) 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保證人」)任何一方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承諾及彌償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述各項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存在誤導；或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存在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已遭違反；或
- (v) 發生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於重大；或
- (vi) 將對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方面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vii)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本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利潤、虧損、業務事宜、營運、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預期變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於重大；或
- (vii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獲配發及發行任何H股之前發出的任何重大下單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全權酌情作出定論認為，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已因此變得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或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性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公民抗命、動亂或騷亂或武裝衝突、暴動、公共秩序混亂、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社會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宣告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地方或區域性軍事衝突、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H7N9或H10N8)、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量或變種疾病)、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現存或另外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或代表或涉及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行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行或針對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優惠；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行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而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或貶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出現變動，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的預期變動或修訂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承 銷

- (vi) 存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狀況、業務、財政、盈利、經營狀況、前景、財產、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表現而涉及合理程度可能性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不論是否源於日常業務；或
- (vii) 針對任何保證人而威脅或提出的任何訴訟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
- (viii) 任何稅務機關對本公司提出繳納任何稅務負債的要求；或
- (ix)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於指定到期前須由本公司承擔責任的債務而發出的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x) 本公司因違反其有關責任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i) 本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命令或呈請已經提出，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決議案已經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市，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系統、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x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市、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限價或價格區間)；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承 銷

- (xv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辭任其職位或任何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
- (xvii) 本公司違反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i) 任何基於任何原因禁制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及該協議及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配發或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的情況；或
- (xix) 任何本公司或董事不遵守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就發售股份的認購及購買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或
- (xx)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就發售股份的認購或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xi)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事態發展或實現，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綜合而言，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或預期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表現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或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申請水平或踴躍程度及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很可能或預期會導致按預定進行或實行或落實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導致、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很可能或預期會導致此協議及將為釐定發售價(包括承銷)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此協議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有關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履行，尤其是有關處理認購申請、繳付發售股份認購股款及交付發售股份方面。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進行者則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且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促使，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有關同意不得遭拒絕或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在受限於聯交所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下，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或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屬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任何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c)及(d)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付;或

- (e) 倘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主要股東(個別或連同彼等的其他方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b)、(c)及(d)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或
- (f)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倘上文(a)至(f)所載的任何交易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則本公司須確保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主要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及契諾,在並無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 (a)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或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於自此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內: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出售、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任何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

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代表收取相關證券的權利或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款、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而全部或部份向他人轉讓該等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及(iii)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會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付；

-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連同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不得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或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另行就此創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其須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出售將會按有關方式進行，致使不會於進行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的過程中或於其完成後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須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或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關於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承銷商和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包括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和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5%的佣金總額，而彼等將自此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承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並非香港承銷商。就本公司將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而應付承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相關服務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港幣30.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達成彼等在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18,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一國際發售」所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162,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且尚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惟不得同時如此行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

本公司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H股的10%。受限於下文所述的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股H股（於計及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包括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港幣5.0百萬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歸於甲組，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港幣5.0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歸於乙組。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均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甲組及乙組）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進行抽籤，即意味著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4,000,000股、72,000,000股及90,000,000股H股，佔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股H股的50%（即[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可能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均須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港幣1.75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港幣1.75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和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承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天內單獨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7,000,000股H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亦可能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結合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入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進行。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入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發售價將不高於港幣1.75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港幣1.55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無法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發佈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無論如何不得撤回。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降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則發售價（如經協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超過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27,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其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H股，為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為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倉位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的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之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措施，故H股的需求及繼而H股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e) 概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之內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H股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進行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任何該等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7,000,000股H股，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承銷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受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僅受上述H股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其後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被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呈交所有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文件；
- 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
- 承銷商在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隨即獲得通知。我們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於我們的H股開始交易之日(預期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的股票前或H股的股票成為有效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股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證券收納的規定，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均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77。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e白表於 www.ewhiteform.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而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 貴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e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倘閣下屬於下列人士，則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whiteform.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地址：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的任何以下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 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匯鑫小額貸款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任何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的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詳情。

5.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e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e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證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且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確保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此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
 - (ii)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iii)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方式為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

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whiteform.com.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在不遲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qzhuixin.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153-1688查詢；
- 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超過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75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有關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受限於下文所述有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作為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e白表服務供應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是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按「11.公佈結果」所述之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為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及貴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比較資料」)，而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登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7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編製了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了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未有就此進行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以為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分別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就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了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78,474,386	134,300,831	135,881,740	33,973,312	36,152,626
利息支出	5	(10,031,163)	(8,470,664)	(5,741,867)	(1,560,825)	(1,368,032)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223	125,830,167	130,139,873	32,412,487	34,784,594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業務及管理費用		(3,488,640)	(3,455,313)	(9,431,327)	(3,380,851)	(1,416,655)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6	1,130,774	729,920	218,878	652,662	110,383
利潤總額	7	54,889,031	98,073,662	100,350,868	25,617,169	27,002,837
所得稅費用	10	(13,762,297)	(24,604,597)	(25,096,079)	(6,405,521)	(6,751,450)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 益合計		<u>41,126,734</u>	<u>73,469,065</u>	<u>75,254,789</u>	<u>19,211,648</u>	<u>20,251,387</u>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收益	12					
基本		<u>0.12</u>	<u>0.15</u>	<u>0.15</u>	<u>0.04</u>	<u>0.04</u>
攤薄		<u>0.12</u>	<u>0.15</u>	<u>0.15</u>	<u>0.04</u>	<u>0.04</u>

2.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58,398,684	43,541,917	42,557,847	16,914,496
發放貸款	14	526,326,349	685,424,873	692,140,416	753,916,205
物業及設備	15	455,622	1,315,199	980,608	877,428
無形資產	16	39,354	—	704,178	592,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450,719	1,925,300	1,184,352	1,230,389
其他資產	18	<u>8,937,656</u>	<u>8,614,945</u>	<u>10,112,031</u>	<u>11,104,930</u>
資產合計		<u>695,608,384</u>	<u>740,822,234</u>	<u>747,679,432</u>	<u>784,635,471</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	150,000,000	136,000,000	100,000,000	138,300,000
應付利息		—	187,600	138,542	188,935
應付所得稅		7,968,023	17,805,732	14,529,127	18,523,433
其他應付款	20	<u>2,106,635</u>	<u>2,966,111</u>	<u>3,894,183</u>	<u>3,254,136</u>
負債合計		<u>160,074,658</u>	<u>156,959,443</u>	<u>118,561,852</u>	<u>160,266,504</u>
淨資產		<u>535,533,726</u>	<u>583,862,791</u>	<u>629,117,580</u>	<u>624,368,967</u>
權益					
實收資本	21	500,000,000	—	—	—
股本	21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儲備	22	10,953,372	29,238,579	36,764,058	36,764,058
留存溢利		<u>24,580,354</u>	<u>54,624,212</u>	<u>92,353,522</u>	<u>87,604,909</u>
權益合計		<u>535,533,726</u>	<u>583,862,791</u>	<u>629,117,580</u>	<u>624,368,967</u>

3.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盈餘儲備	一般準備		
於2013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	6,840,699	—	35,566,293	342,406,992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41,126,734	41,126,734
股東注資	152,000,000	—	—	—	—	152,000,000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4,112,673	—	(4,112,673)	—
留存溢利轉增資本(附註II, 1)	48,000,000	—	—	—	(48,000,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10,953,372	—	24,580,354	535,533,726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73,469,065	73,469,065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7,346,907	—	(7,346,907)	—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	10,938,300	(10,938,300)	—
派發股利(附註II, 11)	—	—	—	—	(25,140,000)	(25,140,000)
轉撥至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000	18,300,279	10,938,300	54,624,212	583,862,791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75,254,789	75,254,789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7,525,479	—	(7,525,479)	—
派發股利(附註II, 11)	—	—	—	—	(30,000,000)	(30,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餘額	—	500,000,000	25,825,758	10,938,300	92,353,522	629,117,58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000	25,825,758	10,938,300	92,353,522	629,117,580
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20,251,387	20,251,387
派發股利(附註II, 11)	—	—	—	—	(25,000,000)	(25,0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餘額	—	500,000,000	25,825,758	10,938,300	87,604,909	624,368,96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000	18,300,279	10,938,300	54,624,212	583,862,791
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19,211,648	19,211,648
(未經審核)	—	—	—	—	—	—
派發股利(附註II, 11)(未經審核)	—	—	—	—	(30,000,000)	(30,0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餘額	—	500,000,000	18,300,279	10,938,300	43,835,860	573,074,439
(未經審核)	—	500,000,000	18,300,279	10,938,300	43,835,860	573,074,439

4. 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利潤總額	54,889,031	98,073,662	100,350,868	25,617,169	27,002,83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94,175	275,889	726,703	135,416	243,715
減值損失 14	3,488,640	3,455,313	9,431,327	3,380,851	1,416,655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14	(2,902,740)	3,054,037	(2,859,281)	(914,251)	(564,205)
利息費用 5	10,031,163	8,470,664	5,741,867	1,560,825	1,368,032
處置無形資產的損失	—	39,354	—	—	—
	65,900,269	113,368,919	113,391,484	29,780,010	29,467,034
發放貸款(增加)/減少	(43,334,914)	(165,607,874)	(13,287,589)	23,631,552	(62,628,2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4,507)	322,711	(1,497,086)	(591,137)	(992,8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3,797	859,476	928,072	(381,184)	(640,04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稅前 現金流量淨額	23,004,645	(51,056,768)	99,534,881	52,439,241	(34,794,151)
支付所得稅	(9,783,874)	(15,241,469)	(27,631,736)	(1,533,456)	(2,803,18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3,220,771</u>	<u>(66,298,237)</u>	<u>71,903,145</u>	<u>50,905,785</u>	<u>(37,597,33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 產	(54,800)	(1,135,466)	(1,096,290)	(175,852)	(28,38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54,800)</u>	<u>(1,135,466)</u>	<u>(1,096,290)</u>	<u>(175,852)</u>	<u>(28,380)</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152,000,000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000,000	136,000,000	—	—	138,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00)	(15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100,000,000)
償付利息	(10,031,163)	(8,283,064)	(5,790,925)	(1,598,217)	(1,317,639)
分配股利	—	(25,14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41,968,837</u>	<u>(47,423,064)</u>	<u>(71,790,925)</u>	<u>(67,598,217)</u>	<u>11,982,3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5,134,808	(114,856,767)	(984,070)	(16,868,284)	(25,643,3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63,876</u>	<u>158,398,684</u>	<u>43,541,917</u>	<u>43,541,917</u>	<u>42,557,84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398,684</u>	<u>43,541,917</u>	<u>42,557,847</u>	<u>26,673,633</u>	<u>16,914,49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提供貸款。

貴公司設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根據2013年12月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由留存溢利及現金出資兩部份組成，其中留存溢利轉增資本人民幣4,800萬元，現金出資人民幣1.52億元。

根據2014年7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會議決議，貴公司完成改制。2014年8月18日，貴公司在中國相關註冊管理機構正式註冊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時，貴公司向股東共發行5億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公司在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所有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在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於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這些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稿，匯總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性，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規定比較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具有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會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非持作買賣者）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方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金融資產的性質及分類，預期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數變動數額乃在損益中呈列。根據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 貴公司金融負債性質及分類，預期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損失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將需要相等於初步確認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而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則存在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換而言之，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按潛在加權基準所得於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的全部信貸損失，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違約事件的損失。原則上，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加快確認損失備抵，原因是其要求損失備抵相等於初步確認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非現行準則項下僅於存在減值的可觀察證據時方確認損失備抵。然而， 貴公司仍在評估採納預期信貸損失的全部影響，故量化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採納此項規定亦預期會對 貴公司收取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流程造成影響，原因是其改變評估確認減值的潛在信貸損失的時間，以及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最終減值數額。 貴公司現正升級其系統，以及進行數據治理相關工作，其將會為日後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提供基礎。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較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資格用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效益測試

已被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再需要進行對沖效益的可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亦已獲引入。根據目前情況（即 貴公司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預期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並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惟（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及其他合約權利或責任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根據目前狀況，此新規定預期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5月頒佈。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新標準規定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式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新標準主要維持出租人會計法規定於現時的標準。

-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首次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項、承租人就自場地解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場地所產生的預計成本以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為租賃付款的現值。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因應計利息而增加並計入損益，且由租賃付款扣減。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誠如附註25所載，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 貴公司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不會對 貴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公司能夠進入的市場。 貴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貴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

-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 第三層級 — 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公司在每個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和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表。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攤銷/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產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貴公司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若該個人：

- (i) 對貴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對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如果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一部份，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會計入發生費用時期間的損益表。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會作為更換予以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份需要定期更換，則 貴公司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單獨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用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剩餘租賃期間 或該資產的 可使用年限孰短	0%	取決於剩餘租賃期 限或該資產的 可使用年限孰短
家具和辦公設備	3至10年	5%	10%至32%
車輛	4年	5%	24%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檢討，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重要組成部份)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相關資產淨銷售收入和賬面價值之差。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3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 貴公司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納入物業及設備，並且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果 貴公司為出租人，由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 貴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錄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確認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即從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公司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 貴公司轉讓了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 貴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若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 貴公司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經轉讓資產將按 貴公司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和有關負債以反映 貴公司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足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 貴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每個有關期間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由於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減值事項)的發生而在初始確認日之後出現減值，以及該減值事項能可靠計量時，該資產或資產組才會認定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財政危機、無法按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其有可能經歷破產、其他財務重組及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跡象出現。倘 貴公司決定單項測試的金融資產未發生減值(不論重大與否)，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集體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損失且現正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集體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減值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備抵，而損失金額賬扣減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賬面金額，根據用以計量減值損失而折現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利率進行預提。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 貴公司時撇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撇銷在未來收回，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若為貸款和借款，則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歸屬於該貸款和借款的交易費用予以計量。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根據實際利率，採用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餘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餘成本根據將購買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一個整體的實際利率計算出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攤餘在損益表中的利息開支科目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價值的差異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變現相關金融資產和結清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 貴公司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每個有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中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當期損益外確認的科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公司運營所在國家的解釋及實際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有關期間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資產和負債以在每個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公司，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減，利息收入按照用以就計量減值虧損折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

貴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法規規定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實體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在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發生時於損益扣除。撥備及供款已於發生時包含於損益內。貴公司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利

期末股利在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擬派期末股利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作為留存溢利下單獨列示，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後，擬派期末股利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抵債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餘成本孰低進行初始確認，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相關減值備抵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公司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貴公司定期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損失的任何客觀跡象。如有，貴公司會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眼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在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若干稅法條款的解釋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金額和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合約協議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對已確認的應納稅所得額及費用作出必要調整。貴公司基於合理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後果計提撥備。該準備金額基於諸如以前從稅務審計中獲取的經驗、不同納稅企業及負責稅務機關對稅務條款做出的解釋等因素作出。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不同使得對於稅務條款的解釋在很大範圍上存在差異。

4. 分部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於向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發放貸款。貴公司經營決策者以貴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經營成果。相應地，不進行關於貴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分部分析或信息。

地區信息

貴公司有關期間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和資產的收入均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

5.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78,474,386	134,300,831	135,881,740	33,973,312	36,152,626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歸還	(10,031,163)	(8,470,664)	(5,741,867)	(1,560,825)	(1,368,032)
利息收入，淨額	<u>68,443,223</u>	<u>125,830,167</u>	<u>130,139,873</u>	<u>32,412,487</u>	<u>34,784,594</u>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2,902,740</u>	<u>10,431,966</u>	<u>4,358,004</u>	<u>879,126</u>	<u>621,580</u>

6.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1,942	729,920	420,878	152,662	110,383
政府補助	619,300	—	500,000	500,000	—
債權處置損失	—	—	(702,000)	—	—
其他	(468)	—	—	—	—
合計	<u>1,130,774</u>	<u>729,920</u>	<u>218,878</u>	<u>652,662</u>	<u>110,383</u>

7. 稅前利潤

貴公司的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394,175	271,343	726,703	135,416	243,715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21,927	3,173,485	4,512,625	1,051,713	1,245,744
其他社會福利	286,010	468,540	761,329	162,159	298,624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3,488,640	3,455,313	9,431,327	3,380,851	1,416,655
租賃費	286,535	688,890	597,022	149,255	149,255
上市中介費	—	8,308,617	3,117,681	—	1,644,293
審計費	<u>800,000</u>	<u>1,950,000</u>	<u>500,000</u>	<u>125,000</u>	<u>225,000</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點，貴公司未有任命主要行政人員。按照上市公司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1)(a)、(b)、(c)和(f)，以及公司(董事薪酬信息披露)規定中第2部份內容，有關期間的董事和監事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
吳智銳	248,085	31,314	279,399
顏志江 ¹	15,000	—	15,000
非執行董事			
陳欣慰	—	—	—
王文彬	—	—	—
蔣志鵬	—	—	—
曾佳溢	—	—	—
楊濟萍	—	—	—
戴國良 ²	—	—	—
曾建武	—	—	—
監事			
蔡玉秀	—	—	—
謝安居	—	—	—
陳志明	—	—	—
	<u>263,085</u>	<u>31,314</u>	<u>294,399</u>

¹ 於2013年11月委任為董事

² 於2013年11月退任董事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1,200	1,200
吳智銳	534,000	33,080	567,080
顏志江	255,571	22,348	277,919
非執行董事			
陳欣慰 ¹	—	—	—
王文彬	—	—	—
蔣志鵬	—	—	—
曾佳溢 ¹	—	—	—
楊濟萍 ¹	—	—	—
曾建武 ¹	—	—	—
朱金松 ²	—	—	—
蔡毅 ²	—	—	—
張立賀 ²	—	—	—
王藝明 ²	—	—	—
監事			
蔡玉秀 ³	—	—	—
謝安居 ³	—	—	—
陳志明 ³	—	—	—
黃成泉 ⁴	—	—	—
吳杭雄 ⁴	—	—	—
馬萍萍 ⁴	—	—	—
洪麗君 ⁴	149,846	18,951	168,797
阮岑 ⁴	83,238	17,319	100,557
	<u>1,022,655</u>	<u>92,898</u>	<u>1,115,553</u>

¹ 於2014年7月退任董事

² 於2014年7月委任為董事

³ 於2014年7月退任監事

⁴ 於2014年7月委任為監事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26,016	26,016
吳智銳	—	760,000	36,377	796,377
顏志江	—	358,600	36,377	394,977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蔣志鵬 ¹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²	—	—	—	—
蔡毅	79,684	—	—	79,684
張立賀	79,684	—	—	79,684
王藝明	79,684	—	—	79,684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	—	—	—
馬萍萍 ³	—	—	—	—
洪麗君	16,806	221,622	26,899	265,327
阮岑	16,806	92,722	20,614	130,142
方祺超 ⁴	5,000	149,952	26,854	181,806
吳麟弟 ⁴	5,000	—	—	5,000
陳金助 ⁴	5,000	—	—	5,000
	<u>287,664</u>	<u>1,582,896</u>	<u>173,137</u>	<u>2,043,697</u>

¹ 於2015年3月退任董事

² 於2015年6月委任為董事

³ 於2015年12月退任監事

⁴ 於2015年12月委任為監事

姓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6,514	6,514
吳智銳	—	217,696	26,302	243,998
顏志江	—	107,571	26,302	133,873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蔡毅	21,135	—	—	21,135
張立賀	21,135	—	—	21,135
王藝明	21,135	—	—	21,135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¹	—	—	—	—
李建成 ²	—	—	—	—
洪麗君	2,500	56,803	16,088	75,391
阮岑	2,500	27,134	7,906	37,540
方祺超 ³	2,056	41,646	11,287	54,989
吳麟弟	5,000	—	—	5,000
陳金助	5,000	—	—	5,000
王世傑 ⁴	444	6,782	1,106	8,332
	<u>80,905</u>	<u>457,632</u>	<u>95,505</u>	<u>634,042</u>

¹ 於2016年2月退任監事

² 於2016年2月委任為監事

³ 於2016年3月退任監事

⁴ 於2016年3月委任為監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6,403	6,403
吳智銳	—	182,500	8,421	190,921
顏志江	—	86,150	8,421	94,571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蔣志鵬 ¹	—	—	—	—
朱金松	—	—	—	—
蔡毅	19,733	—	—	19,733
張立賀	19,733	—	—	19,733
王藝明	19,733	—	—	19,733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	—	—	—
馬萍萍	—	—	—	—
洪麗君	2,500	47,361	5,169	55,030
阮岑	2,500	22,117	4,665	29,282
	<u>64,199</u>	<u>338,128</u>	<u>33,079</u>	<u>435,406</u>

¹ 於2015年3月退任董事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位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及1位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的四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的三位，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的兩位既非 貴公司董事又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70,613	599,980	537,030	183,978	253,029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3,555	60,545	56,108	23,031	58,492
合計	<u>644,168</u>	<u>660,525</u>	<u>593,138</u>	<u>207,009</u>	<u>311,521</u>

酬金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無一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3</u>	<u>2</u>	<u>3</u>	<u>3</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676,153	25,079,178	24,355,131	6,534,196	6,797,487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7)	86,144	(474,581)	740,948	(128,675)	(46,037)
	<u>13,762,297</u>	<u>24,604,597</u>	<u>25,096,079</u>	<u>6,405,521</u>	<u>6,751,450</u>

貴公司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一般適用25%的所得稅率。

按照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而適用於利潤總額的稅項開支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利潤總額	54,889,031	98,073,662	100,350,868	25,617,169	27,002,837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722,258	24,518,415	25,087,717	6,404,292	6,750,709
不可扣稅的費用	—	13,732	8,362	1,229	741
調整以前年度稅項費用	40,039	72,450	—	—	—
按照 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度/期間 稅項費用	<u>13,762,297</u>	<u>24,604,597</u>	<u>25,096,079</u>	<u>6,405,521</u>	<u>6,751,450</u>

11.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擬派發及已派發股利	—	25,14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根據2014年1月23日、2015年3月5日及2016年1月2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分別向股東派發了現金股利人民幣2,514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2,500萬元。

12.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股東的有關期間利潤及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在有關期間內，於2014年7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所發行的普通股已經發行，且留存溢利轉增資本已經完成。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性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期間的基本每股收益並無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41,126,734	73,469,065	75,254,789	19,211,648	20,251,387
股份					
用以計算本年／期基本每股收益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8,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0.12	0.15	0.15	0.04	0.04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現金	1,618	2,835	2,819	1,248
銀行存款	158,397,066	43,539,082	42,555,028	16,913,248
	<u>158,398,684</u>	<u>43,541,917</u>	<u>42,557,847</u>	<u>16,914,496</u>

貴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存款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14. 發放貸款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放貸款	575,568,599	719,676,473	708,886,062	771,514,301
減：貸款減值準備				
一 單項評估	(37,096,051)	(15,748,729)	(3,104,008)	(4,150,974)
一 組合評估	(12,146,199)	(18,502,871)	(13,641,638)	(13,447,122)
	<u>526,326,349</u>	<u>685,424,873</u>	<u>692,140,416</u>	<u>753,916,205</u>

貴公司對已發放的貸款進行嚴格的控制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貸款進行定期審閱。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減值發放貸款(i)	508,011,099	675,116,473	692,496,549	753,124,788
已減值發放貸款(ii)	67,557,500	44,560,000	16,389,513	18,389,513
	<u>575,568,599</u>	<u>719,676,473</u>	<u>708,886,062</u>	<u>771,514,301</u>

(i) 未減值發放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ii) 向客戶發放的已減值貸款包括具有明顯減值跡象的貸款。

貴公司發放貸款的擔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證及附擔保物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保證貸款餘額佔比分別為96.9%、89.9%、67.4%及66.4%，而附擔保物貸款餘額佔比分別為1.4%、10.1%、28.4%及29.6%。

減值損失準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於2013年1月1日	41,062,554	11,286,796	52,349,350
年度計提	2,629,237	859,403	3,488,640
核銷	(3,693,000)	—	(3,693,0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902,740)	—	(2,902,740)
於2013年12月31日	37,096,051	12,146,199	49,242,250
年度(轉回)/計提	(2,901,359)	6,356,672	3,455,313
核銷	(21,500,000)	—	(21,500,0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3,054,037	—	3,054,037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48,729	18,502,871	34,251,600
年度計提/(轉回)	14,292,560	(4,861,233)	9,431,327
處置	(24,078,000)	—	(24,078,0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859,281)	—	(2,859,281)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4,008	13,641,638	16,745,646
期間計提/(轉回)	1,611,171	(194,516)	1,416,655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564,205)	—	(564,205)
於2016年3月31日	4,150,974	13,447,122	17,598,096

15. 物業及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 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48,511	248,189	720,721	1,817,421
增加	—	40,901	—	40,901
於2013年12月31日	848,511	289,090	720,721	1,858,322
增加	—	126,846	1,008,620	1,135,466
於2014年12月31日	848,511	415,936	1,729,341	2,993,788
增加	162,712	43,578	—	206,2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1,223	459,514	1,729,341	3,200,078
增加	—	—	28,380	28,380
於2016年3月31日	1,011,223	459,514	1,757,721	3,228,45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94,938	143,759	586,623	1,025,320
年度折舊計提	201,525	51,429	124,426	377,380
於2013年12月31日	496,463	195,188	711,049	1,402,700
年度折舊計提	159,756	50,427	65,706	275,889
於2014年12月31日	656,219	245,615	776,755	1,678,589
年度折舊計提	140,286	64,391	336,204	540,881
於2015年12月31日	796,505	310,006	1,112,959	2,219,470
期間折舊計提	29,933	14,873	86,754	131,560
於2016年3月31日	826,438	324,879	1,199,713	2,351,030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52,048	93,902	9,672	455,622
於2014年12月31日	192,292	170,321	952,586	1,315,199
於2015年12月31日	214,718	149,508	616,382	980,608
於2016年3月31日	184,785	134,635	558,008	877,428

16.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0,000
增加	13,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43,900
處置	(43,9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增加	89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890,000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833
年度計提	3,713
於2013年12月31日	4,546
處置	(4,546)
於2014年12月31日	—
年度計提	185,822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822
期間計提	112,155
於2016年3月31日	297,97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9,354
於2014年12月31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704,178
於2016年3月31日	592,023

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3年1月1日	1,536,863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86,144)
於2013年12月31日	1,450,719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474,581
於2014年12月31日	1,925,300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740,9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84,352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46,037
於2016年3月31日	1,230,389

18.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抵債資產(a)	8,060,000	8,060,000	8,060,000	8,060,000
長期待攤費用	31,346	319,045	64,436	41,114
遞延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	1,039,227	1,662,325
其他應收款	846,310	235,900	948,368	1,341,491
	<u>8,937,656</u>	<u>8,614,945</u>	<u>10,112,031</u>	<u>11,104,930</u>

(a) 抵債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房產，該房產權屬轉讓合同已經簽訂且經當地部門登記，但由於該房產尚未完工，故產證尚未獲取。

19. 計息銀行借款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償還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000,000	—	100,000,000	138,300,000
第二年內到期部份	—	136,000,000	—	—
	<u>150,000,000</u>	<u>136,000,000</u>	<u>100,000,000</u>	<u>138,300,00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上述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7.1%、6.3%、5.0%及5.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5億元計息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36億元計息銀行借款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00億元計息銀行借款，以質押 貴公司發放之貸款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夫婦及 貴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擔保責任。於2016年2月19日，該擔保已獲解除。

20. 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	970,049	1,067,283	1,374,359	1,463,963
審計費	800,000	500,000	1,000,000	450,000
應付職工薪酬	304,332	831,587	840,212	490,070
上市相關服務費用	—	500,000	584,950	693,502
其他	32,254	67,241	94,662	156,601
	<u>2,106,635</u>	<u>2,966,111</u>	<u>3,894,183</u>	<u>3,254,136</u>

21. 股本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股本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如附註1所述， 貴公司已於2014年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轉換為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予其原股東。

22. 儲備

貴公司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200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最高不超過註冊資本的50%。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經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外，經股東批准，貴公司還可以提取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

一般儲備

按照相關規定，貴公司應每年按照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按年提取一般儲備，在2017年6月30日前一般儲備的餘額應達到貴公司風險資產的1.5%。一般儲備不會用於利潤分配或者轉增資本。

23. 關聯方披露

(a) 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25,851	1,273,013	2,014,877	402,018	661,039

(未經審核)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貸款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億元計息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億元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億元計息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夫婦及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為之提供連帶擔保責任。於2016年2月19日，該擔保已獲解除。

24. 或有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5. 經營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以內	319,200	597,022	618,166	625,629
1年至2年(含2年)	40,850	618,166	649,074	656,910
2年至3年(含3年)	—	649,074	681,528	689,756
3年至4年(含4年)	—	681,528	201,579	28,797
4年至5年(含5年)	—	201,579	—	—
	<u>360,050</u>	<u>2,747,369</u>	<u>2,150,347</u>	<u>2,001,092</u>

26. 承諾事項

除上述附註2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無形資產	—	516,000	—	—
	<u>—</u>	<u>516,000</u>	<u>—</u>	<u>—</u>

27. 金融工具分類

各金融工具於每個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價值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8,684	43,541,917	42,557,847	16,914,496
—發放貸款	526,326,349	685,424,873	692,140,416	753,916,205
—其他應收款	846,310	235,900	948,368	1,341,491
	<u>685,571,343</u>	<u>729,202,690</u>	<u>735,646,631</u>	<u>772,172,192</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000	136,000,000	100,000,000	138,300,000
—應付利息	—	187,600	138,542	188,935
—其他應付款	832,254	1,067,241	1,679,612	1,300,103
	<u>150,832,254</u>	<u>137,254,841</u>	<u>101,818,154</u>	<u>139,789,038</u>

28. 財務風險管理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文披露的風險以外，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了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貴公司對中小企、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採用同樣的規則和程序管理貸款。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主要注重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信用評估、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貴公司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業務的貸款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五類應收貸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為了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貴公司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減值評估

評估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貸款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者違反原始合同條款。貴公司通過單項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評估減值。

單項評估

所有貸款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審閱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貸款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準備相應調低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估算單項評估的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手方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項目收款和預期破產清算的派發；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量時間。

貴公司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需要更為謹慎留意，在每個有關期間末對減值準備進行評核。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導致該貸款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可觀測數值，包括：

- 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違約貸款互有關聯的區域或當地經濟狀況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強

所需擔保物的金額及類型基於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

已訂有的指引涵蓋每種類型擔保物的可接受性和價值。

貴公司取得的擔保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權質押。所有擔保物均需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認定。

雖然擔保物可一定程度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的貸款基礎是借款人以現金流量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貸款是否要求擔保物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在違約事件中，貴公司可能會以出售擔保物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會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貴公司的政策為對抵債財產進行有序處置。收益用於減少或償還未清償申索。一般而言，貴公司不會將抵債財產用於商業用途。

下表概述按擔保物的類型擔保及逾期期限劃分的已減值貸款：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以上	
保證貸款	—	—	5,000,000	54,777,500	59,777,500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2,780,000	—	5,000,000	7,780,000
合計	—	2,780,000	5,000,000	59,777,500	67,557,500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保證貸款	1,800,000	2,200,000	32,130,000	850,000	36,980,000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	7,580,000	7,580,000
合計	<u>1,800,000</u>	<u>2,200,000</u>	<u>32,130,000</u>	<u>8,430,000</u>	<u>44,560,000</u>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保證貸款	—	—	5,000,000	1,980,000	6,980,000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8,000,000	1,409,513	9,409,513
合計	<u>—</u>	<u>—</u>	<u>13,000,000</u>	<u>3,389,513</u>	<u>16,389,513</u>
2016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保證貸款	2,300,000	—	—	8,089,513	10,389,513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	8,000,000	8,000,000
合計	<u>2,300,000</u>	<u>—</u>	<u>—</u>	<u>16,089,513</u>	<u>18,389,513</u>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而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貸款或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貴公司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素，並利用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舒緩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

貴公司通過信用評級管理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下表列示了基於貴公司信用評級系統的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應收貸款信用質量。以下金額均未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既未逾期也 未減值	已逾期但 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2013年12月31日	<u>508,011,099</u>	<u>—</u>	<u>67,557,500</u>	<u>575,568,599</u>
2014年12月31日	<u>675,116,473</u>	<u>—</u>	<u>44,560,000</u>	<u>719,676,473</u>
2015年12月31日	<u>692,496,549</u>	<u>—</u>	<u>16,389,513</u>	<u>708,886,062</u>
2016年3月31日	<u>753,124,788</u>	<u>—</u>	<u>18,389,513</u>	<u>771,514,30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尚未逾期或發生減值的貸款與大量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化的客戶有關。

風險集中度分析

由於 貴公司僅向經 貴公司信用評估認可的第三方批出貸款，所以大多數情況下未要求提供擔保物。 貴公司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敞口。由於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 貴公司面臨地區集中信用風險。然而，雖然 貴公司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 貴公司提供貸款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藉以紓緩其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b) 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變動敞口主要與其銀行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公司絕大部份的發放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更容易受到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影響。 貴公司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 貴公司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

按賬面金額納入並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列示了資產和負債。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58,397,066	158,397,066
發放貸款	30,991,563	306,119,284	189,215,502	—	—	526,326,349
合計	30,991,563	306,119,284	189,215,502	—	158,397,066	684,723,41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計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利率敏感性敞口	30,991,563	306,119,284	189,215,502	—	8,397,066	534,723,415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43,539,082	43,539,082
發放貸款	27,377,364	392,458,513	265,588,996	—	—	685,424,873
合計	27,377,364	392,458,513	265,588,996	—	43,539,082	728,963,95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36,000,000	136,000,000
合計	—	—	—	—	136,000,000	136,000,000
利率敏感性敞口	27,377,364	392,458,513	265,588,996	—	(92,460,918)	592,963,955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浮動利率	合計
			12個月	1至5年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42,555,028	42,555,028
發放貸款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	692,140,416
合計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42,555,028	734,695,44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57,444,972)	634,695,444
	2016年3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浮動利率	合計
			12個月	1至5年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6,913,248	16,913,248
發放貸款	12,433,384	464,633,863	176,162,843	100,686,115	—	753,916,205
合計	12,433,384	464,633,863	176,162,843	100,686,115	16,913,248	770,829,45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38,300,000	138,300,000
合計	—	—	—	—	138,000,000	138,000,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433,384	464,633,863	176,162,843	100,686,115	(121,386,752)	632,529,453

下表為各有關期間末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貴公司利潤總額（通過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影響。貴公司之股東權益除因利潤總額變化對留存溢利（貴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所形成的影響外，並無其他影響。

變量的變動—人民幣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50個基點	41,985	(462,305)	(287,225)	(91,664)	(151,733)
-50個基點	(41,985)	462,305	287,225	91,664	151,733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貴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貴公司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

下表概括了 貴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8,684	—	—	—	—	158,398,684
發放貸款	—	67,557,500	332,825,999	206,209,250	—	606,592,749
其他資產	—	—	846,310	—	—	846,310
小計	<u>158,398,684</u>	<u>67,557,500</u>	<u>333,672,309</u>	<u>206,209,250</u>	<u>—</u>	<u>765,837,74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2,652,188	153,192,448	—	155,844,636
其他應付款	—	—	832,254	—	—	832,254
小計	<u>—</u>	<u>—</u>	<u>3,484,442</u>	<u>153,192,448</u>	<u>—</u>	<u>156,676,890</u>
淨額	<u>158,398,684</u>	<u>67,557,500</u>	<u>330,187,867</u>	<u>53,016,802</u>	<u>—</u>	<u>609,160,853</u>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41,917	—	—	—	—	43,541,917
發放貸款	—	42,760,000	430,454,013	304,485,500	—	777,699,513
其他資產	—	—	86,645	—	149,255	235,900
小計	<u>43,541,917</u>	<u>42,760,000</u>	<u>430,540,658</u>	<u>304,485,500</u>	<u>149,255</u>	<u>821,477,330</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2,142,000	6,426,000	140,165,000	148,733,000
其他應付款	—	—	1,067,241	—	—	1,067,241
小計	<u>—</u>	<u>—</u>	<u>3,209,241</u>	<u>6,426,000</u>	<u>140,165,000</u>	<u>149,800,241</u>
淨額	<u>43,541,917</u>	<u>42,760,000</u>	<u>427,331,417</u>	<u>298,059,500</u>	<u>(140,015,745)</u>	<u>671,677,089</u>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7,847	—	—	—	—	42,557,847
發放貸款	—	16,389,513	427,349,576	198,853,960	140,133,319	782,726,368
其他資產	—	—	799,113	—	149,255	948,368
小計	<u>42,557,847</u>	<u>16,389,513</u>	<u>428,148,689</u>	<u>198,853,960</u>	<u>140,282,574</u>	<u>826,232,58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1,575,000	101,575,000	—	103,150,000
其他應付款	—	—	1,679,612	—	—	1,679,612
小計	<u>—</u>	<u>—</u>	<u>3,254,612</u>	<u>101,575,000</u>	<u>—</u>	<u>104,829,612</u>
淨額	<u>42,557,847</u>	<u>16,389,513</u>	<u>424,894,077</u>	<u>97,278,960</u>	<u>140,282,574</u>	<u>721,402,971</u>

	2016年3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4,496	—	—	—	—	16,914,496
發放貸款	—	16,089,513	500,545,390	204,298,863	115,682,950	836,616,716
其他資產	—	—	1,192,236	—	149,255	1,341,491
小計	<u>16,914,496</u>	<u>16,089,513</u>	<u>501,737,626</u>	<u>204,298,863</u>	<u>115,832,205</u>	<u>854,872,70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2,026,147	143,189,483	—	145,215,630
其他應付款	—	—	1,300,103	—	—	1,300,103
小計	<u>—</u>	<u>—</u>	<u>3,326,250</u>	<u>143,189,483</u>	<u>—</u>	<u>146,515,733</u>
淨額	<u>16,914,496</u>	<u>16,089,513</u>	<u>498,411,376</u>	<u>61,109,380</u>	<u>115,832,205</u>	<u>708,356,970</u>

(d)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貴公司的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公司考慮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公司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有發生變化。

貴公司採用負債率來管理資本。負債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視股東權益總額（包括實收資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為資本。每個有關期間末的負債率計算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000	136,000,000	100,000,000	138,3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398,684</u>	<u>43,541,917</u>	<u>42,557,847</u>	<u>16,914,496</u>
淨負債	(8,398,684)	92,458,083	57,442,153	121,385,504
實收資本	500,000,000	—	—	—
股本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儲備	10,953,372	29,238,579	36,764,058	36,764,058
留存溢利	<u>24,580,354</u>	<u>54,624,212</u>	<u>92,353,522</u>	<u>87,604,909</u>
資本	<u>535,533,726</u>	<u>583,862,791</u>	<u>629,117,580</u>	<u>624,368,967</u>
資本及淨負債	<u>527,135,042</u>	<u>676,320,874</u>	<u>686,559,733</u>	<u>745,754,471</u>
負債率	<u>-1.6%</u>	<u>13.7%</u>	<u>8.4%</u>	<u>16.3%</u>

29.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資產和負債按預計收回或清償的到期期限的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8,684	—	—	—	—	158,398,684
發放貸款	—	30,991,563	306,119,284	189,215,502	—	526,326,349
物業及設備	—	—	—	—	455,622	455,622
無形資產	—	—	—	—	39,354	39,35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50,719	1,450,719
其他資產	—	—	877,656	—	8,060,000	8,937,656
小計	<u>158,398,684</u>	<u>30,991,563</u>	<u>306,996,940</u>	<u>189,215,502</u>	<u>10,005,695</u>	<u>695,608,384</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應付所得稅	—	—	7,968,023	—	—	7,968,023
其他應付款	—	—	2,106,635	—	—	2,106,635
小計	<u>—</u>	<u>—</u>	<u>10,074,658</u>	<u>150,000,000</u>	<u>—</u>	<u>160,074,658</u>
淨額	<u>158,398,684</u>	<u>30,991,563</u>	<u>296,922,282</u>	<u>39,215,502</u>	<u>10,005,695</u>	<u>535,533,726</u>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41,917	—	—	—	—	43,541,917
發放貸款	—	27,377,364	392,458,513	265,588,996	—	685,424,873
物業及設備	—	—	—	—	1,315,199	1,315,19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925,300	1,925,300
其他資產	—	—	405,690	—	8,209,255	8,614,945
小計	<u>43,541,917</u>	<u>27,377,364</u>	<u>392,864,203</u>	<u>265,588,996</u>	<u>11,449,754</u>	<u>740,822,234</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36,000,000	136,000,000
應付利息	—	—	187,600	—	—	187,600
應付所得稅	—	—	17,805,732	—	—	17,805,732
其他應付款	—	—	2,966,111	—	—	2,966,111
小計	<u>—</u>	<u>—</u>	<u>20,959,443</u>	<u>—</u>	<u>136,000,000</u>	<u>156,959,443</u>
淨額	<u>43,541,917</u>	<u>27,377,364</u>	<u>371,904,760</u>	<u>265,588,996</u>	<u>(124,550,246)</u>	<u>583,862,791</u>

貴公司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總經理和審計委員會匯報。貴公司於各報告日分析金融工具的估值變動，估值由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31. 有關期間期後事項

除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註冊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1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2016年3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本公司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的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 淨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 港幣1.55元計算	623,777	212,083	835,860	1.23	1.48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 港幣1.75元計算	623,777	241,332	865,109	1.27	1.53	

附註：

-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624,369千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92千元後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港幣1.55元及港幣1.75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6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31日公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公司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之用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恰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相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恰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19日

本附錄載有中國及香港稅項和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稅項

A. 中國的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年修訂)(「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分派之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之20%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特別獲國務院稅務局豁免或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其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向並非中國國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一般為10%。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該等持有人申請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稅務待遇，而於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超出的款項將被退回。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其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須按條約項下的協議稅率預扣稅項而毋須進行申請程序。就並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或其他情況而言，其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但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其所設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並無聯繫，則有關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該預提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進一步釐清，於2008年及其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基於其利潤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必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締結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根據上述兩項法規，該預提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扣減。

稅務條約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利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利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利公司)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利的5%。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利的10%。就並非居於中國而居於已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而言，其可獲扣減對向並非居於中國的本公司投資者派付股利而施加的預提稅款。

目前中國已與全球多個國家訂立雙重稅務條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實際上，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益與其於中國所設有關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並無聯繫，則有關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產生之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確規定須就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而取得的收入須被徵收預提稅。然而，無法完全確保該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等收入徵收預提稅。然而，無法完全確保該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訂明中國不會徵收資本利得稅，則該等稅項可獲豁免。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實施遺產稅。

中國印花稅

按照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根據《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買賣H股，該條例訂明，僅就於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而於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或非居民）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般應為25%。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任何於服務行業營商之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均應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繳納5%之營業稅金。金融和保險行業的公司亦須按5%稅率繳納營業稅金。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據此，自2012年1月1日開始，全國部份產業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後續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的交通運輸業、郵電通信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均逐步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試點方案》，若干現代服務業適用6%增值稅稅率。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據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計劃將涵蓋全國的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命服務業。

B. 香港的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發股利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商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實施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視為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買入和賣方每次賣出H股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H股分別轉讓予或轉讓自各賣方及各買方的代價或(倘較高)價值的0.1%的從價稅率徵收稅項。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每項轉讓文據(倘要求)須繳納港幣5.00元的定額稅款。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和並無就轉讓文據繳納

任何應付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和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承讓人須繳付有關稅項。如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徵收應繳稅項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所限，不可自由兌換作外匯。除法律及法規另有指明者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權力限制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關於外匯的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按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手續要求下，某些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法規，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及中國企業分派溢利的外資企業須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利，惟透過該中國企業有關分派溢利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則可透過其外匯賬目派付或透過指定外匯銀行轉換及派付。然而，除非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否則在轉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情況下一般須獲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跨境外匯付款及轉賬分類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大部份經常賬項目再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項目則仍須獲其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訂。此最新修訂肯定地指出國家將不會再限制跨境經常賬付款及轉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項下交易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或向其作出登記。

於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於中國為外資企業進行的所有外匯調劑業務必須停辦，而外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之銀行系統內進行。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會經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調節、有節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自此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布銀行間外匯市場如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由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對外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和港幣的中間價，其將作為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包括場外及自動撮合交易)和銀行櫃檯交易之交易匯率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而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的外匯結算資金，及資本賬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以簡化跨境投資的外匯規則。根據《第13號通知》，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獲豁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自2015年6月1日起，登記權力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轉為授予合資格銀行。根據《第13號通知》，外國投資者可於向銀行提供登記文件後於合資格銀行直接開立外匯賬目而無須另外取得政府批准。根據《第13號通知》，該合資格銀行將根據各方提供的登記資料管理外匯交易，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透過核實及審查合資格銀行間接監察外匯登記。

根據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就各項轉換及提取而言，外資企業須提供多份支持文件，以向相關銀行證明交易真偽以供審查及核實。另外，外資企業僅可動用獲兌換的人民幣於審批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例如購買設備及房地產作自用。除了如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企業等特別類型的外資企業外，普通外資企業一般被禁止利用從其資本賬結餘兌換的人民幣對中國的其他公司作出股權投資。除外資房地產企業外，外資企業不可利用從其資本賬結餘兌換的人民幣購買本地房地產以作自用的用途。

於2015年4月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其自2015年6月1日起放寬全國各地所有外資企業的資本賬結算限制。根據《第19號通知》，《第142號通知》將於實施《第19號通知》同日失效。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根據《第16號通知》，倘《第19號通知》與《第16號通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第16號通知》為準。《第16號通知》准許中國各地的所有外資企業酌情全數兌換(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酌情決定的日後調整)其外幣資本(已經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現金出資的股權確認程序處理或經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就該出資的記賬系統登記)為人民幣而無須提供各類支持文件。然而，外資企業動用所兌換的人民幣時仍然須提供支持文件，並就每項提取通過銀行的審批程序。有關運用通過上述結付程序取得的資金及人民幣所得之負面清單載於《第16號通知》。

於2014年1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境內公司在海外上市的外匯管制事宜：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統稱為「外匯管理局」)就境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所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及使用、跨境收款及付款、資本匯兌等進行監察、管理及檢查。
2. 境內公司須於就其海外上市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相關材料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進行海外上市登記手續。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股份及回購交易，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4. 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5.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6.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行法規、國務院各部門的規則及法規、地方政府的規則及法規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將其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訂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而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對全國人大所制定的法律作部份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在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受限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及在呈報各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並獲批准後生效。各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應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各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受限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國務院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及法規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受限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也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及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劃分成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劃分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裁決，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裁決。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12年8月31日作最後修訂及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

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省市人民法院進行一審。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惟不得違反《中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以訴請具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若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已達成或加入國際條約，對承認和執行彼此的判決或裁定作出了規定，或若相關判決或裁定符合對方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所作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公司法》，法例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已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特別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的股份認購及上市。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i)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合計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的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投資的金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惟其中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須於中國境內居住。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向特定對象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記錄之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於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獲繳足前，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有關實繳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的決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總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單獨和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若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購股份及繳付其章程規定的相應資金。倘注資乃由現金以外的方式作出，發起人須根據法律進行轉讓物業權的相關程序。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之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應記載該等發起人或法人之名稱，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按照《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發行予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發行予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之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15%的承銷股份總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應透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份。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利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的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內無虛假記錄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待已發行的新股份悉數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有關削減；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總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股份，除非為下列其中一項目的：

- 削減其註冊資本；
-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查詢的權利；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其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的權利；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

- 遵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決算；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之內，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

份便擁有一票，惟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應設董事會，包括五名至十九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可能提供不同方式，以就召開董事會特別大會發出通知及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擔任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有數額相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內載明的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彼等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xi)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的比例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擔任監事會成員的員工代表須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經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可同時兼任其中一名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時，提出罷免提案；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xii)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彙報，可行使以下權力：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任財務人員，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由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主管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xi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泄露公司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可：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轉移至其個人名義或任何人士名義開立的賬戶；
- 於未事先獲得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前，並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使用公司財產向任何其他人士借出公司資金或提出任何擔保；
- 於未事先獲得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並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成為任何合同的訂約方或與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於未事先獲得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利用職務之便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尋找商機或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經營任何與公司性质相似的業務；
- 以個人名義接受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之任何佣金；
- 非法披露公司的機密資料；或

- 以任何與其於公司的忠實義務不一致的方式行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違反本細則下收取的任何收入將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xiv) 財務及會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及核實。

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如果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由超過發行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提升公司生產力及擴充其業務或增加其註冊資本；然而，公司的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該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任命和解聘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依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核數師聘用、解聘或改聘事宜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須向獲委任為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及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財務及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文件，並不得拒絕或隱瞞任何有關會計記錄或向核數師作出虛假陳述。

(xvi)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向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及其他分派，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由申請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應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公司因任何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而公司為其中一方；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其成立之日後60日內在報章就成立清算委員會發佈公告。任何債權人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於債權人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就所欠其的債務作出申索。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算公司的財務申索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其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發出公司終止的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過程必須按照國務院訂明的程序予以安排。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安排個別發行的工作。

(xx) 遺失H股股票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載有其他處理程序。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的上市：

-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等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其財務及會計報告載有任何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公司有任何重大違法行為；
-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錄得營運虧損；或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有關股份上市：

-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等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而公司其後未能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定；
-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其財務及會計報告載有任何虛假資料，並拒絕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錄得營運虧損，於下一年亦未能錄得盈利；
- 公司已解散或宣佈破產；及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律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起，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有關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法例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分別進行了三次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

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將適用於《中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前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倘有協議規定訂約方須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訴訟。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訴訟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按照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

-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的仲裁裁決；及
-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安排」)。該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的法例及規例

(1) 中國與香港的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在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和規例管轄。

以下載列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另行規定的更高數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而董事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促使公司發行最多達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作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金。註冊資本如有增加，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的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此限制，惟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期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期。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持有類別股份總表決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下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被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惟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ii)本公司成立時的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自身名義向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因在緊急情境下而未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處理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倘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

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交股東，或若公司有未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大會前最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書面通告須在大會舉行日期最少45日前寄交全體股東，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臨時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就單一股東公司而言，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標準，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將可於其後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半數以上票數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

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訂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關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利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轉讓

根據《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利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名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利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公佈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聯交所接受被委任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

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港幣10,000,000,000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以購回境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境外股份總數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認同境外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 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股份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並載於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者。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 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 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本公司的薪酬與評估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必備條文以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交存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將予持有的H股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尚未支付的款項。

(xiv) H股股票中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中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董事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中與董事的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

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有關股東身份及有關股東登記毋須通過仲裁解決的爭議；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或提出；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自身的境外股份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同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鑒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是否發生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4)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認同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5)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這些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有關函件可參照「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予以查閱。有意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獲取詳盡意見的人士，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及上市規則採納或授權，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任何類型的股份配發或發行須為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成本的金額或價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利及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彼等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者款項。

上述本公司的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我們的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向前述人員的任何相關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下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限制，收款者應立即償還貸款，無論貸款的年期是否屆滿。

本公司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限制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出借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而造成的本公司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說明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5)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應始終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債務之人。

無論何時或以何種方式，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前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其債務。

下列行動不視為上述受限制的行動：

- (i) 本公司為自身之利益、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善意提供財務資助，或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份；
- (ii) 以股利方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iii) 以股份方式分派股利；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v)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及為業務日常運轉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上述人士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在正常情況下以其他方式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文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計入法定人數及無表決權，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屬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於通知內說明，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內擁有權益，於通知內闡明其應被視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7) 報酬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宜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8) 退休、任職及免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盜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刑罰期滿未逾五年，或因定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該剝奪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刑事犯罪仍在接受司法機關的調查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並非為自然人的人士；及
- (ix) 因觸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或欺詐、不實行為而被有關機構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董事會應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其任期為三年。董事於彼等的任期屆滿前合資格重選。

股東大會不應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罷免董事執行其職務。獨立董事可於有需要時由本公司投票選出，並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選出，而候選董事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任期與董事相同，並有權於其任期屆滿後遴選連任。股東大會可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惟任何基於任何合同的損失索償不受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列出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臨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該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完結，惟該董事合資格遴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數目，該等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時完結，惟該等董事合資格遴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發給本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緊隨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週通知寄發日期後當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

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由超過全體董事的一半投票選出及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任期應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遴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9) 借股權利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份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2.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涉及《必備條款》內容，應在取得國務院審批部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才生效。倘變更涉及任何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應根據法律就登記變更向登記機構作出申請。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此類別的法定人數（並不計及）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股東持股數目。

以下情形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對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高表決或股權或任何其他特權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
- (ii) 將全部或部份該類別股份轉換成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股份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轉換權利；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應計股利權利或類別股份附帶的累計股利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優先股利派發權或優先清算權；
- (v) 取消或減少本公司證券具有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購股權或收購權；
- (vi) 取消或減少從本公司應付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定幣種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一種新的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類別股份的該等權利高的表決或股權權利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任何此類限制；
- (ix) 發行認購此類別股份或將此類別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對本公司進行重組，而重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不成比例的責任假設；及
- (xii) 變更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ii)至(viii)、(xi)及(xii)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權利，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上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根據在組織章程細則在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控股股東」；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根據擬定重組方案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有關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日期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擬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日期前20日，將確認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應以與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一般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各類別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 發行該類別股份為於成立本公司後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部份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4.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由國務院分管金融的主管機構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文本。本公司應當至少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1日將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予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當中包括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通過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至每一名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資料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或(ii)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於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兩種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60日內公布其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120日內公布其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其他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適當規定的、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其年度報告，並審閱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將不時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未能履行其職責，將由董事會代其履行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蒙受損失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有關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太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本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文第2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其任期將到期的股東大會；
-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當股東大會通過任命某一會計師事務所（而該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來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臨時空缺，或在任期未到解聘某一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時，以下條款應適用：

- (i)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擬獲任命或擬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收到提案副本。離職包括解聘、辭職及退任等情況。
- (ii) 倘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通知股東，除非太遲收到書面聲明，否則本公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 在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中陳述所作聲明的事實；
 - 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股東寄發聲明副本（作為通告附件）。
- (iii) 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聲明未根據上段第二項措施的規定寄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大會上宣讀該聲明，及可能執行進一步索償。
- (iv) 該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在下述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
 - 召開時其任期可能已經屆滿的股東大會；
 - 建議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造成的臨時空缺所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該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任何有關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任何一項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披露。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後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參考，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與上段第(ii)項相關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上述通知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限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

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在未經股東大會先前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份的業務管理交予該人士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在必要時召開。在下述任何一項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未入賬損失相當於其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當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發行在外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監事會要求；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當局規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45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大會計劃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議案，本公司應將提案中歸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內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如果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本公司可召開會議。如果未能達到，本公司應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要建議考慮事項及其會議地點和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可在該通知公布後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協定條件詳情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恰當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建議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建議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內資股股東亦應以公告方式收到股東大會通知。上述公告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發布，並在大會日期前45至50天內發出。在該公告發布後，股東應視為已經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有關買賣主要資產及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內經審計資產合計30%的事宜；及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10.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程序獲得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提供作為分紅的股份；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獲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及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僱員。

本公司經中國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及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得到股東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任何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者該合同中訂明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最多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
 -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溢價金額）。倘購回股份以證券交易所外或拍賣的形式進行，購回的定價須限制於某一最高價格。倘購回以拍賣的形式進行，所有股東應同時收到邀約。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
 -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解除其在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iv)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股利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份。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須以上市地區的貨幣支付。（倘於超過一個地區上市，由董事會釐定的主要上市地區貨幣將予採納）。非上市外資股股利須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等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無論是否股東）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獲委任的股東代理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股東代理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簽署。該委託中應列明每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委託股東代理人須在不遲於代理人擬將參加表決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開會通知中規定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應以書面方式存放在本公司住所或其他指定地方，以表明其合法性。委託書由股東代理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

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代理人以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住處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上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內容：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地址的、除以下(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鑒於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14.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果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擬定參加會議，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未能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以公開公告的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擬於會上考慮之事項，以及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於該公開公告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法定人數，請參閱上文「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15.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組建議。

16. 清算程序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根據法律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解散決議；
- (ii) 由於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ii)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依法宣布破產；

- (iv) 由於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本公司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營運年期屆滿；
- (vi) 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及
- (vii)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具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i)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倘清算組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未能成立，債權人可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及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iii)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進行充分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清算的決議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其應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於其成立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媒體上最少三次作出公開公告。清算組應登記所有索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者公開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指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公司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與各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

前段所稱「起訴」一詞，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能按營運及發展需要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售新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或配發新股份；
- (iv) 自資本公積金轉出股份；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轄下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若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批准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職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a) 於支付成本後取得組織章程細則；
 - (b) 於支付合理費用後檢查及複印以下文件：
 - (1) 股東名冊整體及各個部份；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職務及彼等同時持有所有其他職務及職位；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最近經審計財務圖表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6) 自前一個財政年度進行購回本公司各種股份報告，包括面值、數量、最高價格、最低價格及本公司已支付的總開支；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的決議事項；
 - (8) 本公司企業債券存根。

本公司應當根據上市規則將上述第(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除第(2)項外)備置於本公司香港住所,供股東及公眾免費參考。第(7)項只供股東查閱。

倘股東要求上述相關資料或取得上述文件,彼等須提供說明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證明。本公司須根據要求於核實上述股東身分後提供該文件。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後參與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本公司餘下資產;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的提案;
- (vii) 制定企業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並釐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計劃;及

(x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採納上述所有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日期10日以前以快遞、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5)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應被視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6)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由七人組成的監事會。董事、總經理、財務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內應有一名監事長。監事長的任免應由監事會最少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成員投贊成票決定。監事會決議應由監事會最少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成員投贊成票通過。

本公司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如果董事會未能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履行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則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提出起訴；及
- (vii)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獲准出席董事會會議。

(7)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公積金

本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下列次序使用：

- (i) 抵銷虧損；
- (ii)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iii) 酌情公積金可能按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配；
- (iv) 支付普通股的股利。本公司不應在抵銷虧損及法定儲備基金分配之前分派股利或以紅利或其他形式分派。

(9)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i)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及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泉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泉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成立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0%
福建溪源	10%
晉江恒隆	10%
泉州豪翔	10%
泉州興源	8%
蔡玉秀	8%
泉州遠鵬	7%
謝安居	7%
泉州建源	6%
戴國良	5%
晉江順成	3%
晉江鑫宏	3%
石獅盈豐	3%

於2012年11月20日，泉州興源與泉州安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泉州興源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轉讓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8%股本權益予泉州安平，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7月26日，戴國良與福建七匹狼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戴國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5%股本權益予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11月11日，蔡玉秀與廈門高鑫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玉秀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320,000元轉讓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8%股本權益予廈門高鑫泓，有關代價乃經參考2013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可分配利潤之總值而釐定。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
福建溪源	10%
晉江恒隆	10%
泉州豪翔	10%
泉州安平	8%
廈門高鑫泓	8%
泉州遠鵬	7%
謝安居	7%
泉州建源	6%
晉江順成	3%
晉江鑫宏	3%
石獅盈豐	3%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前身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而有關於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月29日向主管工商總局登記。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91%
福建溪源	10%
晉江恒隆	10%
泉州豪翔	10%
廈門高鑫泓	8.29%
泉州安平	8%
泉州遠鵬	7.26%
謝安居	7.26%
泉州建源	4.18%
石獅盈豐	3.10%
晉江順成	3%
晉江鑫宏	3%

於2014年7月10日，下表所載的本公司股東(亦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2014年8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轉制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

發起人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91%
福建溪源	10%
晉江恒隆	10%
泉州豪翔	10%
廈門高鑫泓	8.29%
泉州安平	8%
泉州遠鵬	7.26%
謝安居	7.26%
泉州建源	4.18%
石獅盈豐	3.10%
晉江順成	3%
晉江鑫宏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680,000,000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500,000,000股內資股和180,000,000股H股，分別佔註冊股本約73.53%及26.47%。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我們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3. 於2016年1月25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6年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我們的股東通過：

- (a)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8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7%)及授出涉及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宜。

B. 我們的子公司

本公司概無任何子公司。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一項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期限
1	 匯豐小額貸款	香港	本公司	303024521	36	2014年6月6日至 2024年6月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實體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ww.qzhuixin.net	2011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1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股份上市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在H股上市後記錄於該條

所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H股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周永偉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王文彬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⁵⁾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蔣海鷹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6)及(7)}	50,000,000股 內資股	10%	7.3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基於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0股計算。
- (4) 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約31.09%、約31.09%、約5.18%及約1.55%權益。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福建溪源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 (6) 泉州豪翔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 (7)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約61.08%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各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福建七匹狼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周永偉先生 ⁽⁵⁾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陳鵬玲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福建溪源 ⁽⁷⁾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王文彬先生 ⁽⁸⁾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王文禮先生 ⁽⁸⁾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晉江恒隆 ⁽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曾佳溢先生 ⁽¹⁰⁾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泉州豪翔 ⁽¹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福建豪翔園林 ⁽¹²⁾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蔣海鷹先生 ^{(12)及(13)}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7.35%
廈門高鑫泓 ⁽¹⁴⁾	實益擁有人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
廈門四方 ⁽¹⁵⁾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
周澤惠女士 ⁽¹⁶⁾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泉州安平 ⁽¹⁷⁾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5.88%
封域 ⁽¹⁸⁾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5.88%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¹⁹⁾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5.88%
黃加種先生 ⁽¹⁹⁾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5.88%
泉州遠鵬 ⁽²⁰⁾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成康 ⁽²¹⁾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洪靜曉女士 ⁽²²⁾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謝安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基於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0股計算。

(4) 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約19.05%權益。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約31.09%、約31.09%、約5.18%及約1.55%權益。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周永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7) 福建溪源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9) 晉江恒隆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10)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晉江恒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晉江恒隆則分別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擁有約95%及約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佳溢先生被視為擁有晉江恒隆於本公司的權益。

(11) 泉州豪翔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35%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1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豪翔園林及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13)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約61.08%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14) 廈門高鑫泓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1%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15)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分別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擁有約59%、約23%及約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四方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16)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由廈門四方擁有約59%權益。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澤惠女士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17) 泉州安平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88%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封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於本公司的權益。
- (19)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加種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於本公司的權益。
- (20) 泉州遠鵬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34%權益(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21)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康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 (2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成康則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靜曉女士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3.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3)年；及(b)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399元、人民幣1,115,553元、人民幣2,043,697元及人民幣634,042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任何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將有權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5.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2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股份一經上市後，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擁有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3.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的發起或由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曾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3.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13.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專家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彌償

於2016年9月6日，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主要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任何期間之本公司任何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者；或
- (b) 本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資本資產(如有)收購及出售的過程中訂立之交易導致本公司須負責者；或

- (c) 本公司就其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在本公司如無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每當發生的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國家稅務局或其他有關機構的法律或詮釋及常規的追溯變動或可追溯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主要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根據本(e)項用於減少主要股東有關稅務的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主要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可能因(i)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所述的違規），包括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ii)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累積或引起而令本公司提起或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上、行政上、合約上、假權性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任何損失；及(iii)本招股章程「業務—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所述的未了結訴訟而可能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懲罰、罰款、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2.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2)上市規則—(vi)購買及認購自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港幣4,000,000元的費用以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上述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所提供的服務有關，而並非有關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承銷。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1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本公司現時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3.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 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1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福建七匹狼集團、福建溪源、晉江恒隆、泉州豪翔、廈門高鑫泓、泉州安平、泉州遠鵬、謝安居先生、泉州建源、石獅盈豐、晉江順成及晉江鑫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下「13.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項下「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的經鑒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Troutman Sander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4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各自的非官方英譯本;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項下「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項下「13.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權益披露—3.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j) Ipsos報告。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